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著

插图 LE TOUR DU MONDE EN 80 JOURS 名著·名译

Jing Hua Ban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LE TOUR DU MONDE EN 80 JOURS

插图本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名著名译插图本 · 精华版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 · 凡尔纳 著
赵克非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Jules Verne

Le Tour de Monde en 80 Jours

据 Hachette Jeunesse 2003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十天环游地球/(法)凡尔纳(Verne, J.)著;
赵克非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ISBN 978-7-02-007147-0

Ⅰ.八… Ⅱ.①凡…②赵… Ⅲ.科学幻想小说-
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8869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段志坚　　责任印制:王景林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著
赵克非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7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875　插页 1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20001-25000
ISBN　978-7-02-007147-0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 版 说 明

2003年以来，我社先后分四辑陆续推出"名著名译插图本"总计140种，这些图书一方面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另一方面，也有读者认为其规模尚可精练。为此，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中精选出80种，组成这套"精华版名著名译插图本"，并增加了精短准确的著译者及作品简介文字，以软精装形式推出，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8年6月

前　言

几句闲话，引出一桩大事：八十天环游地球。

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下午，菲利斯·福格先生和几位绅士正在伦敦改良俱乐部里打惠斯特牌。谈话中不免也提到当时正闹得沸沸扬扬的英格兰银行被窃案。有人认为，窃贼早晚会落入法网；也有人认为，地球这么大，窃贼总能找到个安身立命之处……于是就引起关于地球大小的争论，进而又引起环游地球需要多少天的争论。斯图尔特先生说需要三个月。这时，金口难开的菲利斯·福格先生说话了："只需要八十天。"此言一出，举座哗然，其他四个人都认为实际上做不到，最终竟打起赌来！赌注为两万英镑。百余年前，两万英镑是个大数目！

说干就干，福格先生立即带着当天雇来的仆人、外号"让万能"的法国小伙子于晚八时四十五分乘火车出发，登上了八十天环游地球的旅程。主仆二人，下了火车上轮船，下了轮船上火车，风尘仆仆，一路走去，惟恐延误。始料所不及的是，一到苏伊士，就遇到了障碍——便衣警察菲克斯。原来，为捉拿英格兰银行的窃贼归案，苏格兰场向世界各主要港口派出了大批便衣警察，而那个被派往苏伊士的菲克斯，根据通报的窃贼体貌特征，认定菲利斯·福格就是案犯！他立即向伦敦申请逮捕证，准备缉拿。

如此一来，一方面是下了大注跟人打赌的福格悬重赏提高船速，一方面是等着逮捕证的菲克斯千方百计要把他拖住，两下里较劲，为故事平添了几分紧张。在苏伊士未能把福格拖住，菲克斯就下决心跟踪，跟到孟买，跟到加尔各答，跟到香港；他虽然搞了些小动作，让福格在加尔各答吃了一场官司，在香港误了轮船，却没能阻止福格最终回到英国；直到利物浦，他才得以将福格逮捕，几乎使福格环游地

球的计划功亏一篑。

在菲克斯设置的人为障碍之外，还有很多因素造成福格旅程延误。孟买到加尔各答的火车有五十英里的路尚未修完，他们不得不出天价买下一头大象代步；途中遇到寡妇殉葬，于是又冒着生命危险做一件善事，救下了一个叫阿乌达的女人（后来成了福格太太）；乘火车穿越美国大陆时，中途遭遇印第安人打劫，救了全车人身家性命的让万能却做了俘虏，福格先生宁肯打赌失败，也要把仆人救回，结果错过了火车；后来他们是乘带帆的雪橇（真正的"旱船"！）赶到纽约的，但还是错过了轮船。横跨大西洋的行程不但险象环生，最后还没了燃料，只好拆了船，把船上的可燃之物都拿来当燃料烧了。

环游地球途中虽然也有一些惊险故事，但最让人感到紧张的还是时间。福格一行应该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回到伦敦改良俱乐部。在时间上，作者把故事安排得起伏跌宕，扣人心弦，而细究起来，又合情合理，不像眼下许多电视剧那样不管不顾，"出人意表"，却不能自圆其说。比如，福格认为自己迟到了五分钟，于是，自认倒霉，一整天待在家里，闭门不出，闹得让万能和阿乌达夫人也都惶惶不可终日。但是，阿乌达夫人以身相许，又使事情出现了转机——被打发去找神父谈婚礼事宜的让万能突然发现，他们不是迟到了五分钟，而是早到了二十四小时，但发现这一点的时候，离真正的最后时限却只剩下了十分钟！菲利斯·福格在伦敦改良俱乐部大客厅门口出现的时候，和他打赌的四个对手正在"读秒"，距离最后时限只有三秒！在三秒钟里决定两万英镑的输赢，不可谓不惊险！

《八十天环游地球》是儒勒·凡尔纳的一部闻名遐迩的小说，在《巴黎时报》上连载时就引起了轰动。纽约和伦敦的记者竟然每天都要用电报通告虚构的菲利斯·福格先生所在的位置！横渡大西洋的轮船公司也纷纷向儒勒·凡尔纳提出建议，说如果安排福格先生乘坐他们公司的轮船回英国，可以送给作者一大笔钱！

一个世纪以前，《八十天环游地球》就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成了几代人的读物。另外，这部小说已被多次搬上银幕，一九

五六年所拍的一部更获得了奥斯卡“最佳影片”奖。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是法国科幻小说家,现代科幻小说的重要奠基人。有人称他为“奇异幻想的巨匠”,说他是“最惊人的科学预言家,能想象出半个世纪乃至一个世纪以后的科学成就”。儒勒·凡尔纳自己也说过,能够想象出来的东西,日后必定会出现。他出生在一个律师家庭,很小的时候就产生了强烈的探索欲望和丰富的想象力。他博览群书,厚积薄发,第一部科幻小说《气球上的五星期》,一炮打响,引起轰动,使他成了个家喻户晓的人物。他后来一发而不可收,又写了一系列科学幻想冒险小说,卷帙浩繁,不下六七十种,被收入一套名为《奇异的旅行》的丛书。比较重要的,有《地心游记》、《从地球到月球》、《环绕月球》、《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等。作者想象力丰富,文笔细腻,构思奇巧,其作品既引人入胜,又很有教育意义,适合各种年龄的读者。而且,凡尔纳的幻想不是异想天开,都有科学依据,对人有启迪作用。现代潜艇之父西蒙·莱克就说过:“儒勒·凡尔纳是我生命的总导演。”西蒙·莱克于一八九二年读了《海底两万里》,即向美国海军部提交了一份设计,准备建造潜艇。莱克造的潜艇“阿格努特”号,一八九六年下水,一八九八年试航成功,引起轰动,连儒勒·凡尔纳都给他打去了电报:“我写《海底两万里》纯粹基于想象,但我深信我所写的东西将成为历史——最近你们在巴尔的摩所做的一千海里的航行就是最好的证明。”儒勒·凡尔纳也预见过太空旅行,写过一只小狗乘坐“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遨游太空的情景……此外,他所预见到的很多器械,后来都变成了现实生活中的实有之物。

译　者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一　主与仆 …… 1
二　让万能确信自己终于找到了理想的主人 …… 6
三　一席能让菲利斯·福格破费一大笔钱的谈话 …… 10
四　菲利斯·福格让仆人让万能大吃一惊 …… 18
五　伦敦交易市场上出现了新股票 …… 22
六　便衣警察菲克斯急于执法 …… 25
七　护照对警方没用 …… 31
八　让万能好像话多了点儿 …… 34
九　红海和印度洋向福格现吉兆：顺利通过 …… 39
十　幸运的让万能弃鞋而逃 …… 44
十一　菲利斯·福格出高价买了一头坐骑 …… 49
十二　福格和他的同伴冒险穿越森林以及随之发生的事 …… 57
十三　让万能再次证明：幸运之神喜欢勇者 …… 64
十四　菲利斯·福格对美丽的恒河河谷视而不见 …… 71
十五　装钞票的袋子又少了几千镑 …… 77
十六　菲克斯对让万能讲的事装作一无所知 …… 83
十七　新加坡至香港途中发生的事 …… 88
十八　菲利斯·福格、让万能和菲克斯各行其是 …… 94
十九　让万能对主人太关心了，结果惹了事 …… 98
二十　菲克斯与菲利斯·福格直接打交道 …… 105
二十一　“坦卡代尔”号船长险些失去二百镑的奖金 …… 111
二十二　让万能看得很清楚，即使到了地球的另一面，也最好兜里有钱 …… 118
二十三　让万能的鼻子变得老长 …… 124

二十四　横越太平洋 …………………………………… 130
二十五　旧金山一瞥：集会的日子 ………………………… 135
二十六　坐上了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特别快车 ……………… 141
二十七　让万能在时速二十英里的火车上听了一堂
　　　　摩门教的课 ……………………………………… 146
二十八　让万能没能把人说服 …………………………… 152
二十九　只有在联合太平洋铁路上才能碰到的种种怪事 ……… 160
三十　菲利斯·福格只是尽了责任 ………………………… 168
三十一　便衣警察真为菲利斯·福格着想了 ………………… 176
三十二　菲利斯·福格和厄运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 181
三十三　菲利斯·福格显示了应变的才能 ………………… 185
三十四　给了让万能一个说恶毒俏皮话的机会 …………… 193
三十五　对主人的命令，让万能闻风而动 ………………… 196
三十六　“福格股票”在证券市场又大受欢迎 ……………… 201
三十七　事实证明，菲利斯·福格打赌没赢到一分钱，
　　　　但他赢得了幸福 ………………………………… 205

一 主与仆

一八七二年，萨维尔-罗七号那栋伯林顿花园洋房——一八一六年谢里登（1751—1816，英国剧作家）就是在这所房子里过世的——住的是菲利斯·福格先生。尽管福格先生好像刻意保持低调，不做任何会引人注意的事，他仍然是伦敦改良俱乐部里最奇特也是最出众的成员。

菲利斯·福格就在这位给英格兰带来过荣誉的伟大剧作家之后住进了这栋房子。这是个谜一样的人物，我们只知道他是一位贵族，是英国上流社会最有风度的绅士，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知。

有人说他像拜伦——只是脑袋像，因为他的双脚无可挑剔——不过，是个留着胡子和颊髯的拜伦，是个对什么事都无动于衷的拜伦，好像活一千年也不会老。

菲利斯·福格肯定是英国人，但可能不是伦敦人。从来没有人在伦敦城里的交易所、银行或商号里见过他，也没有哪个港口或码头停泊过菲利斯·福格的船只。福格绅士也不曾在哪家董事会中露过面。无论是在律师协会还是圣殿骑士团会堂，也无论是在伦敦四律师学校的林肯院还是格雷院，从来都没有听到过他的名字。他也从来不打官司，既没进过大法官裁判所，没进过王座法院，没进过高等法院，也没进过教会法院。他不是工业家，不是批发商，不是零售商，也不是个从事农业的人。他不是大不列颠王家学会会员，不是伦敦学会会员，不是手工艺学会会员，不是拉塞尔学会会员，不是西方文学学会会员，不是法律学会会员，也不是直接隶属于国王陛下的艺术与科学联合会的会员。英国首都各种协会多如牛毛，但无论是口琴协会，还是为了消灭害虫才成立的昆虫协会，他一个也没有参加。

菲利斯·福格是改良俱乐部的成员，而且仅仅是改良俱乐部的成

员。

如此神秘的一位绅士，居然能够和这个可敬组织的成员融洽相处，不免令人觉得奇怪。答案是：他是由银行家巴林兄弟介绍来的，福格在巴林兄弟银行里开了户。由于他的支票通常都能立即兑现，他因而有了“面子”，取得了一定的信用。

菲利斯·福格富有吗？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他是如何发迹的，那可就连消息最灵通的人也说不清楚了；要想把这个问题搞明白，就只能去问菲利斯·福格本人。总的说来，他不挥霍，但也不吝啬，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为了做好事、有益的事或善事需要赞助，他都会一声不响地捐钱，有时甚至不留姓名。

总之，没有比这位绅士更不好交际的了。能不说话他就不说话，似乎因为说话少而显得更加高深莫测。然而，他生活非常刻板，每天总是分秒不差地做同样的事，这就使一些想象力丰富的人心有不甘，想探个究竟。

他旅行过？有这个可能，因为，没人比他更精通世界地理，好像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偏僻角落是他不十分清楚的。有的时候，他三言两语，就清楚明白地把在俱乐部里流传的关于失踪或迷路旅人的错误说法澄清；他能指出种种真正可能发生的情况，说出的话，常常似亲眼目睹，就像他视力超人一般。大量事实证明，他的话正确无误。他大概是个什么地方都去过的旅人——至少也曾经神游世界。

可是，若干年来，菲利斯·福格先生不曾离开过伦敦，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有幸比别人对福格先生了解得多些的人证明，除了在他每天从家里直接来俱乐部必经的那条路上，谁也说不出在别处见过他。他仅有的消遣是看报和打惠斯特牌(桥牌的前身)。这种静悄悄的游戏非常适合他的性格。他常常赢，但赢来的钱他从来不装腰包，而是列入善款，成为善款预算中很大的一笔钱。另外，还必须指出，福格打惠斯特牌，明显地是为了消遣，而不是为了赢钱。在他看来，玩牌如打仗，是和困难作斗争；不过，这是一种用不着运动、无须跑来跑去的斗争，不会疲乏，很合他的胃口。

我们不认识菲利斯·福格的妻子儿女——老实人无妻室，这种情

况有可能发生；也不认识他的亲友——无亲无友的事，在生活里就比较少见了。菲利斯·福格一个人独自生活在萨维尔－罗大街的家中，他的家，没人进去过，里面的情况也就无从谈起。一个仆人伺候他已经足够。他在俱乐部吃午饭和晚饭，时间固定，分秒不差，总在同一个餐厅，坐同一张桌子；他不招待同仁，也不邀请外人。他回家只是为了睡觉，子时准点躺下。改良俱乐部为会员准备的舒适房间，他从来不用。二十四小时里，他在家里度过十个小时，除了睡觉，就是梳洗。如果要散步，也是一成不变，就在俱乐部入口镶着细木地板的大厅里，或是在回廊中，踱着方步走来走去。回廊上部是个蓝花玻璃拱顶，由二十根用红云斑石做成的爱奥尼亚式柱子支撑着。如果他要吃饭，俱乐部的厨房、食品储藏室、配膳室以及供应鲜鱼牛奶的地方，就会把他们储藏的美味佳肴送到他的桌子上；伺候他的是俱乐部里神情庄重的仆役，他们身穿黑色礼服，足登软底绒鞋，给他铺的是萨克斯产的漂亮台布，用的是特制的瓷餐具；喝雪梨酒、葡萄牙产的波尔图葡萄酒和掺了香桂皮、香蕨与肉桂的葡萄酒；盛酒的杯子，是俱乐部的水晶杯，模子已经失传；饮料清凉爽口，因为是冰镇的，冰来自美国的湖里，是俱乐部花大价钱买来的。

如果生活在这样的条件里，还是个怪人，那就必须承认，怪也有怪的好处！

萨维尔－罗大街的房子，不豪华，却格外舒适，这是谁都知道的。主人的习惯一成不变，要干的活就变得很少。然而，菲利斯·福格对他那位惟一的仆人要求非常严格，做事一丝不苟，分秒不差。就在十月二日这天，菲利斯·福格把仆人詹姆斯·福雷斯特辞了——小伙子犯了个错误，送来刮胡子用的水是华氏八十四度而不是八十六度的——此刻他正在等候接替那小伙子的人，那人应该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之间到。

菲利斯·福格在扶手椅上正襟危坐，双脚并拢，像个接受检阅的士兵，两只手放在膝盖上，挺胸昂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挂钟的指针——挂钟结构复杂，能够指示年、月、日、时、分、秒。到十一点半，菲利斯·福格就要按照每天的习惯离开家，到改良俱乐部去了。

就在这时，有人敲菲利斯·福格待的小客厅的门。

被解雇了的詹姆斯·福雷斯特走了进来。

“新仆人来了，”他说。

一个三十岁上下的小伙子走上前来，鞠了一躬。

“您是法国人，叫约翰是不是？”菲利斯·福格问道。

“我叫让，外号‘让万能’，”新来的仆人答道，“如果先生不介意，就叫我‘让万能’好了。我天生多才多艺，什么事也难不倒我，所以得了这么个外号。我认为自己是个诚实的小伙子，先生，有什么说什么。我干过的行当不少，当过流浪歌手、马戏演员；在马戏团里，我能像莱奥塔尔那样表演高空特技，像布隆丹那样表演走钢丝；后来，为了让我的才能发挥更大的效用，我又当了体操教练；来英国之前，我在巴黎当过消防队员，档案里还记着我扑灭过几次大火呢！到现在，我离开法国已经五年，因为想体察一下家庭生活，到英国以后就一直当男仆。可眼下我没有了工作，听说菲利斯·福格先生是联合王国里时间观念最强、最喜欢深居简出的人，我就自告奋勇，来到先生这里，希望能在先生这里安安静静地生活，忘掉一切，就连‘让万能’这个外号也把它忘了……”

“‘让万能’这个外号，我觉得挺好，”福格接过话茬，“您是被人推荐给我的，所以，有关您的情况我知道得不少。您了解我的要求吗？”

“知道，先生。”

“那好。几点了？”

“十一点二十二分，”让万能答道，从背心的小口袋里掏出一只银怀表。

“您的表慢了，”福格先生说。

“请先生恕我直言，我要说，这是不可能的。”

“您的表慢了四分钟。没关系，记住慢四分钟就行了。所以，从这一刻起，从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点二十六分起，您就是我的仆人了。”

说完这句话，菲利斯·福格站了起来，左手把帽子拿起来戴在头上，动作像个机器人，然后就走了出去，没再多说一句话。

让万能听到街门响了一声:他的新主人出去了;接着又听到响了第二声:这次出去的是他的前任詹姆斯·福雷斯特,他也走了。

在萨维尔-罗大街的房子里,只剩下让万能一个人了。

二　让万能确信自己终于找到了理想的主人

“说实话，”让万能自言自语，一开始，他还多少有点发懵，“我在杜莎夫人那里看到的那些先生，都跟我这位新主人差不多，跟他一样栩栩如生！”

这里得说明一下，杜莎夫人那里的“先生们”是些蜡像。杜莎夫人蜡像馆是伦敦的一处名胜，去参观的人很多；蜡像十分逼真，只差不能开口说话。

刚才见到菲利斯·福格那么个工夫，让万能已经把他未来的主人迅速而仔细地打量了一番。这是个年纪在四十岁上下的男人；五官端正，仪表堂堂，身材高大，虽然略微有些发福，对体形却还没有什么影响；头发和颊髯是金黄色的；天庭饱满，眼角尚未出现皱纹；脸色白里透红，牙齿整齐洁白。相士们所谓的“动中见静”，是说话少做事多的人共有的品格，这一点他似乎已经完全具备，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他沉稳、淡定，目光清澈，眼睛都不眨一眨，是泰然自若的英国人的典型代表；这种人在联合王国随处可见，他们那种学究式的神情，安吉莉卡·考夫曼① 用画笔表现得惟妙惟肖。从他的日常行为看，这位绅士让人觉得他是这样一个人：四平八稳，冷静沉着，准确得像勒鲁瓦或厄恩肖的精密计时器。事实上，菲利斯·福格就是准确性的化身，这一点，从他“手和脚的肢体语言”里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因为，在人身上——在动物身上也一样——肢体本身就是表达感情的器官。

菲利斯·福格是那种像钟表一样准确的人。他从不慌里慌张，总

① 安吉莉卡·考夫曼(1720—1807)，瑞士著名女画家。

是从容不迫，永远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他连举手投足的动作，都是能省就省，从不多走一步路，总是挑最短的路走。他不会无缘无故地看天花板一眼，不让自己打一个多余的手势。谁也没见过他激动，谁也没见过他慌乱。他是这个世界上最散淡的人，但他又一贯守时，从不迟到。不过，人们肯定会理解，他独自生活，也可以说，他是离群索居的。他知道，生活中必须考虑和人交往，可是，交往会误事，所以他就不和任何人交往。

至于那个外号叫“万能”的让，是个真正土生土长的巴黎人；他五年前来到英国，以佣工为业，好长时间都没找到一个令他心仪的主人。

让万能可不是弗龙坦或马斯卡里① 式的人物，那类人趾高气扬，目空一切，眼神里充满自信和冷漠，只能是厚颜无耻的小丑。让万能可不这样，他是个诚实的小伙子，长相可爱；嘴唇翘翘着，一副随时准备品尝什么东西或者亲吻什么人的样子；宽宽的肩上长着个圆圆的脑袋，看着就让人喜欢；他是个温文尔雅热心勤快的人。他眼睛湛蓝，脸色红润，胖得自己可以看到颧骨上的肉；他胸宽，体壮，肌肉发达，孔武有力。一头棕色头发，有点蓬松散乱。古代雕刻家创作智慧女神密涅瓦的神像时，处理神像头发有十八种不同的方式，但让万能只会一种：用粗齿梳子拢三下，头发就算梳好了。

若说让万能这小伙子的豪爽性格和菲利斯·福格的性格相像，那就太离谱了。从本质上说，让万能能够成为主人所需要的那种有时间概念的仆人吗？这还要在使用一段时间以后才能看得出来。我们知道，在流浪中度过青年时代以后，让万能想歇一歇了。听到人家吹嘘英国人办事一板一眼，绅士们出奇的沉稳，他就到这里碰运气来了。可是，到这个时候为止，命运却一直不肯眷顾他。他依然是漂泊不定，在哪儿也扎不下根。他已经在十户人家里干过。这十家人家，都性情古怪，变化无常，喜欢冒险，喜欢游历，让万能觉得这一切都已经于己不合。他的最后一个主人，年轻的贵族朗斯费里，是议会议

① 两个人都是莫里哀笔下的丑角、名仆。

员，每天晚上都泡在哈伊市场的“牡蛎屋”里，经常被警察扛回家来。让万能还是很尊敬主人的，有时斗胆劝上一两句，主人不爱听，他也就不伺候了。就在这个时候，让万能得知菲利斯·福格先生正在寻找仆人。他打听了一番这位绅士的情况。这样一个生活奇特的人，不在外面过夜，不出去旅行，从来不离开家，一天都不离开，简直太适合他了。他来自荐，被留下了，这个过程我们已经知道。

十一点半已过，于是，萨维尔－罗大街上这所房子里就只剩下让万能一个人。他要立刻看看房子，从地窖看起，一直看到阁楼。这所房子干净、整齐、朴素，像清教徒住的，布置得井井有条，很好打理，他喜欢。房子让他觉得像个漂亮的蜗牛壳，不过是个使用煤气取暖和照明的蜗牛壳，因为，家里的这种碳氢化合物，取暖照明都足够用了。让万能没怎么费劲就在三楼找到了给他预备的房间。房间令他满意。这间房子和夹层与二楼的房子之间，有电铃和通话管相连。壁炉上有一架电座钟，和菲利斯·福格卧室里的挂钟分秒不差，两架钟的滴答声毫厘不爽。

“太好了，正合我意！”让万能自言自语道。

他还注意到，座钟上有一张表，写着每天的服务项目。包括——从早晨八点起，到十一点半止，即从菲利斯·福格规定的起床时间起，到他离开家去改良俱乐部吃午饭的时间止——各项服务列得很详细：八点二十分送茶和烤面包，九点三十七分送剃须水，十点差二十分梳头，等等。然后是从上午十一点半到子夜——子夜是这位行事刻板的绅士就寝的时间——的服务内容，都写得清清楚楚，规定得明明白白。让万能把这张表默念了一遍，记住了几项，心里非常高兴。

福格先生的衣橱，衣服十分齐全，存放非常整齐，出乎想象。每条裤子，每件衣服或坎肩上面都标有序号，和存入取出登记本上的一致，指明哪件衣服该按照季节依次在哪天穿。对鞋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总之，萨维尔－罗大街的这栋房子，大名鼎鼎但已经作古的谢里登住在里面的时候，可能凌乱不堪，如今却整理得井井有条，显得格外舒适安逸。没有图书室，没有书籍，对菲利斯·福格来说，这些东西

没用;因为改良俱乐部为他提供了两个图书室,一个是文学方面的,一个是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卧室里有一个中等大小的保险柜,既防火,也防盗。家里没有武器,打猎用的和打仗用的都没有。一切都表明,这里的习惯是安静与和平。

让万能仔细观察完房子以后,高兴得直搓手,圆盘大脸上喜气洋洋,快乐地重复着:

"正合我意!这就是我要的!福格先生和我,我们的想法太一致了!他是个喜欢家居的男人,是个循规蹈矩的男人!简直就是一架机器!好了,伺候一架机器,我高兴!"

三　一席能让菲利斯·福格破费一大笔钱的谈话

菲利斯·福格于十一点半离开萨维尔－罗大街的家，右脚朝前迈了五百七十五次，左脚朝前迈了五百七十六次之后，就来到了改良俱乐部；这是一座宏伟建筑，坐落在帕尔马尔大街上，造价不低于三百万镑。

菲利斯·福格直接进了餐厅；餐厅的九扇窗子开向一座美丽的花园，秋天已经把花园里的树叶染成金黄。他按照习惯，在每天坐的那张桌子前坐下。餐具已经摆好。午餐有一个冷盘，一条用上等调料烹制的辣味烧鱼，一盘洒着鲜红香菌汁的烤牛肉，一块大黄和青醋栗夹心蛋糕，一块柴郡干酪。佐餐用的茶，是专门为改良俱乐部预备的极品。

中午十二点四十七分，福格站起身来，朝大客厅走去。这是一个很豪华的房间，挂着镜框十分考究的油画。客厅里的仆役递上一份尚未裁开的《泰晤士报》，菲利斯·福格娴熟地用手把报纸裁开，动作准确，说明他每天都要做这件费事的活计。把报纸裁开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呢。菲利斯·福格读《泰晤士报》，一直要读到三点四十五分，接着再读《标准报》，读到吃晚饭。晚饭和午饭吃的东西一样，只是多了点调料，多了点“英国皇家沙司”。

六点差二十，福格再次来到大客厅，埋头看起《每日晨报》来。

半小时之后，改良俱乐部的其他成员走了进来，站在燃烧着煤炭的熊熊炉火前面。这些都是菲利斯·福格先生的老搭档，跟他一样，也都是牌迷：工程师安德鲁·斯图尔特、银行家约翰·沙利文和塞缪尔·法朗坦、啤酒酿造商托马斯·弗拉纳根、英格兰银行董事兼副行长戈捷·拉尔夫——即使在这个工业界和银行界顶尖人物荟萃的俱乐

部里，他们也都算得上是家财万贯、备受敬重的人物。

"怎么样？拉尔夫，"托马斯·弗拉纳根问，"那桩盗窃案有什么进展？"

"怎么说呢？银行也只能认倒霉了，"安德鲁·斯图尔特回答。

"我跟您的想法不一样，"戈捷·拉尔夫说，"我希望能把那个贼抓住。派往美洲和欧洲各主要港口的便衣警察，都是聪明伶俐的人，那个贼很难从他们眼皮底下溜掉。"

"这么说，那个贼的体貌特征已经被掌握了？"安德鲁·斯图尔特问。

"首先，他就不是个贼，"戈捷·拉尔夫严肃地说。

"怎么，一个偷了五万五千镑(合一百三十七万五千法郎)钞票的人不是贼？"

"不是，"戈捷·拉尔夫答道。

"这么说，他是个工业家喽？"约翰·沙利文说。

"《每日晨报》说，他是一位绅士。"

说这话的不是别人，正是菲利斯·福格；说话间他从报纸堆里抬起头来，向大家致意，大家也都还了礼。

他们议论的这件事，发生在三天前的九月二十九日，联合王国的报纸上正谈论得津津有味。放在英格兰银行主出纳柜台上的一大捆钱，总数五万五千镑，竟然被人拿走了。

对于那些因为这样一桩偷盗竟然如此容易得手而感到惊异的人，副行长戈捷·拉尔夫只回答说，当时那位出纳正忙着登记一笔三先令四便士的进账，眼睛照顾不过来。

不过，应该指出——指出这一点可以使这件事变得可以理解——的是，英格兰银行是一家大银行，对公众似乎非常尊重，既不设警卫，也没装护栏！金、银和钞票就随随便便摆在那里，就是说，谁想拿都能拿。对来来往往的人，你不能怀疑他们的诚实。考察英国习俗的权威人士甚至说过这样的事：有一天，他正待在一家银行的大堂，好奇心起，想就近看看一块重七八磅、摆在出纳台上的金砖；他把金砖拿起来，仔细看了看，然后递给旁边一个人，那个人又递给另一

个人，就这样，你递给我，我递给他，那块金砖就被传到了一条昏暗走廊的尽头，半个小时以后才传回来，放回原位，其间，那个出纳员连头都没抬过。

可是，九月二十九日，事情就完全不是这个样子了。那一捆钞票没有回来。“汇兑处”上方那架漂亮的钟敲完五下，银行该关门的时候，英格兰银行就只能把这五万五千镑记到损益账上了。

偷盗的事立案以后，挑选出来的那些最精明的便衣和“苏格兰场警察”，被派往各主要港口，有去利物浦的，有去格拉斯哥的，有去勒阿弗尔的，有去苏伊士的，有去布林迪西的，还有去纽约和其他地方的；事先说好，能将盗窃犯抓捕归案的，可以得到找回来的钱数的百分之五，外加两千镑（合五千法郎）奖金。调查立即展开。在等待调查结果时，便衣们的任务就是仔细观察所有抵离港口的旅客。

正如《每日晨报》所说的那样，有理由怀疑，那个偷钱的人不属于英国任何一个盗窃团伙。九月二十九日那天，有人看到过一位衣着入时、举止得体、气宇轩昂的绅士，在案发现场的营业厅里走来走去。根据调查，这位绅士的体貌特征被相当准确地描绘了出来，立即发给联合王国和欧洲大陆的警察。一些有先见之明的人——戈捷·拉尔夫就是其中之一——认为，完全有理由相信，偷钱的贼插翅难逃。

正如大家所想的那样，这件事成了伦敦乃至整个英国街谈巷议的话题。对本土警察局成功的可能性大加议论，有的认为能成功，有的认为不能成功，争得非常激烈。因此，听到改良俱乐部的成员谈论此事，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了，更何况，英格兰银行的一位副行长就在他们中间。

可敬的戈捷·拉尔夫不想怀疑搜捕结果，认为提供的奖金应该能够大大激发警察的热情和智慧。可是，安德鲁·斯图尔特在看法上却和他大相径庭，没他那么有信心。几位绅士围坐在惠斯特牌桌旁，斯图尔特对面是弗拉纳根，法朗坦对面是菲利斯·福格，继续进行着争论。打牌的时候，大家都不说话，但一盘完了时，就会接着再说，争论得更加激烈。

“我认为，”安德鲁·斯图尔特说，“运气在偷钱的贼一边，他肯定

是个十分精明的家伙！”

“咱们走着瞧！”拉尔夫说，“他在任何一个国家里都无处藏身。”

“是吗？”

“那么您说他能去哪儿？”

“这个我可不知道，”安德鲁·斯图尔特答道，“但不管怎么说，地球还是相当大的。”

“从前是这样……”菲利斯·福格低声说道。接着他又说：“该您洗牌了，先生，”他一边把牌给托马斯·弗拉纳根，一边说了一句。

一局终了，洗牌时竟没有人说话。不过，安德鲁·斯图尔特很快就又把话题捡了起来，他说：

“怎么，您说从前是，难道地球现在变小了不成？”

“的确是这样，”戈捷·拉尔夫接过话茬，“我同意福格先生的意见。地球缩小了，因为，现在绕地球一周，比一百年前快了十倍。这样，就我们面临的问题而言，追查工作也就变得快多了。”

“也使偷钱的贼跑起来容易多了！”

“该您出牌了，斯图尔特先生！”菲利斯·福格说。

可是，持怀疑态度的斯图尔特没被说服，一局牌一完：

“应该说，拉尔夫先生，”他又说道，“您说地球缩小了是开玩笑！因为现在我们绕地球一周要三个月……”

“只需八十天，”菲利斯·福格说。

“这话不假，先生们，”约翰·沙利文补充道，“只需八十天，自从‘大印度半岛铁路’罗塔尔至安罗阿巴德段开通以后，八十天就够了。”《每日晨报》是这样计算的：

从伦敦到苏伊士，途经塞尼山口和布林迪西，乘火车和轮船	七天
从苏伊士到孟买，乘船	十三天
从孟买到加尔各答，乘火车	三天
从加尔各答到香港（中国），乘船	十三天
从香港到横滨（日本），乘船	六天
从横滨到旧金山，乘船	二十二天

从旧金山到纽约，乘火车……………………………… 七天
从纽约到伦敦，乘火车和轮船……………………………… 九天
总计 ………………………………………………… 八十天

“对，八十天！”安德鲁·斯图尔特高声说道，一时分神，出错了一张主牌，“不过没把坏天气、逆风、海难和火车出轨等情况考虑在内。”

“一切情况都考虑进去了，”菲利斯·福格说，一边继续出牌；因为，这一次讨论一直没有停止，已经不是在专心打牌了。

“就是说，连印度人或印第安人扒铁道，截火车，洗劫车厢，伤及旅客，统统都考虑进去了？”安德鲁·斯图尔特高声问道。

“统统都考虑进去了，”菲利斯·福格答道，同时出牌：“两个王。”

轮到安德鲁·斯图尔特发牌了，他一边把牌拿起来一边说：

“福格先生，在理论上，您是对的，但在实际上……”

“在实际上也是对的，斯图尔特先生。”

“我倒真想看看您实践一次呢。”

“那就看您的了。咱们一道去。”

“饶了我吧！”斯图尔特大声说道，“但我可以打赌，赌四千镑（十万法郎）。我认为，八十天环绕地球一周是不可能的。”

“相反，完全可能，”福格先生答道。

“那好，您就试试看！”

“八十天绕地球一周？”

“对。”

“我很想试试。”

“什么时候？”

“立刻动身。”

“真是疯了！”安德鲁·斯图尔特叫了起来，牌友的固执让他生气了。“算了，还是打牌吧！”

“得重新发牌，”菲利斯·福格说，“牌发错了。”

安德鲁·斯图尔特重新拿起牌来，激动得手有些发颤；然后，他突然把牌放在桌子上：

“好吧，福格先生，”他说，“那我就赌四千镑！……”

“亲爱的斯图尔特，”法朗坦插了进来，“安静点吧，别当真。”

“一旦我说了：我打赌，”安德鲁·斯图尔特说，“这事就得当真了。”

“就这么定了！”福格先生说。接着朝大家转过身去：

“我有两万镑（五十万法郎）存在巴林兄弟的银行里，我想用这两万镑打赌……”

“两万镑！”约翰·沙利文喊了起来，“万一过了期限，这两万镑您就输了！”

“不会有万一，”菲利斯·福格只说了这么一句。

“可是，福格先生，短短的八十天只是算出来的最起码的时间啊！”

“最起码的时间，用好了就干什么都够了。”

“可是，为了不超过期限，您必须分秒不差地从火车下来上船，从船上下来上火车！”

“我会分秒不差地在这两种交通工具间下来上去。”

“这简直是开玩笑！”

“关系到打赌一类十分严肃的事情时，受过良好教育的英国人是从来不开玩笑的，”菲利斯·福格说，“谁愿意打赌都行，我出两万镑，赌用八十天即一千九百二十个小时或十一万五千二百分钟或更少的时间环游地球。你们赌不赌？”

“我们赌，”商量好了之后，斯图尔特、法朗坦、沙利文、弗拉纳根和拉尔夫等五位先生答道。

“好，”福格先生说，“去杜夫尔的火车八点四十五分开。我坐这趟车走。”

“就在今天晚上？”斯图尔特问。

“就在今天晚上，”菲利斯·福格答道。他看了看兜里的日历，又补充了一句：“就是说，我应该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回到伦敦改良俱乐部的这间客厅里，因为今天是十月二日星期三。如果到时候没回来，我现在存在巴林兄弟银行账户上的两万镑，就理所当然地归你们所有了。这里是一张两万镑的支票。”

打赌的字据写好了，双方六个人在上面签了字。菲利斯·福格气定神闲。他打赌，肯定不是为了赢钱，拿出这两万镑——他的一半身家——是因为他预见到了，为了进行这项艰巨的——不说是不可能实现的——计划，他得用另一半财产做盘缠。而他那几个对手却显得很激动，不是因为赌注大，而是因为打这样的赌让他们忐忑不安。

这时，钟敲七点。大家向福格先生建议，不打牌了，好让他出发前做些准备。

"我无须准备，随时可以动身！"福格不动声色地说，一边出牌：

"我翻方块，"他说，"斯图尔特先生，该您出牌了。"

四　菲利斯·福格让仆人让万能大吃一惊

七点二十五分，打惠斯特牌赢了二十几个几尼(英国旧金币，一几尼合二十一先令)之后，菲利斯·福格向他那几位可敬的同仁告辞，离开了改良俱乐部。七点五十分，他打开家门，回到家里。

认真研究过日程表的让万能，看到福格先生坏了规矩，不到规定的时间就回到家里，着实吃了一惊。根据日程表上的规定，福格先生应该在半夜子时准点回来。

菲利斯·福格先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接着喊道：

“让万能!”

让万能没答应。喊的不可能是他，还没到时间。

“让万能，”福格先生又喊了一遍，声音不比刚才高。

让万能出现了。

“我这是第二次叫您了，”福格先生说。

“可是，还不到十二点啊，”让万能说，手里拿着表。

“我知道，”菲利斯·福格说，“所以我没有责备您。十分钟之后我们出发，去杜夫尔和加莱。”

让万能一脸的困惑，显然，他没听明白。

“先生要出门?”他问。

“对，”菲利斯·福格答道，“我们去周游世界。”

让万能听了，惊得发呆，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皮和眉毛高耸，两只胳膊耷拉着，身子发软，整个一副惊诧莫名的样子。

“周游世界!”他自言自语着。

“用八十天的时间，”福格先生接着说道，“因此，我们得分秒必争。”

“可是，行李呢？……”让万能问，下意识地摇着头。

“不带行李。只带一个旅行包，装上两件羊毛衬衣，三双袜子就行。您也带这么多。其余的路上买。您把我的雨衣和旅行毛毯拿下去。挑一双好鞋穿上。其实呢，我们走不了多少路，也许根本就用不着走路。去吧！”

让万能想说什么，可是说不出来。他离开福格先生的房子，回到楼上自己的屋子，一屁股坐到了椅子上，说了一句家乡骂人的粗话：

“嘿！这倒好，”他自言自语，“他这个人可真够任性的，想起一出是一出！可我还想过安生日子呢！……”

他很不情愿地做起了出发的准备。用八十天的时间周游世界！他是不是碰上了个疯子？不像……那么是开玩笑？去杜夫尔，好哇……去加莱，行啊！说到底，这件事不会使这个诚实的小伙子太不高兴，他毕竟有五年没有踏上祖国的土地了。说不定还能去巴黎呢，老天爷，那他就能够再看看伟大的首都了，那该多高兴。而且，可以肯定，像福格先生这样一位一步路都不肯多走的绅士，一定会在巴黎停下……对，错不了。可是，这位到现在为止一直深居简出的绅士，此刻却真要出门，真要走！

八点，让万能已经把一个小小的旅行包准备好，里面装着他和主人的衣服；接着，在头脑仍然一片混乱的情况下，他离开房间，小心翼翼地关上房门，来到福格先生面前。

福格先生已经准备好。他夹着一本布雷德肖写的《大陆火车轮船运输指南》，这本书将为他提供各种旅行须知。他从让万能手里把旅行包拿过来，打开，放进厚厚一沓子各国通用的崭新钞票。

“没落下什么吗？”他问。

“什么都没落下，先生。”

“雨衣和旅行毛毯呢？”

“在这儿。”

“好，拿着旅行包。”

福格先生又把旅行包给了让万能。

“小心拿好，”他又补充了一句，“里面有两万镑现金(五十万法郎)。”

旅行包差点就从让万能手里掉到地上，就好像那两万镑是黄金，重得不得了似的。

于是，主仆二人下了楼，出门的时候，街门上了两道锁。

萨维尔－罗大街尽头有个马车站。菲利斯·福格和他的仆人上了一辆双轮马车，朝查林－克罗斯火车站飞驰而去，“东南铁路”的一条支线通到那里。

八点二十分，马车在火车站的栏杆前面停下。让万能跳到地上。主人随后也下了车，付了车钱。

这时，一个怀里抱着孩子的讨饭女人来到福格先生跟前，请求布施；那女人站在泥泞之中，赤着脚，戴一顶破帽子，帽子拖着一根难看的羽毛，衣衫褴褛，披着一块破烂不堪的披肩。

福格先生从兜里掏出打惠斯特牌时赢的二十几尼，给了女乞丐：

“拿去吧，尊敬的夫人，”他说，“碰到您我很高兴！”

说完就走开了。

让万能有一种好像眼睛潮湿了的感觉。主人在他心里贴近了一步。

福格先生和他立即进了车站大厅。菲利斯·福格叫让万能去买两张去巴黎的头等车票。然后，一转身，看到了改良俱乐部里他那五位同仁。

“诸位，我要出发了，”他说，“我此行带的护照上将盖满各种签证，我回来的时候，各位可以根据签证检查我的行程。”

“噢，福格先生，”戈捷·拉尔夫彬彬有礼地说，“那倒不必，您的信誉我们是信得过的！”

“这样会更好些，”福格先生说。

“您没忘记应该什么时候回来吧？……”安德鲁·斯图尔特提了个醒儿。

“八十天之后，”福格先生答道，“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晚上八点四十五分。再见了，先生们。”

八点四十分，菲利斯·福格和他的仆人在同一个包厢里就座。八点四十五分，汽笛响起，火车开动。

夜色沉沉，细雨纷纷。菲利斯·福格斜靠在角落里，一言不发。让万能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下意识地把装着钞票的旅行包往怀里拉了拉。

可是，火车还没过锡德纳姆，让万能就大叫一声，那是真正绝望的叫喊！

“您怎么啦?”福格先生问。

“忙乱之中……我……忘了……”

“忘了什么?”

“忘了把我房间里的煤气关掉!”

“没什么，小伙子，”福格先生冷冷地答道，“烧的煤气，钱记在您账上!”

五 伦敦交易市场上出现了新股票

离开伦敦时，菲利斯·福格可能不会想到，他出发去旅行一事会引起强烈反响。打赌的消息，首先在改良俱乐部里传开，在这个可敬组织的成员间造成了真正的轰动。接着，消息又被记者从俱乐部带到报纸上，再从报纸上传到公众中；一传十，十传百，整个伦敦乃至全联合王国，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这个“环游地球的问题”，到处都在谈论、研讨、分析，那种热情和激动，不亚于当年的“亚拉巴马”事件①。一些人站在菲利斯·福格一边，另一些人——这些人很快就形成了压倒多数——则公开反对他。他们认为，这样的事只能在理论上说说，只能是纸上谈兵；要真想这么干，在这样短的时间，用现在使用的交通工具去环球旅行，那就不仅仅是不可能，简直是发疯了！

《泰晤士报》、《标准报》、《星星晚报》、《每日晨报》和另外二十多家发行量很大的报纸，都发表声明，反对菲利斯·福格。惟一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他的，是《每日电讯》报。大家都把菲利斯·福格看作怪人、疯子，而改良俱乐部里他的那些同仁，则因为和他打赌而受到谴责，说打这种赌的人智商低。

关于这个问题，登出了许多措词激烈但逻辑严谨的文章。我们知道，英国人对于和地理有关的问题极感兴趣。因此，不管哪个阶层的读者，都如饥似渴地读着和菲利斯·福格有关的文章。

最初几天，特别是在《伦敦新闻画报》登出他的照片——根据改良俱乐部档案里存的照片复制的——之后，有些胆子大的人——主

① 一八六四年，“亚拉巴马”号巡洋舰沉没，英美两国为此发生争执，数年后问题才得到解决。

要是妇女——支持他。某些绅士甚至说："咳，说一千道一万，为什么就不能去呢？比这个更不可思议的事我们也见过！"说这种话的主要是《每日电讯》报的读者。但是，没过多久，大家就觉得这家报纸的调子也低下来了。

所以如此，是因为皇家《地理学会学报》于十月七日发表了一篇长文章。文章从各个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明白无误地指出，从事环球旅行是发疯。依照这篇文章的说法，人为的障碍，天然形成的障碍，在在都于进行环球旅行的人不利。要想成功地实施这项计划，就必须使出发与到达的时间衔接得天衣无缝，而这种衔接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欧洲的路相对说来不长，在这里，必要的时候，我们还可以指望火车正点到达；可是，在用三天通过印度、七天通过美国的时候，还能指望火车会准时准点吗？另外，机器故障，火车脱轨，火车相撞，天气恶劣，积雪太厚，所有这一切不都于菲利斯·福格不利吗？冬天，他在轮船上不是要饱受大风和浓雾的折磨吗？航行在越洋线路上的最好的快船，晚到两三天的事难道还少吗？所以，只要有一个地方晚了，仅仅一个地方，就足以使整个行程受到无法补救的影响，使衔接的链条彻底毁掉。如果菲利斯·福格耽误了上船，哪怕只有几个小时，他就不得不等下一班船，仅此一点，他的旅行就会功亏一篑。

这篇文章产生的反响很大，几乎所有的报纸都转载了，于是，菲利斯·福格的股票大幅下跌。

原来，福格先生出发以后不久，就有人开始大搞投机活动，赌福格先生环绕地球之举的"成败"。我们知道，在英国，打赌的人自成一个世界，他们的聪明才智，较赌场上的人更胜一筹。英国人生性好打赌。因此，不仅改良俱乐部的成员在支持和反对菲利斯·福格一事上下了很大赌注，就是普通百姓，也都参加了进来。菲利斯·福格好像成了赛马场上一匹登记在册的良种马。有人利用此事搞起了一支股票，立即在伦敦交易市场上市。"菲利斯·福格股"，有求有供，有买有卖，成交额很大。可是，到了第五天，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学报》上的那篇文章发表之后，就出现了大量抛售的现象。"菲利斯·福格股"下

跌了。有人整捆整捆地抛售。起初是以五分之一的价格吃进，一路下跌，进价很快就变成了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五十分之一、百分之一！

只有一个人仍然坚定地支持他，那就是瘫痪在床的老人阿尔贝马尔勋爵。如果能够做一次环球旅行，这位已经不能离开轮椅的可敬绅士甘愿献出全部财产，哪怕用十年的时间也行！所以，他赌四千镑（十万法郎），押在菲利斯·福格赢这一边。他计划做这件“蠢事”时，有人向他指出，他这样做于事无补。这时，老人只说了这么一句：“如果此事可行，最好由英国人第一个来做！”

可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支持菲利斯·福格的人越来越少：所有的人都不无道理地站到了他的对立面；吃进菲利斯·福格股，只出股价的一百五十分之一、二百分之一；接着，福格出发七天之后，又生不测，就使菲利斯·福格股根本无人问津了。

那天晚上七点，首都警察局局长接到这样一封电报：

伦敦

苏格兰场总局罗万先生：

我正在跟踪银行窃贼菲利斯·福格。请速寄逮捕证到孟买（英属印度）。

探员　菲克斯　于苏伊士

这通电报产生的效果立竿见影。那位可尊敬的绅士消失了，变成了盗取银行钞票的窃贼。他有一张照片和其他同仁的照片一起放在改良俱乐部，有人对他那张照片进行了仔细研究。从照片上看，他具有调查所提供的嫌疑人的全部体貌特征。于是，笼罩着菲利斯·福格生活的神秘色彩，他的离群索居，他的突然出发，就都被当作问题提了出来。很明显，这个人借口环游地球，而且用疯狂的赌注做掩护，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甩掉英国警察的跟踪。

六　便衣警察菲克斯急于执法

有关菲利斯·福格先生的那封电报，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发出的。

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点，“蒙古”号邮轮应该到达苏伊士港。“蒙古”号邮轮属于东方半岛公司，是一条使用螺旋桨推进器和轻甲板的钢铁汽船，吨位为两千八百吨，额定动力为五百马力。“蒙古”号定期来往于布林迪西和孟买之间，途经苏伊士运河。这是东方半岛公司一条最快的船；规定的速度，布林迪西到苏伊士之间为每小时十海里，苏伊士到孟买之间为每小时九点五三海里，但规定的速度总是被超过。

码头上有两个人走来走去，他们是在等船；周围是成群的本地人和近年来蜂拥而至的外国人，这座不久之前还只是个小镇的城市，因莱塞普先生主持苏伊士运河这一伟大工程而变得前程似锦。

两个人之中，一个是联合王国驻苏伊士的领事；尽管英国政府对运河航行持保留态度，工程师史蒂文森还作了凶险的预言，领事还是每天都来看英国船只从这条运河里通过的情况。运河的开凿，把原来英国经好望角去印度的路程缩短了一半。

另一位是个消瘦的小个子，从外表看，机灵，神经质，总是不停地皱眉头。长长的眼睫毛下，闪动着敏锐的目光，但他有意地使目光内敛。这一刻，他显得焦急，总在走来走去，停不下来。

这个人叫菲克斯，是英国警察局在英格兰银行被盗事件发生以后派往各港口的便衣警察之一。他的任务是监视取道苏伊士的旅客，如果遇到可疑之人，就跟踪他，同时等着开逮捕证。

恰恰在两天之前，菲克斯收到了首都警察局局长发来的电报，上面列举了作案嫌疑人，即有人在银行营业厅里看到的那个人的体貌

特征；此人仪表堂堂、衣冠楚楚。

很明显，菲克斯被高额奖金诱惑住了，正在焦急地等着"蒙古"号邮船进港。他的心情很容易理解。

"领事先生，您说，这班船会不会晚点？"菲克斯又一次问领事，他已经问了不下十次。

"不会，菲克斯先生，"领事再次回答，"这条船昨天就已经到了塞得港，运河的一百六十公里路程对这样的快船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我再跟您说一遍，在规定的时间内，轮船每提前二十四小时，政府就要发给二十五镑奖金，而'蒙古'号总能得到这项奖金。"

"这艘邮船是从布林迪西开来的吗？"菲克斯问。

"正是。这条船在布林迪西装上送往印度的邮件，就在星期六下午五点离开了那里。所以，您不用着急，船不会迟到。不过，我真不明白，光凭您了解的体貌特征，即使那个人在'蒙古'号邮船上，您又怎么能够认得出来呢？"

"领事先生，"菲克斯答道，"这些人，与其说是我们认出来的，倒不如说是我们感觉出来的。感觉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一种特殊功能，像听觉、视觉和味觉一样。我过去抓到过不少这类绅士，所以，只要那个窃贼在船上，他就别想从我手里溜过去，这一点我可以向您保证。"

"但愿如此，菲克斯先生，因为这是个大案。"

"是个了不得的大案，"兴奋不已的菲克斯接着说道，"五万五千镑！这样的大手笔可不多见！盗贼也变得鼠目寸光了！谢泼德[①]的后代，越来越不成气候！如今，他们为几个先令就肯掉脑袋！"

"菲克斯先生，"领事接过话茬，"听您这么说，我真希望您马到成功；不过我还要跟您说一遍，在您所处的这种条件下，我担心这会很困难。您要知道，根据您所掌握的体貌特征，这个盗窃犯太像个正人君子了。"

"领事先生，"便衣警察不容分辩地说，"作大案的，都像正人君

---

① 谢泼德（1702—1724），英国神偷。

子。您知道的，獐头鼠目之流只能规规矩矩，恪守本分，否则就会招灾被捕。那些看起来道貌岸然的人，倒是应该格外注意。我承认，这工作难；这已经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艺术了。”

看得出来，这个叫菲克斯的便衣警察颇有几分得色。

这时，码头上逐渐热闹起来。各国的水手、商人、掮客，当地的脚夫、农民，都蜂拥而至。显然，邮船就要到了。

天气相当好，但是很冷，因为刮的是东风。城市上空，在阳光照耀之下，几座清真寺的尖塔清晰可见。一道两千米长的防波堤，像一只胳膊似的伸向南面，伸向苏伊士港的停泊场。红海海面上行驶着几条渔船或做买卖的船只，其中有几条还保留着古代帆桨大木船的样子，相当好看。

菲克斯在人群里走着，出于职业习惯，迅速用目光打量着每一个过往的人。

此刻的时间是十点半。

“这条邮船怎么还不到啊！”听到港口的钟敲十点半了，他高声叫道。

“船离得不会太远了，”领事说。

“这条船在苏伊士港要停多长时间？”菲克斯问。

“四个小时。也就是加煤的工夫。从苏伊士港到红海那头的亚丁港，距离是一千三百海里，必须加足燃料。”

“这条船是从苏伊士直接去孟买吗？”菲克斯问。

“直接去孟买，中间不再上货。”

“那好，”菲克斯说，“如果那个盗款贼走这条路，上了这条船，他的计划就应该是在苏伊士下船，以便通过其他途径到荷兰或法国在亚洲的属地。他应该明白，在印度他不可能感到安全，因为印度是英国属地。”

“除非此人非常厉害，”领事说，“您知道，英国的罪犯从来都是藏在伦敦比藏在外国更安全。”

这话让菲克斯觉得很值得进行一番思考。说完这句话，领事就回了相距不远的办公室。只剩下便衣警察一个人了，他变得急不可

待，因为他奇怪地预感到，窃贼就在“蒙古”号上——确实，如果那家伙打算离开英国去新大陆，印度这条路应该是他的上选；因为这条路监视得不严，或者说比大西洋那条路更难于严密监视。

菲克斯没有时间再想下去了。刺耳的汽笛声宣告邮船到了。成群的脚夫和农民拥向码头，乱糟糟的，让人担心，怕被撞伤，怕衣服被撕坏。十几条小船离开河岸，向“蒙古”号驶去。

很快，“蒙古”号的巨大船体就出现了；船在运河中间行驶，钟敲十一点时，汽船已经进了停泊场，蒸气从排气管带着很大的响声逸出。

船上乘客很多。有些人站在甲板上欣赏这座城市的全景；但大多数人都登上了靠在“蒙古”号边上的小船。

菲克斯仔细打量着所有登陆的人。

就在这时，一个登陆的人使劲推开那些争着要替他干活的农民，来到他身边，很有礼貌地向他打听，英国领事馆在哪里。同时，问路的人还掏出一本护照，可能是想在护照上盖上英国签证。

菲克斯一下子把护照夺过来，急忙扫了一眼，看清楚了护照上面写的体貌特征。

他有点失控，护照差点从他手上滑落。拿护照的手抖动着。护照上写的体貌特征，和他从首都警察局局长那里得到的材料上写的体貌特征完全一样。

“护照不是您的吧？”他问那位旅客。

“不是我的，”那人答道，“是我主人的。”

“那您的主人呢？”

“在船上。”

“可是，”便衣警察又说，“为了验明身份，他必须亲自到领事馆去。”

“还得亲自去！有这个必要吗？”

“这是必不可少的。”

“可是，领事馆在哪儿呀？”

“就在那儿，在广场的那个角落，”便衣警察一边说，一边用手指

着离他们二百步远的一所房子。

“那好,我这就去找我主人;让他跑这么一趟,他是不会高兴的。”

说着,那人朝菲克斯道了声谢,就回船上去了。

七　护照对警方没用

便衣警察离开码头，急匆匆朝领事馆走去。他紧急求见，立即被带到领事面前。

“领事先生，我敢断定，那个人就在‘蒙古’号邮船上，”他直截了当地说，连客套话都忘了。

菲克斯接着把他和那个仆人关于护照的对话告诉了领事。

“很好，菲克斯先生，”领事说，“看看那家伙的嘴脸也无妨。不过，真要像您设想的那样，他可能不会到领事馆来。盗贼是不想在所到之处留下蛛丝马迹的，而且，护照的手续也不是非办不可。”

“领事先生，”菲克斯说，“如果这个人真像我想的那样，是个厉害主儿，他肯定会来！”

“来要求在护照上签证？”

“对。护照从来都是只给老实人添麻烦，给坏蛋提供方便的。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这家伙的护照手续一定齐全，不过我还是希望您不要给他办签证……”

“那为什么？如果护照合乎手续，我就没有理由拒不签证，”领事说。

“可是，领事先生，我必须把这个人拖在这儿，一直拖到我拿到从伦敦开来的逮捕证。”

“啊！这个嘛，菲克斯先生，这就是您的事了，”领事说，“我可不能……”

领事的话还没说完，就有人敲办公室的门。接着，就见门房带进两个人来，其中的一个正是和菲克斯交谈过的那个仆人。

确实，这就是那对主仆。主人掏出护照，同时简明扼要地提出要求，请领事在护照上签证。

领事拿起护照，仔细看了看，而菲克斯此刻却在办公室的一个角落里打量着来人，或者不如说，他恨不得用眼睛把那个人吞了。

领事看完护照之后问道：

“您就是菲利斯·福格先生？”

“是的，先生，”那位绅士回答。

“这个人是您的仆人？”

“是的。他是法国人，叫让万能。”

“您这是从伦敦来？”

“是的。”

“您这是去……”

“孟买。”

“好的，先生。您无须履行签证手续，我们也不要求查验护照，这些您是否知道？”

“先生，这我知道，”菲利斯·福格回答，“我只是想用您的签证证明我到过苏伊士。”

“好，那就照您说的办。”

于是，领事在护照上签了字，填上日期，盖了章。福格先生付了签证费，淡淡地道了声谢，就走了出去，仆人在后面跟着。

“怎么样？”便衣警察问。

“不怎么样，”领事回答，“从神态上看，他完全是个正派人！”

“从神态上看，可能，”菲克斯说，“但他不可能是个正人君子。领事先生，您不觉得这位神态超然的绅士完全像那个窃贼吗？他的体貌特征和我掌握的丝毫不差。”

“这我承认，不过，您也知道，所有的体貌特征……”

“我会搞清楚的，”菲克斯说，“我觉得那个仆人倒不像主人那么高深莫测。另外，他是个法国人，存不住话。一会儿见，领事先生。”

便衣警察说完这话就走了出去，找让万能去了。

福格先生离开领事馆以后，此刻正朝码头走去。他在码头上嘱咐了仆人几件事，然后就上了一条小船，回到“蒙古”号邮船，进了自己的舱房。他拿起一个笔记本，上面写着：

“十月二日星期三晚八点四十五分，离开伦敦。

“十月三日星期四晨七点二十分，抵达巴黎。

“星期四晨八点四十分，离开巴黎。

“十月四日星期五晨六点三十五分，经都灵抵达蒙塞尼。

“星期五晨七点二十分，离开都灵。

“十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点，抵达布林迪西。

“星期五下午五点，登上‘蒙古’号邮船。

“十月九日星期六晨十一点，抵达苏伊士。

“所用时数，总计：一百五十八又二分之一，折合天数：六天半。”

福格先生把这些日期记在小本子里的旅程表上，旅程表——自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分格，分别标着月、日、星期，以及应该抵达和实际抵达主要地点——巴黎、布林迪西、苏伊士、孟买、加尔各答、新加坡、香港、横滨、旧金山、纽约、利物浦、伦敦——的时间，提前了还是错后了，一目了然。

就这样，一张精确的旅程表把一切情况都记了下来，福格先生时时刻刻都知道，他是提前了还是落后了。

因此，十月九日星期三抵达苏伊士这天，他记的是按时抵达，时间上不赢不亏。

写完之后，他叫人伺候着在舱房里吃了午饭。至于参观城市，他连想都没想，因为他属于那一类英国人，他们总是打发仆人去参观所经过的地方。

八　让万能好像话多了点儿

菲克斯没用多长时间就在码头追上了让万能；让万能正在闲逛，东瞧瞧，西看看，他不觉得自己不应该什么都看看。

“怎么样，朋友，”菲克斯一边朝他走去一边跟他打招呼，“您的护照办了签证吗？”

“噢！是您啊，”法国人说，“非常感谢。全办好了。”

“那么，您参观了这个地方吗？”

“看了看，不过，我们走得太快，我觉得好像在梦游。这么说，我们是来到苏伊士了？”

“是的。”

“来到了埃及？”

“没错，是埃及。”

“来到了非洲？”

“非洲。”

“来到了非洲！”让万能又说了一遍，“我真不敢相信。您想想，先生，我还以为过了巴黎没多远呢！巴黎这么一座有名的大都市，我只在早晨七点二十到八点四十这么一段时间里，在火车北站到里昂站之间的路上又看了看，而且是在倾盆大雨之中隔着马车的玻璃窗看的！实在遗憾！我多想再看看拉雪兹神甫墓啊！多想再看看香榭丽舍大街上的马戏啊！”

“这么说，你们是非常急了？”便衣警察问。

“我不急，可我的主人急。说起急来了，我还得去买鞋子和衬衣呢！我们连箱子都没带就上路了，就带了一个旅行包。”

“我带您到一个商场去，您在那儿什么都能买到。”

“先生，”让万能说，“您可真是个大好人！”

说着，两个人就上了路。让万能一直说个不停。

“我可得小心点儿，不能误了船！”

“来得及，”菲克斯说，“才刚刚十二点！”

让万能把他那块大表掏了出来。

“十二点，”他说，“瞧您说的，现在是九点五十二分！”

“您的表慢了，”菲克斯说。

“慢了？我这表可是祖传的！是从我曾祖父手里传到我这儿的！这块表，一年上下差不了五分钟。这可真是块好表！”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菲克斯说，“您的表还是伦敦时间呢，伦敦和苏伊士这里有差不多两个小时的时差。您得注意，到了中午，把表拨到十二点。”

“什么！动我的表！”让万能叫了起来，“门儿也没有！”

“可是，不调，表的时间就和太阳不一致了。”

“让太阳见鬼去吧，先生！跟我的表不一致，那是太阳的错！”

小伙子用了个很帅的动作把表装回兜里。过了一会儿，菲克斯又问：

“这么说，你们是匆匆忙忙离开伦敦的了？”

“我想是吧！上个星期三，晚上八点，福格先生一反常态，没到时间就从俱乐部回来了，三刻钟以后，我们就上了路。”

“您的主人这是要去哪儿啊？”

“一直往前走！他要绕地球一周！”

“绕地球一周？”菲克斯叫了起来。

“对，在八十天之内！这是打了赌的，”他说，“不过，这是跟您说，我才不信呢！这不近情理。这里面大有文章。”

“啊！这么说，这个福格先生是个怪人了？”

“我想是。”

“这么说，他很阔？”

“那还用说，他随身就带着一大笔钱，全是新钞！一路上他都是挥金如土！不说别的，他还许给‘蒙古’号上那个机械师一大笔奖金呢，说如果能提前到达孟买，钱就给他！”

"您这位主人,您认识他很久了吗?"

"我呀!我是在我们出发的当天才开始伺候他的!"让万能答道。

对已经兴奋过度的便衣警察来说,让万能这些话会起什么作用,可想而知。

盗窃案发生后不久,就急匆匆从伦敦出发,还带着那么一大笔钱,又急着赶往遥远的国度,再加上以不合情理的打赌作借口,所有这一切,都证实或应该证实,菲克斯的想法正确。他又从那个法国人嘴里套出不少话,得知那小伙子根本就不了解他的主人,只知道他在伦敦过的是离群索居的生活,有钱,但没人知道那钱是怎么来的,谁也琢磨不透他,等等。但有一点菲克斯可以肯定,即菲利斯·福格绝不会在苏伊士下船,他果真要去孟买。

"孟买离得远吗?"让万能问。

"相当远,"菲克斯回答,"您还得在海上航行十来天。"

"那孟买在什么地方啊?"

"在印度。"

"是在亚洲吗?"

"那当然。"

"真见鬼!因为……有一件事老让我放心不下,就是那个开关!"

"什么开关?"

"煤气开关,我忘了熄火,烧的煤气得算到我的账上。我算了一下,一天一夜就得烧掉我两个先令,正好比我的工钱多六个便士。您明白了吧,旅行的时间一拖延……"

菲克斯听明白了煤气的事没有呢?可能性很小。他已经不再听了,他做了个决定。法国人和他到了市场。菲克斯让他去买东西,嘱咐他别误了"蒙古"号开船的时间,然后就原路返回,急匆匆去了领事办公室。

这时,菲克斯已经确信不疑,反倒冷静下来了。

"先生,"他对领事说,"我已经毫不怀疑,我找到了要找的人。他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怪人,声称要在八十天内环绕地球一周,想用这样的办法蒙混过关。"

“如此说来，这是个很狡猾的家伙，”领事说，“他是打算把欧美两个大陆的警察都甩掉以后，再回伦敦！”

“咱们走着瞧好了！”菲克斯说。

“可是，您会不会搞错呢？”领事问道。

“我不会搞错的。”

“还有，这窃贼过苏伊士运河为什么非要签证呢？”

“为什么呢？……这我可不知道，领事先生，”便衣警察答道，“不过，请您听我告诉您。”

接着，他三言两语就把他和福格仆人谈话的要点说了一遍。

“确实，所有的推论都对这个人不利，”领事说，“那您打算怎么办？”

“发电报给伦敦，要求立即把逮捕证给我寄到孟买，我上‘蒙古’号邮船跟踪他，一直跟踪到印度。印度是英国的地盘，到了那里，我就彬彬有礼地走上前去和他攀谈，手持逮捕证，把他抓住。”

冷冷地说完这几句话以后，便衣警察就向领事告辞，去了电报局。他在那里给首都警察局局长发了一通电报，内容我们已经知道。

一刻钟之后，菲克斯手里提着简单的行李，兜里装着不少钱，登上了“蒙古”号邮船。没过多久，这条汽船就开足马力行驶在红海海面上。

九　红海和印度洋向福格现吉兆：顺利通过

苏伊士到亚丁整整一千三百一十海里，轮船公司给邮船规定的航行时间是一百三十八个小时。“蒙古”号邮船火烧得旺，从航行的情况看，能够提前到达。

从布林迪西上船的大部分旅客，旅行的目的地差不多都是印度。有去孟买的，有经孟买去加尔各答的，因为，自从有了贯穿整个半岛的铁路以来，去加尔各答就用不着再绕锡兰角了。

“蒙古”号上的旅客中，多是不同级别的文官和军人。军官中，有些隶属于真正的英国军队，有些则是由印度兵组成的土著军队的指挥官，但薪饷都很高，即便眼下东印度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已经完全由政府取代，薪饷由政府发放，情况仍是如此：少尉七千法郎，少将六万法郎，上将十万法郎。

文官待遇更高。初级助理是一万二千法郎；法官六万法郎；法院院长二十五万法郎；省长三十万法郎，总督则超过六十万法郎。

所以，“蒙古”号上一切都很讲究，像是在上等社会，因为乘客主要是官员，间或有几个腰缠万贯的年轻英国人，也都是到海外去经商的。事务长是公司信得过的人，在船上和船长地位相当；此人做事喜欢讲究排场。无论是早餐，下午两点钟的午餐，五点半的晚餐，还是八点的夜宵，餐桌上都一样丰盛，摆满了邮船上加工的新鲜肉食和配膳室供应的甜点。女客——只有几位——每天要换两次装。船上有音乐，没有风浪的时候，甚至可以跳舞。

不过，红海天气变化无常，像所有的狭长海湾一样，波谲云诡。风不管从亚洲来还是从非洲来，像个纺锤似的由螺旋桨推动的“蒙古”号邮船，侧面着风，都摇晃得厉害。遇到这种情况时，夫人们就都

躲进舱房，钢琴不响了，歌舞也都停了。但是，尽管有狂风巨浪，由大马力机器推进的邮船，却乘风破浪，迅速地向曼德海峡驶去。

在这段时间里，菲利斯·福格干了些什么呢？您可能在想，他一定焦灼不安，忧心忡忡，关注着风向的变化，担心风会延缓船速，注意着海浪的变化，生怕恶浪会造成机器故障，更担心可能出现的海损，会使"蒙古"号不得不停靠在某个港口，从而打乱他的旅行计划。您是这么想的吧？

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或者，即使这位绅士考虑到了以上种种可能性，至少他也没有形诸于色。他依然镇定自若，跟在改良俱乐部里的时候一样不受干扰，任何意外或事故都不可能使他惊惶失措。他并不比船上经线仪的变化更明显。很少能在甲板上看到他。红海是人类历史最早的舞台，是个有太多前尘往事的地方，可是，菲利斯·福格却并不怎么想领略这里的风光。他没到甲板上来看散布在岸边的那些光怪陆离的城市，地平线上常常出现那些城市的美丽剪影。他甚至没去想这个阿拉伯湾暗藏着的凶险；古代历史学家，如斯特拉彭、阿里安、阿尔德米多尔、埃德里齐，谈到阿拉伯湾的凶险时，莫不变色；从前的航海家，不烧香上供是绝不敢贸然到这里来的。

那么，这个被困在"蒙古"号上的怪人究竟干了些什么呢？首先，他一日四餐，餐餐不落，邮船摇晃也罢，颠簸也罢，都没能使他身体这架构造精良的机器受到干扰。其次，他打惠斯特牌。

一点不假，他在打惠斯特牌！他碰到好几个和他一样迷惠斯特牌的牌友：一个是去果阿赴任的税收官，一个是回孟买的牧师，可尊敬的德锡米·史密斯，还有一个是前往贝拿勒斯军营的英军将军。这三位旅客对惠斯特牌的痴迷程度，不亚于福格先生，他们也可以像他那样不声不响地打上几个小时。

至于让万能，他不晕船，也像福格先生一样，餐餐按时吃饭。应该说，在这样的条件下旅行，他不会再感到不高兴了。他拿定了主意，要吃好，睡好，好好看看这个地方；同时他也确信，这件事也就到孟买为止了。

从苏伊士出发的第二天，十月十日，让万能在甲板上碰到他在埃

及下船时遇到的那个热心人，还着实高兴了一番呢！

“我没认错人吧，先生？”他笑容可掬地朝那个人走过去，“您真是在苏伊士热心为我当向导的那位先生吧？”

“是啊，”便衣警察菲克斯答道，“我也认出您来了！您是那位不同凡响的英国人的仆人……”

“正是。先生怎么称呼？”

“菲克斯。”

“菲克斯先生，”让万能说，“在船上碰到您，真高兴。您这是到哪儿去啊？”

“跟您一样，我也去孟买。”

“那真是太好了！您去过孟买吗？”

“去过几次，”菲克斯答道，“我是半岛公司的代理。”

“这么说您了解印度了？”

“印度吗……啊……”菲克斯支支吾吾，他不想说得太多。

“印度，是不是挺有意思的？”

“有意思极了！那里有清真寺、伊斯兰尖塔、庙宇、和尚、佛教白塔，有老虎、蛇，寺院里还有舞女呢！但愿您有时间好好逛逛！”

“我希望有时间去逛逛，菲克斯先生。您要明白，一个神经正常的人，不应该借口在八十天之内环游地球，就总是下了轮船就跳上火车，下了火车又跳上轮船，不能这样过日子，这么着不行！信不信由您，这种跳来跳去的运动，到孟买就会停下来的。”

“福格先生身体还好吗？”菲克斯问，语气非常自然。

“他很好，菲克斯先生。我也很好。我能吃着呢，还总是饿。这是海上的空气闹的。”

“您那位主人，我怎么从来没在甲板上看见他呀？”

“他从不出来。他对什么都无所谓。”

“您知不知道，让万能先生，这趟所谓的八十天环球旅行，会掩盖着什么秘密使命……比如，外交使命什么的？”

“说实话，菲克斯先生，这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真是这样。说到底，我也不想费这份儿心思。”

从这次见面以后，让万能就经常和菲克斯一起闲聊。便衣警察有意要结交福格先生的这位仆人，需要的时候，这会对他有用。因此，他就时不时地请让万能在“蒙古”号的酒吧里喝上几杯，有时喝威士忌，有时喝啤酒。那小伙子是有请必到，一点儿也不客气，而且礼尚往来，也不欠菲克斯的情。在他眼里，这个菲克斯是个很正派的绅士。

“蒙古”号一直在快速前进。十三日，莫卡在望，可以看见莫卡城颓败了的城墙，还有城墙上面稀稀拉拉的绿色柳枣树。远山之上，是连绵不断的大咖啡园。眺望这座名城，让万能十分高兴；他甚至觉得，环形的城墙和一座被拆毁了的柄形城堡，很像一个咖啡杯。

入夜以后，“蒙古”号穿越曼德海峡，曼德是阿拉伯语，意思是“泪之门”。第二天是十四日，邮船停靠在亚丁锚地西北的斯蒂默岬，补充燃料。

在离煤矿这样遥远地方为邮船补充燃料，是一件严重而又要紧的大事。仅就半岛公司而言，一年在这上面的花费就高达八十万镑（两千万法郎）。确实必须在几个港口建煤仓了，在远离煤矿的红海，煤贵到八十法郎一吨。

抵达孟买之前，“蒙古”号还得行驶一千六百五十海里。船还要在斯蒂默岬停留四个小时，才能把煤舱填满。

不过，延迟四个小时，对菲利斯·福格先生的计划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这是预料之中的。另外，“蒙古”号到达亚丁的时间是十五日晨，而不是十四日晚，提前了十五个小时。

福格先生和他的仆人下了船。菲利斯·福格想去办签证。菲克斯暗地里尾随着。签证手续办好之后，菲利斯·福格回到船上，接着打牌。

让万能则像往常一样，又闲逛起来。亚丁有两万五千人口，其中有索马里人，巴尼昂人，帕西人，犹太人，阿拉伯人，也有欧洲人；让万能就在这些人中间走着。他赞赏那些城堡，城堡把这座城市变成了印度洋的直布罗陀；他也很赞赏那些蓄水池，所罗门王的工程师们两千年前造的这些蓄水池，英国工程师们依然在进行维修。

“太奇妙了！太奇妙了！”在往回走的路上，让万能自言自语地说，“我发现，你要是想看新鲜事，出来旅行还是有好处的。”

晚上六点，“蒙古”号起航，邮船螺旋桨的扇叶击打着亚丁湾的海水，很快就到了印度洋上。为完成亚丁到孟买之间的航行，给邮船定的时限是一百六十八个小时。而且，印度洋于“蒙古”号航行不利，总是刮西北风。蒸汽机之外，要用风帆助一臂之力了。

船的力量强了，摇晃得自然轻了。刚化好妆的女客，重新出现在甲板上，缓歌曼舞，又是一番景象。

就这样，旅行在极好的条件下进行着。和蔼可亲的菲克斯偶尔来待上一会儿，令让万能非常高兴。

十月二十日是星期天，近午时分，印度海岸已经隐约可见。两个小时之后，领航员登上了“蒙古”号邮船。遥望天际，能看到地平线上那些排列有致的丘陵。接着，清楚地映入眼帘的是城市中成排的棕榈树。邮船驶入由萨尔塞特、科拉巴、埃雷芳塔和比特谢诸岛构成的停泊场，四点半钟，停靠在孟买码头。

菲利斯·福格先生打完了这一天的第三十三把牌。由于出牌大胆，他和他的搭档吃进十三墩牌之后，以大获全胜的战绩，结束了这一段航行。

“蒙古”号邮船应该在十月二十二日到达孟买，但它二十日就到了。就是说，从伦敦出发到现在，时间富余出来两天。菲利斯·福格把富余出来的日子一丝不苟地记在了行程表中赢余栏内。

十　幸运的让万能弃鞋而逃

谁都知道，印度是个倒金字塔，底座在北面，塔尖在南方，总面积为一百四十万平方英里，人口一亿八千万，但分布不均。英国政府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的某些地方，实行着真正的统制。英国在加尔各答设有总督，在马德拉斯、孟买、孟加拉设有省长，在阿格拉设有总督代表。

但是，确切地说，英属印度的面积只有七十万平方英里，人口只有一亿到一亿二千万。说尚有相当一大部分土地没有在英国女王的统治之下，还只是一种委婉的说法；实际上，英属印度内部，也还存在着一些凶残可怕的印度王公贵族，他们的独立也是绝对的。

从一七五六年——那一年，在今天的马德拉斯城城址上，建起了第一个英国殖民地——起，到印度兵大暴动爆发的那一年止，著名的东印度公司一直处于鼎盛时期。它逐渐兼并了很多个省份，都是以地租的方式从印度王公贵族手里买来的，只付很少的钱，或者根本就不付钱；总督和总督以下的文武官员，由东印度公司委任；不过，这个公司现在没有了，英国在印度所掌握的一切，已经直属女王政府。

因此，印度半岛的面貌、风俗习惯、人种划分，都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从前，在印度旅行，使用的都是古老的交通工具，或步行，或骑马，或坐运货马车、独轮手推车、轿子，或人背，或坐马车，等等。如今，印度河与恒河上跑着的是汽船；一条铁路，横贯东西，还有很多支线，从加尔各答到孟买，三天就能到。

横贯东西的铁路不是笔直的。直线距离只有一千到一千一百英里；中速行驶的火车也用不了三天，就能穿越整个半岛；火车跑的距离至少要增加三分之一，因为要向北绕行，经过半岛北部的阿拉哈巴德。

以下是“大印度半岛铁路”沿线的大致情况，包括一些主要站点。离开孟买岛以后，铁路从萨尔塞特岛上穿过，在坦纳对面登陆，穿过西高止山以后，即朝东北蜿蜒而去，直达布尔汉布尔，经过本德尔肯德那片差不多是独立的土地，一路北上，直奔阿拉哈巴德，然后又掉头向东，在贝拿勒斯和恒河相遇，缓缓离开恒河之后，又因为要到布德万和法国城市金德纳格尔而朝东南方向延伸，最终到了这条铁路线的起点加尔各答。

“蒙古”号上的旅客是在下午四点半在孟买登岸的，去加尔各答的火车八点整开车。

福格先生和牌友道了别，离开邮船，详细嘱咐仆人要买些什么东西，特别叮嘱他要在八点之前赶到火车站，然后就很有规律——就像挂钟走的那样有规律——地迈着步子，朝着办理护照签证的办公室走去。

孟买的名胜古迹众多，市政厅、壮丽的图书馆、城堡、船坞、棉花市场、百货商场、清真寺、犹太大教堂、亚美尼亚教堂、玛勒巴尔山上那座装饰着两个多角形小塔的美丽白塔，都值得一看，但福格先生什么都不想看。他既不去欣赏著名的埃雷芳塔山，不去看隐藏在停泊场东南的神秘的地下建筑，也不去看萨尔塞特岛上的冈埃里石窟，那可都是佛教雕刻的一些令人惊叹的遗迹啊！

他不去，他什么也不想看！从办理护照签证的办公室出来，菲利斯·福格静静地去了火车站，在那里吃了饭。点菜的时候，侍应部的领班推荐“白葡萄酒烩兔肉”，把这道菜吹得天花乱坠。

菲利斯·福格点了这道菜，细心地品尝了一番；可是，尽管调料的味道很浓，他还是觉得很难吃。

他把领班叫了来。

“先生，”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领班，“这个，是兔肉吗？”

“是的，老爷，”那个可笑的家伙恬不知耻地答道，“是热带丛林里的兔子。”

“宰杀的时候，这只‘兔子’是不是‘喵喵’叫了？”

“喵喵叫！啊！老爷，这是只兔子，我发誓！”

“领班先生，”福格先生不动声色地说，“用不着发誓，想想吧：从前，在印度，猫被看作神物。那是个黄金时代。”

“老爷，您是说，那是猫的黄金时代？”

“对旅行者来说，可能也是个黄金时代！”

说完这句话之后，福格先生又一声不响地继续用餐。

便衣警察菲克斯紧跟在福格先生后面，也从“蒙古”号邮船上下来，急匆匆地去见孟买警察局局长。他亮出自己的便衣警察身份，讲了自己的任务，以及他眼下面对盗窃嫌疑人的处境。是否接到了伦敦寄来的逮捕证？没有，什么也没接到。因为，福格出发以后才寄出的逮捕证，还不可能到。

菲克斯甚为狼狈。他想让孟买警察局局长下一道逮捕福格先生的命令，局长拒绝了。这是首都警察局的案子，只有首都警察局可以合法地签发逮捕证。按原则办事，遵纪守法，完全是英国人的习惯；在有关个人自由的问题上，是来不得一点儿专断的。

菲克斯没有坚持，他明白，只能耐心等待伦敦寄来的逮捕证。不过他决心已下，在那个令人捉摸不透的家伙待在孟买期间，绝不能让他从自己眼皮底下溜走。他不怀疑菲利斯·福格会在孟买逗留——我们知道，让万能也确信这一点——这样就能够等到逮捕证。

可是，听了主人离开“蒙古”号时发的话以后，让万能就明白了，到了孟买，和到巴黎与苏伊士的时候一样，旅行不会在这里结束，至少还得去加尔各答，也许更远。于是，让万能就开始琢磨，福格先生打的赌是不是非常严肃认真，命运是不是真要拖着他这样一个想过安逸生活的人，用八十天的时间去环游世界！

此刻，买完了衬衣和鞋子之后，他正在孟买的大街上溜达。街上人流滚滚，在欧洲人中间还有其他种族的人，有戴尖帽子的波斯人，包着圆头巾的本亚斯人，戴方帽子的信地人，穿长袍的亚美尼亚人，戴黑色主教冠的帕西人。这一天正是帕西人的盛大节日。帕西人信奉祆教，是琐罗亚斯德教派的直接传人，他们是印度人中最灵巧、最文明、最聪颖、最严肃的，孟买当地人里如今最为殷实的商人，就都是帕西人。这一天，他们正在庆祝一个宗教节日，有点像狂欢节，既举

行宗教仪式，也有余兴节目；余兴节目中，出现了寺院中的舞女，身穿粉红色绣着金银边的薄纱连衣裙，随着古提琴的节拍和达姆达姆鼓的响声，翩翩起舞，舞姿袅娜，但十分得体。

让万能目不转睛地看着眼前的奇妙仪式，眼睛睁得大大的，耳朵伸得长长的，惟恐把该看的该听的漏掉；他那副神态和表情，整个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傻瓜。但如果只是这样，也就没有必要说这些了。

不幸的是，他好奇得过了头，差点儿就把主人的旅行给耽误了。

因为，看完帕西人的狂欢节以后，让万能是朝火车站走了过去；可是，就在他经过玛勒巴尔山那座美丽的白塔时，他却产生了个不合时宜的念头，想到庙里去看看。

有两件事他不知道：首先，印度有些寺院明文规定，不准基督徒入内；其次，信徒们自己也必须把鞋脱了放在庙门外才能进去。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英国政府是连当地宗教信仰中最微不足道的细节也尊重的，倘若有人违反，一定严惩不贷。

让万能没想到会出事，他像个旅行者似的，信步走进了玛勒巴尔山寺庙，在里面欣赏起这座装饰得流光溢彩的婆罗门教浮华建筑来。突然，他被人掀翻在地，只见三个怒目而视的和尚扑到了他身上，不由分说，把他的鞋和袜子都扒了，接着就是一顿暴打，一边高声怪叫，一边拳打脚踢。

让万能健壮而灵巧，腾一下子就站了起来。他拳脚并用，出手就撂倒了两个为僧袍所累的和尚，然后拔腿飞奔，冲出了寺庙，很快就把第三个和尚甩得远远的；那和尚一直紧追不舍，连街上的人群都惊动了。

差五分钟不到八点，火车眼看就要开了，让万能才来到火车站；他光着头，赤着脚，混战中，连买的东西也都丢了。

菲克斯也在那里，在站台上。跟踪福格先生到火车站之后，他明白了，那家伙要离开孟买。他立刻做出决定：跟着他去加尔各答，如果需要，还可以走得更远。让万能没有看到躲在阴影里的菲克斯，但菲克斯却听到了让万能的冒险故事——他三言两语就把事情向主人说了一遍。

“我希望以后不要再发生类似的事，”听完之后，菲利斯·福格先生只说了这么一句，一边进火车车厢里就座。

小伙子挺可怜的，光着两只脚，一副狼狈不堪的样子，一声不响地跟着主人上了车。

菲克斯正要登上另一节车厢，突然灵机一动，改变了最初的打算。他决定不走了。

“不能走，我得留下，”他自言自语地说，“既然他的仆人在印度地面上犯了事……我就能抓他。”

这时，火车头一声尖叫，接着，火车就消失在夜色之中。

十一　菲利斯·福格出高价买了一头坐骑

火车是按时出发的。乘客中，有军官，有文职官员，有卖鸦片和卖靛蓝的商人，这类东西在印度半岛东部有市场。

让万能和主人在同一节车厢。车厢里还有一位乘客，坐在对面的角落里。

那人就是旅长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从苏伊士到孟买这一路上，他是菲利斯·福格先生的牌友，现在他要去贝纳雷斯，他的部队驻扎在那里。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身材魁梧，头发金黄，年纪在五十岁上下；他在最近那次印度兵叛乱事件中表现出色，确实称得上本地通。他从年轻的时候起就居住在印度，只是偶尔回一趟英国老家。科罗马尔蒂先生学识渊博，如果菲利斯·福格是个肯说话的人，想问问印度的习俗、历史和社会结构，他会很高兴地讲给他听的。可是，福格先生什么也没问。他不是在旅行，只是环绕地球而已。福格先生是个严肃的人，他在根据理论力学的原理围绕着地球的轨道行进。此时此刻，他脑子里正在计算着自从离开伦敦以来所用掉的时数。如果他不是个生性不喜欢做无益动作的人，他会高兴地搓起手来的。

虽然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只是在打牌中间和休息的时候对福格先生进行了一番研究，他还是发觉了这位旅伴的与众不同之处。因此，他不无理由地怀疑，像福格先生这样一个淡漠的人，是否还能感知自然界的美，在精神上是否还有什么追求。在他看来，这些都成了问题。这位旅长怪人也见多了，但没有一个能和这个准确得像钟表似的人相比。

菲利斯·福格什么都没对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隐瞒，既没隐瞒他的环球旅行计划，也没隐瞒完成这项计划的条件。在旅长看

来，这样的赌局只是一桩离奇的怪事，目的既毫无意义，也缺乏使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从事这种活动的“利益驱动”。照这样下去，很明显，这位古怪的绅士于己于人都不会有任何好处。

离开孟买一个小时以后，火车穿过高架桥，已经过了萨尔塞特岛，到了次大陆。过卡里安站以后，火车撇开经坎大哈和普纳直奔印度东南部的支线，抵达保韦尔站。到了这里，火车就进入了层峦叠嶂的西高止山区；西高止山山脉是暗色岩和玄武岩构成的，山顶上长满了郁郁葱葱的树木。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和菲利斯·福格先生偶尔交谈几句，常常是旅长起了个话头，没说两句就又停了。这时他又说话了：

“福格先生，要是在几年之前，您在这个地方可能会有些耽搁，影响您的行程。”

“为什么会这样呢，科罗马尔蒂爵士？”

“因为铁路就修到山脚，要过这座山必须坐轿子或骑马，才能到达山那边的坎大哈站。”

“即使这样，也根本不会影响我的计划，”福格先生答道，“对可能碰到的某些障碍，我是有准备的。”

“可是，福格先生，”旅长接着说道，“带着这么个爱惹事的小伙子，您会招来很大麻烦的。”

让万能此刻正用旅行毛毯包住脚熟睡，做梦也想不到有人正在谈论他。

“英国政府处置这类不法行为是很严厉的，而且这样做很有道理，”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说，“英国政府把尊重印度人的宗教习惯看得高于一切，所以，如果您的仆人被抓住……”

“那又有什么呢，如果他被抓住，科罗马尔蒂爵士，”福格先生说，“那就该判刑判刑，该坐牢坐牢，然后他再不声不响地回欧洲去。我看不出这件事为什么会耽误他主人的行程！”

这话一说完，交谈又停了下来。夜里，火车通过高止山，经过纳西克。第二天，十月二十一日，火车就在比较平坦的坎代施地区行驶了。地里长着庄稼，原野里的村庄上空，耸立的不再是欧洲教堂的钟

楼，而是佛塔了。纵横交错的河流——大部分是戈达瓦里河的支流——灌溉着这片肥沃的土地。

让万能醒了，定睛看着，无法相信他是在“大印度半岛铁路”公司的火车里横越印度人的国家。这一切让他觉得不真实。可是，这又是千真万确的！由英国司机驾驶、烧英国煤炭的火车头，正吐着浓烟向前奔驰，把烟撒向棉花、咖啡、肉豆蔻、紫丁香和红胡椒等植物。火车喷出来的蒸汽，缭绕在一丛丛棕榈树间；时不时地可以看到一些被棕榈树掩映着的带游廊的秀丽平房，荒凉破败的寺院，美轮美奂的印度式辉煌庙宇。远处展现的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和热带雨林；热带雨林中有很多毒蛇猛兽，遭受着火车鸣叫声的袭扰；接着火车从森林中穿过，仍然在森林中出没的大象，用沉思的目光盯着隆隆驶过的列车。

这天早晨，过了玛利戈姆车站之后，火车就来到了一个不祥之地，信奉卡丽大仙的人常常在这里杀人。不远处耸立着埃罗拉寺的大殿和美丽的佛塔，再过去就是著名的奥兰加巴德，那里原本是残暴的奥仑赞布的京城，如今却只不过是尼赞王国一个省的省会。这里就是蒂格会① 首领“勒人王”费林吉阿统治的地区。这些杀人犯结成秘密团伙，神出鬼没，为了祭祀死神，勒死了很多人，真所谓杀人不见血；被勒死的人，什么年龄的人都有；有一度，在这个地区随便挖挖就能发现尸体。英国政府成功地阻止了大部分杀人活动，但那个让人闻风丧胆的秘密团伙依然存在，而且还在活动。

中午十二点半，火车停在了布尔汉布尔站。让万能下了车，总算出高价买了一双拖鞋，上面绣着些假珍珠，穿在脚上，让万能颇感沾沾自喜。

旅客们很快地吃了饭，沿着达普蒂河——一条小河，在苏拉特附近流入坎贝湾——溜达了片刻之后，随即上车出发，直奔阿叙古尔车站。

现在该来说说让万能在想什么了。一直到孟买，他都以为事情

---

① 旧时印度教派组织，专门勒死富裕旅行者来祭神。

到那里也就结束了。但是现在,自从火车全速穿行印度大地以来,他的想法完全变了。他的天性突然复苏,年轻时那些异想天开的想法又都冒了出来;他对主人的计划认真起来了,相信了打赌实有其事,因此,也就相信了环游地球是真的,相信了这段很短的时间不能超过。他甚至担心可能出现延误,担心路上会发生事故。他感到自己和打赌这件事息息相关,想到头一天因为自己好热闹差一点就把事情搞砸,就觉得自己不可原谅,就不寒而栗。他远不如福格先生冷静,因此,就显得有点惶惶不可终日。他不停地反反复复计算着过去了的天数,火车一靠站他就诅咒,嫌火车开得太慢,还私下里埋怨福格先生没向火车司机许下一笔奖金。小伙子有所不知,邮船上能行的那一套,到了铁路上就行不通了,火车的速度是限定了的。

傍晚,火车驶进了坎代施和本德尔肯德两个地区的分水岭苏特普尔山区。

第二天,十月二十二日,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问几点了的时候,让万能看了看表回答说:凌晨三点。因为他那块表是格林威治时间,而格林威治在西面,从经度上说,距离此地差不多七十七度,所以他的表应该慢,事实上也是慢了四个小时。

科罗马尔蒂爵士更正了让万能所说的时间,也向他讲了一番菲克斯跟他讲过的道理。科罗马尔蒂爵士想让他明白,每到一个地方就应该按照那个地方的时间对一次表;还告诉他,既然总是往东走,就是说,迎着太阳走,每天天亮的时间就都要早于前一天,每跨过经度一度,天亮的时间就提前四分钟。这些话没用。小伙子很固执,不管是否听懂了旅长讲的道理,他就是不把表上的时间往前拨,就是要保持伦敦时间不变。其实,这种怪僻也无伤大雅,对别人不会有什么妨碍。

早晨八点,火车在距离罗塔尔站十五英里处的一大片林中空地上停了下来;空地四周有几间带游廊的平房和工人住的小木屋。列车长来到车厢前面,一边喊:

“请各位旅客下车!”

菲利斯·福格看了看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为什么在这么

一片乌梅林空地上停车,科罗马尔蒂爵士似乎也是一无所知。

让万能也一样感到惊讶,他下了火车,飞奔向前,接着几乎立即又往回跑,一边大喊大叫:

“先生,前面没有铁路了!”

“你说什么?”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问。

“我是说,火车走不了啦!”

旅长立即下了车。菲利斯·福格不慌不忙,也跟着他下来了。两个人走向列车长:

“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问。

“在科尔比村,”列车长回答。

“我们要在这里停下么?”

“是的。铁路还没有修完。”

“什么!铁路还没有修完?”

“没有修完!从这里起,还要修五十英里铁路,才能和阿拉哈巴德的铁路接上轨。”

“报纸上说的可是全线通车!”

“那有什么办法,长官,报纸搞错了。”

“你们卖的可是孟买到加尔各答的票!”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又说,他有点急了。

“没错,”列车长回答,“不过,旅客们都知道,从科尔比到阿拉哈巴德的路得自己想办法。”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火了。让万能真想把列车长臭揍一顿,但是不能。他不敢看主人。

“弗朗西斯先生,如果您愿意,我们来商量一下怎么去阿拉哈巴德吧!”福格先生只说了这么一句。

“福格先生,这里延误的时间,对您来说是无法弥补的吗?”

“不是无法弥补的,弗朗西斯先生,这是预料之中的。”

“什么!您知道铁路……”

“我一无所知。但是我知道,途中早晚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障碍。因此,误不了事,我有两天的富余时间可供‘伤耗’。二十五号中

午有一班船从加尔各答去香港，今天才二十二号，我们能够及时赶到加尔各答。”

话既然说得这么有把握，也就再没什么好说的了。

千真万确，铁路工程是刚进行到这里。报纸就像有些钟表似的，有走得快的毛病，提前宣布了铁路竣工的消息。大部分旅客知道铁路尚未修完，一下车就把这个小村里的各种代步工具都雇了去；有四轮车，有驼峰牛拉的车，有形状像个活动宝塔似的旅行车，有轿子，有小马，等等。因此，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到小村镇上找了一圈，空手而回。

“我徒步走，”菲利斯·福格说。

此刻已经来到主人身边的让万能，想到脚上那双漂亮但不实用的拖鞋，意味深长地皱了皱眉。值得庆幸的是，他那边却有所发现，所以就犹犹豫豫地开了口：

“先生，我认为我找到了一种交通工具。”

“什么交通工具？”

“大象！一头属于一个印度人的大象，那人就住在附近。”

“咱们去看看，”菲利斯·福格说。

五分钟之后，菲利斯·福格、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和让万能来到了一间小土屋前，土屋连着一个用高高的栅栏围起来的圈。土屋里有个印度人，圈里有一头象。根据他们的要求，那印度人把福格先生和与他同来的两个人带进了象圈。

来到象圈，他们就看到了一头半家养的野兽。主人驯养这头象，不是为了让它驮东西，而是为了搏斗。为此目的，他改变了大象天然温顺的性情，逐渐地引导它怒气发作（在印度语里这种发作叫做“米奇”）。连续几个月喂它糖和黄油就能达到这个目的。这种饲养方法好像不会产生这样的结果，但饲养的人都用这种方法，而且取得了成功。对福格先生来说，值得庆幸的是，那印度人刚开始用这种方法饲养这头象，“米奇”还从来没有出现过。

丘尼——这是那头象的名字——和它的同类一样，能够长途跋涉，而且健步如飞；由于没有别的坐骑，菲利斯·福格就决定用大象。

可是，大象在印度是很贵的，因为大象在印度已经变得越来越少。又因为只有公象能成为马戏团里的斗象，所以公象的价格就更贵。在家养的情况下，大象极少繁殖，所以只能够靠猎取。这样一来，大象就都成了奇货可居的动物，所以那个印度人在福格先生问他肯不肯把大象租给他时，就一口回绝了。

福格不死心，开出天价：每小时租金十英镑（二百五十法郎）。拒绝。二十英镑？依然拒绝。四十英镑？还是拒绝。每加一次价，让万能都惊得跳一跳，可那个印度人就是不为所动。

数目确实相当大了。以十五个小时到阿拉哈巴德计，大象给主人带来的就是六百英镑（一万五千法郎）。

福格先生不动声色，建议印度人把象卖给自己，他开口就说出一千英镑（二万五千法郎）。

那印度人就是不卖！也许，他嗅出来了，这是一桩俏买卖。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把福格先生拉到一边，劝他三思而行，别许给太多的钱。菲利斯·福格告诉他这位同伴，他没有不深思熟虑就贸然行事的习惯，说到底，事关两万镑的赌局，他需要这头大象，即使不得不付比这头象贵二十倍的价钱，他也志在必得。

福格先生回过头来又和那个印度人再谈。那印度人的小眼睛里闪动着贪婪的目光，流露出来的意思非常明确：对他来说，这只是个价钱问题。菲利斯·福格一路往上添钱，由一千二百加到一千五百，又加到一千八百，最后加到两千英镑（五万法郎）。让万能那张平时总是红扑扑的脸，此刻因激动而变得煞白。

加到两千镑，那印度人松了口。

"凭我这双拖鞋起誓！"让万能高声说道，"这象肉可真卖了个好价钱！"事情已经办成，就差找个向导了。这比较容易。一个长得很机灵的年轻帕西人愿意干这件事。福格先生雇了他，答应给他一笔丰厚的酬金，这只会使他变得更机灵。

大象很快被拉出来，立刻备好。那帕西人对"御象"这门职业十分在行。他用一个像坐套似的东西把大象的背盖上，然后又在大象的两肋一边安放一个坐着不怎么舒服的驮鞍。

菲利斯·福格把钱从我们提到过的那个旅行包里拿出来，付给了那个印度人。让万能心疼，那样子就像在从他的肋间往外掏钱。然后，福格先生邀请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乘坐大象，要一直把他驮到阿拉哈巴德火车站。旅长欣然接受了邀请。这么个庞然大物，多坐一个人也不会觉得累。

在科尔比还买了些食物。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坐在一个驮鞍里，菲利斯·福格坐在另一个驮鞍里。让万能跨在大象背上，坐在主人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中间。那个帕西人坐在大象脖子上。九点整，大象离开小村镇，抄近道，进入茂密的棕树林。

十二　福格和他的同伴冒险穿越森林以及随之发生的事

为了抄近道，向导没有走右边铁路已经开出来的那条道——那里正进行着筑路工程。由于文迪亚斯山分叉太多，纵横交错，那条路绕来绕去，不是一条最短的路，而菲利斯·福格感兴趣的就是走近路。那个熟悉这里大小道路的帕西人说，穿越森林，可以少走二十英里，于是大家就都听了他的。

菲利斯·福格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坐在驮鞍里，只露出个脑袋。赶象的人轰着大象快走，两个人被颠得厉害。不过，两个人都是典型的英国绅士，对眼前的情况安之若素。另外，他们也很少交谈，彼此也看不到对方。

至于让万能，他坐在大象背上，首当其冲，颠得最厉害。他按照主人的嘱咐，小心翼翼地注意着不把舌头放在牙齿之间，免得被牙咬掉。那勇敢的小伙子，一会儿被颠到大象脖子上，一会儿又被颠到大象屁股上，像在空中演杂技，又像弹跳板上的小丑。但他还在开玩笑，在身子翻转时笑个不停。他时不时地从包里掏一块糖出来，聪明的丘尼用鼻子接过去，一边有规律地快走着，一刻不停。

走了两个小时之后，向导让大象停下来，给它一个钟头的休息时间。大象在池塘里喝足了水，接着就狼吞虎咽地吃起了树枝子和灌木。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很高兴能够休息一会儿，他已经被颠得疲惫不堪。福格先生仍然是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就好像刚从床上起来。

“他可真是铁打的！”旅长赞赏地看着他说。

“是经过千锤百炼的铁打的，”让万能接过话茬，他正在准备简单的午餐。

十二点整，向导发出上路的信号。沿途景色很快就变得十分荒凉。穿过茂密的森林，眼前出现的是一片矮林，有罗望子树，有矮棕榈。矮林过后，是大片的干旱地，生长着稀稀拉拉的灌木，到处是大块的黑花岗岩。这个地区是上本德尔肯德，很少有旅行者光顾。这里的居民都是宗教狂，印度地区令人最难以忍受的教规把他们变得冷酷无情。在深受印度贵族影响的地区，英国的统治未能正式确立；隐居在文迪亚斯山的贵族，很难接近。

他们瞥见过几次印度人，一群一群的，个个都是凶神恶煞，看到他们四个人经过，还摆出一副愤怒的架势。那帕西人认为那些人不好惹，倒是尽可能躲着他们，离他们远远的。这一天里，没见到几只野兽，只碰上了几只猴子；猴子逃跑的时候装腔作势，扮着鬼脸，逗得让万能十分高兴。

有一件事叫让万能担心：到了阿拉哈巴德火车站，福格先生怎么处理那头大象？带走？根本不可能！买象的钱再加上运费，还不把他搞得倾家荡产。卖掉？放生？这是一头有价值的牲畜，值得尊敬。万一福格先生把这头大象当作礼物送给他让万能，他会觉得很为难的。这件事一直搞得他焦虑不安。

晚上八点，文迪亚斯山的主峰已经被跨过，一行四人来到北面山脚下的一间破房子里歇脚。

这一天走的路程大约为二十五英里，还得再走二十五英里，才能到达阿拉哈巴德火车站。

夜里冷。帕西人在破房子点起一堆干树枝，有了热气，大家感到十分惬意。晚饭吃的是在科尔比买的食物。吃饭的时候，几个人都已经筋疲力尽，疲惫不堪。谈话时连一句整话都没有，只开了个头，没说几句就结束了，接着便鼾声大作。向导守着靠在大树上站着睡觉的丘尼。

一夜平安无事。只有山豹和猎豹的吼声，夹杂着猴子的怪叫，偶尔打破这夜晚的宁静。不过，那些食肉的猛兽只是吼了几声，并未对破房子里的客人表露出丝毫的敌意。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睡得很沉，像个疲乏至极的勇敢军人。让万能总是一惊一乍的，睡梦中

又开始了日间的颠簸。至于福格先生，他睡得非常安静，就像在他萨维尔－罗大街的家里一样。

早晨六点，重新上路。向导希望当天晚上就能到达阿拉哈巴德火车站。这样，福格先生就只会损失一部分节省下来的时间；自从旅行开始以来，他一共节省了四十八个小时。

此刻他们正从文迪亚斯山的最后几个坡上往下走。丘尼又快走了起来。近午时分，向导绕过了恒河支流卡尼河上的卡朗瑞小镇。他一直躲着有人住的地方走，觉得在荒无人烟的恒河河谷里走更为安全。阿拉哈巴德火车站在东北方向，距离不到十二英里了。他们在一丛香蕉树下歇了一会儿。香蕉和面包一样有益于健康，用他们的话说，"和奶油一样可口，"深受他们的欢迎。

两点，向导带路，走进一片密林，这段路有几英里长。他愿意在树林子里面走，愿意有个遮掩。不管怎么说，到那时为止，一路上没遇到一点麻烦，旅行似乎可以顺利结束了。而就在这时，大象显得有些不安，突然停了下来。

当时是下午四点。

"怎么啦？"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问，把头伸到驮鞍外面。

"不知道，长官，"帕西人回答，同时竖起耳朵听从茂密的枝叶下传出来的含混不清的声音。

过了一会儿，含混的声音变得越来越清晰。声音离得还很远，好像又有人声，又有乐器声。

让万能睁大两眼，竖起双耳。福格先生耐心地等待着，一言不发。

帕西人跳到地上，把大象拴在一棵树上，走进了更加茂密的矮树林。几分钟之后，他走了回来，说：

"是一队婆罗门，正往这边走。可能的话，我们还是不要让他们看见。"

向导解开大象，把大象拉进一片矮树林，嘱咐大家不要从象身上下来。他自己也时刻准备着，需要跑的时候就立即跨到象脖子上去。但他以为那队婆罗门过去的时候看不见他们，因为茂密的枝叶把他

们遮得严严实实。

不和谐的人声和乐器声近了。单调的歌声混着锣鼓声。很快，队伍在树底下出现了，距离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待的地方有五十步远。透过树枝，他们清楚地看到了这支举行宗教仪式的奇怪队伍。

走在第一排的是僧侣，头上戴着米特尔头巾，身上穿着色彩艳丽的袈裟。他们被人群拥簇着；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人群，唱的好像是一种挽歌，唱几句，敲一阵锣鼓，敲一阵锣鼓，再唱几句，很有规律。人群后面，是一辆大轱辘车，车辐和轮网上画的是缠绕在一起的蛇；车上拉的是一座面目狰狞的雕像，拉车的是四头披红挂绿的驼峰牛。雕像有四只胳膊，身上涂着暗红的颜色，眼露凶光，披头散发，舌头耷拉着，嘴唇染成了血红色。雕像的脖子上挂着一串用骷髅做成的念珠，腰间系着用断手编成的腰带。雕像站在一个泥塑的无头巨兽身上。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认出了这座雕像。

“卡丽女神，”他小声说道，“爱情和死亡之神。”

“说死神我同意，要说是爱神，没门儿！”让万能说，“整个一个丑八怪！”

帕西人向他做了个手势，要他别出声。

女神像周围有一群人，又蹦又跳，还做出种种眼歪口斜手脚痉挛的动作。这是一群上了年纪的苦行僧，身上涂着赭石颜料的花纹，布满十字形刀口，鲜血淋漓；他们愚昧、狂热，在印度教的重大仪式中，这些人还会争先恐后地往太阳神的车轮子底下钻呢。

在这些人后面，几个身着东方华贵服饰的婆罗门僧侣，拖着一个摇摇晃晃的女人。

女人很年轻，像欧洲女人一样白皙。她从头到脚戴满了首饰：头上有头饰，脖子上有项链，耳朵上有耳环，手腕上有镯子，手指上有戒指，脚腕子上都戴着饰环。她身穿金丝织料的无袖紧身衣，一条长裙，披着一块薄纱，体态优美。

年轻女人身后——看上去对比强烈——是一些卫士，腰间挎着出了鞘的刀和枪柄上镶嵌着金银丝图案的长把手枪，抬着一顶轿子，

轿子里有一具尸体。

这是一具老人的尸体，穿的是印度王公们穿的华贵服装；像生前一样，缠头巾上镶着珍珠，真丝袍子上镶着金丝，开司米腰带上镶着钻石，佩戴着王公们佩戴的装饰华美的武器。

接着是乐队。压阵的是一些宗教狂，他们的喊声有时能盖过乐器的声响。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看着眼前的盛大仪式，脸上流露出一种异样的悲哀。他转身对向导说：

“这是个殉葬仪式！”

那帕西人点了点头，同时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不要出声。长长的队伍从树底下走过，不久就消失在密林之中。

歌声渐渐消失，偶尔还能从远处传来几声叫喊；喧嚣过后，终于又是死一般的寂静。

菲利斯·福格听到了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说的那个词，那支队伍一过去，他就问：

“殉葬是什么意思？”

“殉葬嘛，福格先生，”旅长回答，“就是用人作祭品，不过是自愿的。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个女人，明天拂晓将被烧死。”

“啊！这帮无赖！”让万能气愤难忍，高声叫道。

“那具尸体又是怎么回事？”福格先生问。

“死者是个王公，是那个女人的丈夫，”向导回答，“他是本德尔肯德一个独立的王公。”

“怎么？”菲利斯·福格接着又问，从声调里你听不出他有一点激动，“这种野蛮习俗在印度依然存在，英国人还没取缔？”

“在印度的大部分地区，已经不搞殉葬了，”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回答，“不过，在这类荒蛮地区，特别是在本德尔肯德地区，我们的影响丝毫不起作用。整个文迪亚斯山北麓，依然是杀人越货的地方，常常出事。”

“不幸的女人！”让万能低声说道，“竟然要被活活烧死！”

“对，”旅长接着说道，“活活烧死。可是，如果她不被活活烧死，她的

亲人们会如何对待她，你是无法相信的，那情况十分悲惨。人家会把她头发剃光，每天只给她几个饭团，会没人理她，她会被看做一个卑鄙下流的人，最后像一条癞皮狗似的死在某个角落里。因此，促使这种不幸的女人走上陪葬这条路的，与其说是爱情或宗教狂热，不如说是这种可怕的生活前景。但也有真正出于自愿的陪葬，这时就需要政府进行有力的干预，阻止陪葬。几年前我在孟买住的时候，就遇到过这种情况，一个年轻寡妇请求省长准许她自焚，和丈夫的尸体一起火化。你们可以想象得到，省长拒绝了她的要求。于是那个寡妇离开了孟买，逃到了一个独立的土王那里，并在那里实现了她陪葬的愿望。”

在旅长讲这个故事的当儿，向导在不住地摇头，等旅长的故事一讲完，他就开了口：

“明天早晨太阳升起时举行的陪葬，不是自愿的。”

“您怎么知道的？”

“在本德尔肯德，这件事家喻户晓，”向导回答。

“可是，那个不幸的女人好像没有一点反抗的意思，”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说。

“那是因为有人用鸦片和大麻烟把她熏晕了。”

“他们要把她带到什么地方去呢？”

“去离这里两英里远的皮拉吉庙，她将在那里待一宿，等着举行陪葬仪式。”

“陪葬肯定要进行吗？”

“明天，太阳一露头就进行。”

说完，向导就把大象从茂密的矮林中牵出，并蹿到象脖子上。可是，就在他要用特别的口哨声赶象上路时，福格先生拦住了他，并转身向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说：

“我们能不能把那个女人救下来？”

“您说什么，福格先生？去救那个女人！”旅长惊叫道。

“我还有十二个小时的富余，可以把这些时间用在这件事情上。”

“好哇！您真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说。

“我有时间的时候，有时是这样，”菲利斯·福格只说了这么一句。

十三　让万能再次证明：幸运之神喜欢勇者

意向大胆，实行起来困难重重，有些困难可能还是无法克服的。福格先生冒着生命的危险，至少也是冒着失去自由的危险，因此也就是冒着他的计划失败的危险，但他毫不犹豫。另外，他也觉得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会坚定果敢地支持他。

至于让万能，他已经准备好，随时供驱使。主人的想法激励着他。他感觉到了，主人外表冷漠，但心地善良、高贵。他喜欢起菲利斯·福格来了。

现在就剩下向导了，他在这件事上会是个什么态度呢？他会不会很自然地倾向于那些印度教徒？如果得不到他的支持，至少也得确信他能保持中立才行。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把这个问题向他坦率地提了出来。

“长官，”向导回答，“我是帕西人，那个女人也是帕西人。您说吧，让我干什么？”

“那好，您就给我们当向导，”菲利斯·福格答道。

“不过，您得明白，”帕西人又说，“我们不仅冒着生命的危险，如果被抓住，我们还会遭受可怕的酷刑呢！这点得搞清楚。”

“清楚，”福格先生说，“我想，我们得等到夜里行动吧？”

“我也是这样想的，”向导说。

于是，这个正直的印度人又对大家讲了些有关那个女人的详细情况。那女人是有名的印度美女，帕西族人，是孟买富商的女儿。在孟买，她受的是严格的英国教育，从她所受的教育和举止来看，有人还以为她是英国人呢。她叫阿乌达。

阿乌达成了孤儿以后，被强行嫁给了本德尔肯德的老王爷。三

个月之后，老王爷一命归天，她成了寡妇。她知道等待她的命运是什么，于是逃跑，但很快就被抓了回来；老王爷的家人希望她死，让她陪葬。看起来，她是在劫难逃了。

听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决心更加坚定了。当场决定，牵着大象去皮拉吉庙，尽可能离庙近些。

半小时之后，一行人来到距离那座庙五百步远的地方停下，待在矮树林里；看不见庙，但庙里发疯似的喊叫声却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这时讨论的是接近受害者的方法。向导熟悉皮拉吉庙，他肯定那年轻女人就被囚禁在庙里。能不能在那帮人醉得不省人事的时候夺门而入？或者，必须在墙上掏个洞？这件事只能到时候在现场决定。但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人必须在当天夜里救出，不能等到天亮，天一亮，她就要被拉去殉葬了。到了那个时候，再想救她就不是人力所能做得到的了。

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等着夜幕降临。近六点，天刚刚暗下来，他们就决定到庙周围进行一次侦察。这时，狂热的苦行僧的喊叫声听不到了。这些印度人大概已经像平时一样，喝了“昂格酒”——掺了鸦片汁的大麻汤——醉得不省人事；也许，这个时候可以从他们身边溜过去，潜入庙里。

帕西人带路，福格先生、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和让万能跟着，悄悄地穿过树林前进。他们在灌木丛中匍匐而行，十分钟后来到一条小河边。在那里，借助以树脂为燃料的铁火把的光，他们看到了一堆木头，那就是烧人的柴堆，是用珍贵的檀香木搭成的，木头已经用香油浸泡过。柴堆的上层，放着老王爷经过防腐处理的尸体，将同他的未亡人同时火化。距离柴堆百步之遥，就是庙里的宝塔，昏暗之中，塔尖高耸在树梢之上。

“过来！”向导低声说。

接着，他带领同伴，加倍小心，悄无声息地穿过茂密的草丛。

四周一片寂静，只有风吹树枝的声音。

很快，向导在一片空地边上停下来。几个树脂火把照亮着这个空场。地上是喝得酩酊大醉睡着了的人，横躺竖卧，那样子就像尸横

遍野的战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混在了一起。还有几个醉鬼在嘟嘟囔囔地说话。远处，伫立在树丛里的皮拉吉庙，隐约可见。但是，令向导大为失望的是，冒着烟的火把旁边有几个卫士，守着大门，挎着明晃晃的刀走来走去。可以设想，里面也有僧侣把守。

帕西人没往前走多远。他已经明白，从庙门口硬闯是不可能的。他把同伴们带了回来。

菲利斯·福格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也明白了，在这边无计可施。

他们停下来，低声商量着。

“再等一等，”旅长说，“现在才八点，说不定这些卫士也会支持不住睡过去呢。”

“确实有这种可能，”帕西人附和着。

于是，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就躺在一棵树下，等着。

他们觉得时间过得太慢！向导离开过他们几次，到林子边上去察看情况。土王的卫士们一直借着火把的亮光守卫着大门，而庙里的窗户上也泛着灯光。

他们就这样等到午夜，情况没发生任何变化，外面还是戒备森严。显然不能指望这些卫士昏睡过去。他们可能没喝“昂格酒”，所以没醉。因此，必须另做打算，在庙墙上打个洞钻进去。剩下的问题是，要了解一下，受害人身边的那些僧侣，是不是也像庙门口的卫士一样小心翼翼地看着她。

经过又一轮的讨论之后，向导认为已经准备好，可以出发了。福格先生、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和让万能跟在后面。为了从后面接近这座庙，他们兜了个很大的圈子。

大约在午夜十二点半，他们来到墙根，一个人都没碰到。庙后面无人把守，不过也得实话实说，庙后面连一道门一扇窗也没有。

夜色沉沉。残月刚刚没入乌云密布的地平线。高大的树木使夜色变得更浓。

可是，光到了墙根还不够，还必须在墙上掏个洞。干这件事，菲利斯·福格和他的同伴们只有随身带的小刀。所幸的是，庙墙是用砖

和木头混合垒起来的，掏个洞不难。起下第一块砖之后，再起别的就容易了。

开始干活，尽量不出声音。帕西人在一边，让万能在另一边，奋力拆砖，要打开一个两尺宽的洞。

工作进展得不错。但就在这时，庙里面有人喊了一声，庙外面几乎立即就有了几声回应。

让万能和向导停下了手里的活儿。有人发现了他们？发出了警报？两个人拔腿就跑，菲利斯·福格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也同时逃离。他们又回到灌木丛中，等待着警报——假如真是警报的话——解除，并准备警报解除之后再接着干。

可是——要多糟糕有多糟糕——庙后面也站了岗，这样一来，从庙后也无法接近了。

开始干的事停了下来，四个人有多失望，就别提了。现在，他们无法接近受害者，如何救得了她？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怒火中烧，让万能勃然大怒，想去拼命，向导费了很大劲才把他拦住。向来喜怒不形于色的福格，等待着，感情依然没有外露。

“我们只好走了，是吧？”旅长低声问道。

“我们只好走了，”向导回答。

“再等等，”福格说，“只要我明天中午之前能到阿拉哈巴德就行。”

“可是，您还能希望什么呢？再过几个小时天就亮了，天一亮……”

“我们失去了的机会，说不定会在最后的时刻出现。”

旅长真想能够从菲利斯·福格的眼睛里看出点什么来。

这个沉着冷静的英国人还指望什么呢？难道他想在要烧死那个女人的时候，公然出手，把她从刽子手那里抢过来？

真要那么做，就是发疯。可是，这个人怎么可能疯狂到这种程度呢？但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还是同意了，等着这件可怕的事有个了结。向导不愿意把同伴们留在他们藏身的这个地方，他又把大家带回到空场的前面。在那里，他们可以藏在树丛中观察睡着的那

一群人。

待在最上面树枝上的让万能，正在反复思考着一个想法；那想法原来只是一闪而过，此刻却在他脑子里挥之不去了。

一开始，他还自言自语："不行，这么干是发疯！"可现在他却反反复复地说："说来说去，为什么不试试呢？这是个机会，碰上这帮笨蛋，这也许是惟一的机会！……"

不管怎么说，让万能是只能这样想了。他立即像蛇一般灵巧地溜到下面的树枝上；底下的树枝已经弯到地面。

时间在流逝，没过多一会儿，天就要蒙蒙亮了。不过，黎明之前，天还是很昏暗的。

时间到了。睡着的人像死人复活似的苏醒了，人都在动。鼓声响起，歌声和喊叫声又升腾起来。那个不幸女人就死的时刻已经来临。

确实，皮拉吉庙已经四门大开。从庙里射出明亮的光，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能够看到那个受害者，她全身被照得雪亮，由两个僧侣拖着往外走。他们甚至觉得，那不幸女人最后的求生本能驱散了醉意，想从屠夫们的手里逃脱。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心突突直跳，哆哆嗦嗦地抓着菲利斯·福格的手，他发觉，那只手上握着一把打开了的刀。

这时，人群骚动起来。那年轻女人重新又陷入大麻烟引起的麻木状态。她从那帮苦行僧面前走过，两旁的人都在念经。

菲利斯·福格和他的同伴们混进了后面的人群，跟着那女人走。

两分钟之后，他们来到河边，停在距离柴堆五十步远的地方，柴堆上放着老王爷的尸体。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他们看到，已经毫无知觉的受害者倒在了她丈夫的尸体旁边。

接着，拿来一个火把；木柴已经用油浸泡过，见火就着了。

这时，菲利斯·福格大发恻隐之心，忍不住就要冲向柴堆，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与向导合力把他抓住……

菲利斯·福格还是把他们推开了，但就在这时，局面突然发生了变化。只听得惊叫一声，被吓坏了的人群趴在了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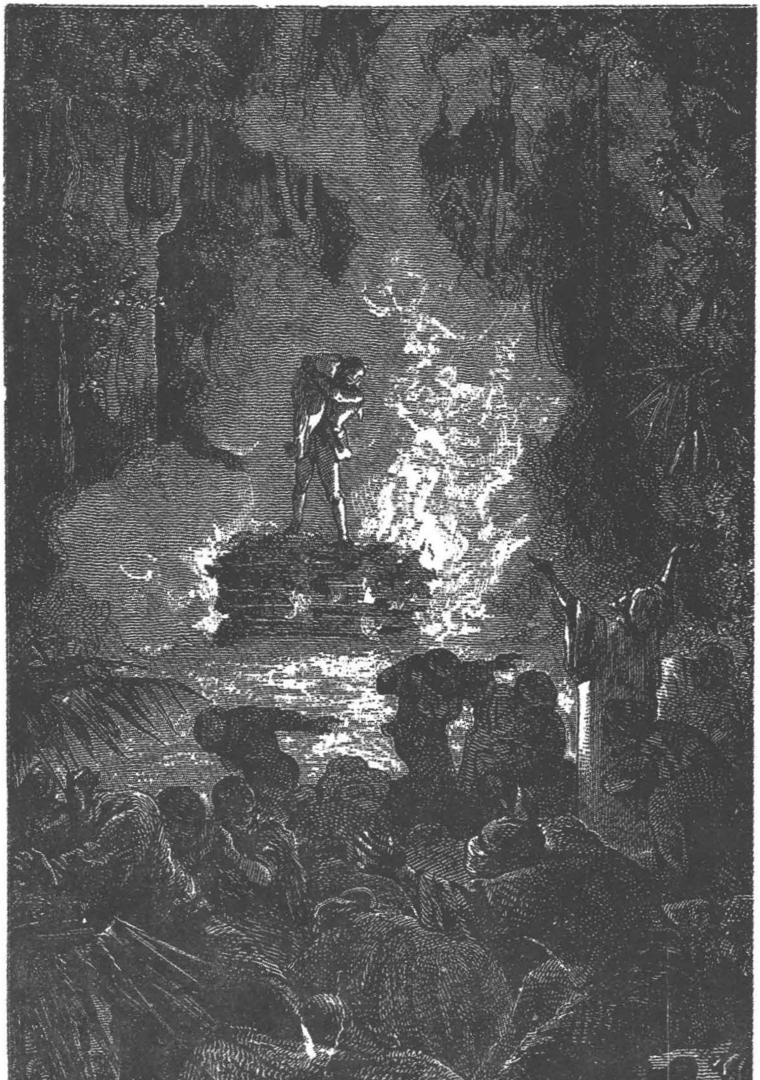

老王爷原来没死啊？只见他一跃而起，像个幽灵似的，把年轻女人抱在怀里，跳下浓烟滚滚的柴堆；柴堆的烟雾使他的脸色苍白得像个幽灵。

苦行僧，卫士，婆罗门僧侣，都被吓坏了；他们脸朝着地，不敢抬起头来看，这桩事太不可思议了！

一动不动的受害者被两只强有力的臂膀抱在怀里，那人似乎一点也不觉得吃力。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愣住了，帕西人吓得低下了头，让万能大概也吓得够戗！……

那个复活了的王爷就这样来到福格先生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站立的地方，只听他很快地说了一句：

“快跑！……”

说这话的人是让万能！正是他，在滚滚的浓烟中溜向了柴堆！是他，利用黎明前的黑暗，把那个年轻女人从死神手中夺了回来！他以泼天的胆量，成功地解救了受害者，从从容容地穿过被吓晕了的人群！

一眨眼工夫，一行四人就消失在树林中，乘上大象快步离开了。不过，他们身后传来了叫喊声，甚至还飞来一颗子弹，打穿了菲利斯·福格的帽子；这说明计策已经被识破。

确实，柴堆点着的时候，老王爷的尸体还躺在上面，清清楚楚；婆罗门僧侣们从惊吓中回过神来以后，恍然大悟：刚才发生的，是一起类似劫法场的事件。

他们立即冲进森林，卫士们紧跟在后面。卫士们枪箭齐发，但劫持者跑得很快，顷刻之间就已经在枪箭的射程以外了。

十四　菲利斯·福格对美丽的恒河河谷视而不见

大胆的解救成功了。一个小时之后，让万能仍然在因为自己的成功而喜笑颜开。让万能勇敢胆大，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紧紧地握了握他的手。主人对他说："好。"从这位绅士嘴里说出的这个字眼，相当于高度赞赏。作为对赞赏的回答，让万能说的是，此项荣耀属于主人。他呢，只不过想出一个"怪"招而已；这件事他一想起来就要笑，他，让万能，一个原来当过体操教练、消防队员的人，刹那间竟然成了那年轻女人死去的丈夫，成了一个尸体经过了防腐处理的老王爷！

至于那个年轻的印度女人，对所发生的事还毫无意识。她被裹在旅行毯里，待在一个驮鞍里休息。

这时，帕西人正很有把握地驾驭着那头大象，在依然有些昏暗的森林里飞驰。离开皮拉吉庙一个小时以后，大象已经在广阔的原野上疾驰。七点，休息。那年轻女人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向导喂了她几口水和白兰地，不过，她受的刺激太深，所产生的影响要再过一段时间才能消失。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了解吸入大麻气体所产生的麻醉效果，一点也不觉得担心。

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虽然认为年轻女人的苏醒不成问题，对她的未来却显得没有多大把握。他直截了当告诉菲利斯·福格，如果阿乌达夫人留在印度，她就不可避免地还要落入刽子手们的手里。宗教狂热分子遍布次大陆。可以肯定，不管是在马德拉斯，还是在孟买或者加尔各答，他们仍然能够把受害者重新抓住，英国警察也奈何不了他们。为了证实自己的说法，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还提到

最近发生的一起同样性质的事件。照他的意见，那年轻女人只有在真正离开印度以后才能得到安全。

菲利斯·福格回答说，他会考虑爵士的意见，好好想想。

近十点，向导宣布，阿拉哈巴德火车站到了。中断了的铁路到这里又接上了，从阿拉哈巴德到加尔各答，用不了一天半就能到。

菲利斯·福格必须准时到达，以便搭乘第二天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即将驶往香港的邮轮。

年轻女人被安置在车站的一间屋子里。让万能负责去为她购买洗漱用具、裙子、披肩、裘皮衣服，等等，而且立刻就办。在钱数上，主人对他未加限制。

让万能立即出发，跑遍了全城的大街。因为阿拉哈巴德建在两条圣河——恒河与朱木拿河——交汇的地方，就成了印度一个最受崇敬的城市，成了一座圣城。这两条圣河的水，吸引着整个半岛的香客。另外，人们还知道，根据罗摩耶纳的传说，恒河发源于天，多亏了梵天(婆罗门教的创世者)，恒河才流到了人间。

让万能一边买东西，一边看了看这座城市。有一座壮丽的城堡，从前靠它保卫城市，如今变成了国家监狱。这里原来是工商业中心，现在已经没有了工商业。让万能想找一家时新用品商店，就好像他来的是伦敦摄政大街离法默公司几步远的地方似的，结果是白费力气，只找到了个犹太老头开的旧货店。在这个说话不和气的老头那里，他找到了所需要的物品：一条苏格兰布裙子，一件又肥又大的袍子，一件水獭皮大衣，一共花了七十五英镑(一千八百七十五法郎)。接着，就像打了个胜仗似的转身回了车站。

阿乌达夫人苏醒过来了。皮拉吉庙的僧侣们给她造成的影响在一点点消失，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里，又有了印度女人特有的温柔。

国王诗人乌萨夫·乌朵儿赞美王后阿梅纳加拉的魅力时，是这样写的：

“她乌黑油亮的秀发，中分为二，勾勒出匀称娇媚光滑洁白的面庞。她的一双美眉，色如黛，形似弓——像爱神卡玛的那张神弓，挺拔有力；丝一般柔软光滑的睫毛下面，两只大眼清澈如水，漆黑的眸

子游动着，如同喜马拉雅圣湖中的涟漪，闪烁着晶莹的天光。笑盈盈的唇间，露出洁白的牙齿，均匀整齐，好像滴在半开着的石榴花上的露珠。那两只可爱的耳朵，线条匀称；一双素手，红润修长；柔软纤细的双足，似含苞待放的莲花，嵌在上面的锡兰美丽珍珠和戈尔孔达钻石，闪闪发光。她腰肢柔软，细可容握，更显得婀娜多姿，仪态万千；酥胸隆起，使花样宝贵的青春毕现。丝质衣服下面的胴体，好像出自不朽的雕刻家维克瓦卡尔马出神入化之手的纯银雕塑。”

这可能有些夸张；不过，阿乌达夫人的美貌可一言以蔽之：本德尔肯德的老王爷这位未亡人，按照欧洲标准，是个迷人的女子。她英语讲得纯正，向导说的那些关于这个帕西族年轻女人受过良好教育的话，一点也没有夸大其词。

此刻，火车即将离开阿拉哈巴德。帕西向导在等待。福格先生按照讲好的价钱给他结了账，一分钱没有多给。这使让万能觉得出乎意料，因为他知道，向导尽心竭力，主人受益匪浅。确实，那帕西人在皮拉吉庙的事件里曾经甘冒生命危险，而且，如果日后那些印度教徒知道他曾参与其事，他是很难逃过他们的报复的。

剩下的就是丘尼这个问题了。花这么多钱买来的一头象，如何处理？

对这件事，菲利斯·福格早已胸有成竹。

“小伙子，”他对那帕西人向导说，“你服务周到而且忠诚。你的工钱我已经付了，但还没有奖励你的忠诚。你想要这头象吗？它是你的了。”

向导的眼睛亮了起来。

“阁下给我的可是一大笔财富啊！”他大声说道。

“接受吧，小伙子，”福格先生说，“即便如此，我也还是欠你的情呢！”

“太好了！”让万能高声说道，“要吧，朋友！丘尼可是一头正直勇敢的牲口！”

他走近大象，给了它几块糖，一边说：

“吃吧，丘尼，吃吧，吃吧！”

大象吃得满意，咕噜了几声。然后，他用鼻子把让万能拦腰卷起，卷到和它的头一般高。让万能一点也不害怕，还亲切地拍了拍象脖子；大象又把他轻轻放到地上，小伙子用手握了握象鼻子，算是对大象的回敬。

过了一会儿，菲利斯·福格、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和让万能已经舒舒服服地坐到了车厢里，阿乌达坐的是车厢里最好的位子，一行人乘车向贝纳雷斯疾驰而去。

车行两个小时，已经离开阿拉哈巴德八十多英里。

途中，年轻女人完全恢复了神志；"昂格酒"使人昏昏欲睡的酒劲已经散尽。

坐在火车上，待在这样一间包厢里，身上穿着欧洲式的衣服，面对着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可想而知，她会感到多么吃惊！

首先，几位同行的人给了她无微不至的照顾，给她喝了几滴酒，让她恢复神志；接着，旅长又把所发生的事从头到尾给她讲了一遍。他特别强调菲利斯·福格行侠仗义，冒着生命危险去搭救她；并着意说了说让万能的大胆设想，靠着让万能的大胆设想，才使这件事有了个圆满结局。

福格先生听着，一言不发。让万能觉得很不好意思，一再说，这件事算不了什么！

阿乌达夫人感激涕零，与其说是用话语还不如说是用眼泪表达着对救命恩人的谢意。她美丽的眼睛比朱唇更能表达感激之情。然后，她想到了殉葬的一幕，再看看等待着她、充满危险的印度土地，顿感不寒而栗。

菲利斯·福格明白阿乌达夫人心里在想什么，为了使她安心，他提出——但样子好像很不经心——带她去香港，让她在那里一直住到这件事完全平息。

阿乌达夫人千恩万谢地接受了福格先生的好意。正好，香港住着她的一个亲戚，也是帕西人，是这座城市里的一个大商人。香港虽是中国地方，但绝对是一座英国城市。

中午十二点半，火车停在了贝纳雷斯站。根据婆罗门教的传说，

贝纳雷斯这个地方原是古老的卡西城的所在地;从前,卡西城也像穆罕默德墓一样,悬在天地之间。不过,到了这个更为现实的时代,贝纳雷斯——东方人所说的印度的雅典——就坐落在地上了,已经不再那么有诗意;一眼望去,让万能看到的是用砖盖的房子,成排的窝棚,景象十分悲惨,毫无地方色彩可言。

到了这里,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该下车了。他要去的那支部队就驻扎在贝纳雷斯城北几英里处。于是,爵士和菲利斯·福格告别,祝他一切顺利,希望他此后的旅途不要再这样富于传奇性,而是越方便越好。福格先生轻轻握了握这位旅伴的手。阿乌达夫人的赞美之词就感人得多了。她说今生今世都不会忘记弗朗西斯·科罗马尔蒂爵士的救命之恩。至于让万能,爵士和他紧紧地握了握手,使他格外感到荣幸。感动之余,让万能也在想,今生今世也不会有机会为爵士效劳了。话别之后,就此分手。

从贝纳雷斯起,火车有时沿着恒河河谷行驶。天清气朗,透过车厢的玻璃,贝阿拉不断变换的风景一览无遗;接着是郁郁葱葱的山,生机勃勃的田,有大麦、玉米、小麦;还有栖息着绿色钝吻鳄的江河与池塘,屋舍整齐的村庄,青翠的森林。几头大象,几头驼峰牛,来到圣河的水里嬉戏;虽然季节已晚,天气凉了,成群的印度教徒,男男女女,还都在虔诚地用圣水洗浴。这些善男信女是佛教的死敌,是婆罗门教的狂热信奉者。婆罗门里道成肉身的人物有三个:太阳神毗湿奴,代表自然力量的湿婆,作为婆罗门僧侣和立法者主宰的梵天。然而,印度如今已经英国化;汽船鸣笛而过,搅混了恒河的圣水,惊扰着在水面上飞翔的海鸥、麇集在岸边的龟和躺在河岸上的善男信女;对这样一个印度,婆罗门教诸神又作何感想?

景色一闪而过,有时,火车喷出来的水汽还会把风景的细部遮住。车里的人勉强可以看到的,有贝纳雷斯东南二十英里的久纳尔城堡,那原是贝阿拉王爷的防御工事;有卡西布尔市和这座城市里的几个大型玫瑰露工厂;有位于恒河左岸的康沃利斯勋爵的墓地;有防御工事坚固的伯格萨尔城;有印度工商业重镇巴特纳城,印度的主要鸦片市场就在这里;有相当欧化的城市蒙吉尔,像英国的曼彻斯特和

伯明翰;因为生产钢铁、有刃农具和冷兵器而远近闻名。蒙吉尔城里高耸入云的烟囱里冒出的黑烟,污染着梵天的天空——在梦幻般的国度里,这真有点大煞风景!

入夜之后,被惊起的豺狼虎豹边吼边逃,火车就在野兽的吼声中快速前进,孟加拉、戈尔贡德、已成废墟的古尔、旧京城穆尔什达巴、布鲁德旺、乌格里和金德讷格尔的奇妙景色,就什么也看不到了。金德讷格尔是法国在印度领土上的一个据点,如果看到祖国的旗帜在那里飘扬,让万能会觉得自豪的!

最后,早晨七点,抵达加尔各答。去香港的邮船要到中午才启航,就是说,菲利斯·福格还有五个小时可以支配。

根据路程表,他应该在离开伦敦二十三天之后,于十月二十五日抵达印度首都,而他如期到了。就是说,不早不晚。可惜的是,他在伦敦和孟买之间节省下来的两天时间,已经在穿越印度半岛中失掉,原因大家都很清楚——但可以设想,菲利斯·福格是不会因此而感到遗憾的。

十五　装钞票的袋子又少了几千镑

火车在站上停了下来。让万能第一个从车厢里跳下，接着下来的是菲利斯·福格，阿乌达夫人也由福格先生照顾着下了车。菲利斯·福格打算直奔去香港的邮轮，把阿乌达夫人舒舒服服地安顿好；在这个对她说来危机四伏的国家里，他是要和她寸步不离的。

就在福格先生要出站的时候，一个警察走近他，说：

"您是菲利斯·福格先生吗？"

"我是。"

"这个人是您的仆人？"警察指着让万能说。

"是的。"

"请两位跟我走一趟。"

福格先生不动声色，你看不出他有一点吃惊的样子。这个警察代表法律，对英国人来说，法律是神圣的。让万能根据法国人的习惯，想理论几句，那警察就用警棍捅了他一下，菲利斯·福格则示意他服从。

"这位年轻女士能和我们一起去吗？"菲利斯·福格问。

"可以，"警察答。

警察带着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让万能朝一辆马车走过去。这是一辆四轮马车，有四个座位，由两匹马拉着。马车跑起来。车行约二十分钟，一路上谁也没说话。

马车首先穿过"黑区"，街道狭窄，两旁都是窝棚，里面挤满了人，哪个国家的都有，个个满身污垢，衣衫褴褛；接着，马车穿过欧洲区，砖盖的房子，四周种着椰子树，竖着旗杆，令人看了赏心悦目；虽然时间还是大清早，宝马红缨，风流倜傥的绅士们已经在街上驰骋了。

马车在一栋房子前面停下来；房子看起来俭朴，但也不会是民

居。警察让囚犯们——真可以这样称呼他们了——下车，把他们带进一间窗子上安着铁栏杆的房间，对他们说：

“八点半，奥巴迪亚法官会传唤你们。”

接着，他走出去，关上房门。

“哎呀！我们这是被抓起来了！”让万能大喊大叫，一屁股坐在一把椅子上。

阿乌达夫人立即转向福格先生：

“先生，千万别再管我了！你们是为了我才被追捕的！因为你们救了我！”虽然在极力掩饰，她说话的语调仍然很激动。

菲利斯·福格只是说，这是不可能的。为了那桩殉葬的事被追捕！那将是不能容忍的！原告怎么敢露面？这其间准是有什么误会。福格先生还补充说，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抛弃那年轻女人不管，他要把她带到香港。

“可是，船中午就要开了！”让万能提醒道。

“中午之前我们就已经在船上了，”福格先生只是不动声色地说了这么一句。

这话说得斩钉截铁，让万能只好自言自语地说：

“那当然！可以肯定，中午之前我们已经到了船上！”不过，他是一点把握也没有。

八点半，房间的门打开了。那个警察又来了，把几个囚徒带到隔壁的大厅里。这是法庭，公众席上有不少人，有欧洲人，也有本地人，已经把法庭坐满。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让万能坐在板凳上，对面是留给法官和书记员的座位。

审案子的奥巴迪亚法官几乎立即也进来了，后面跟着个书记员。这个人很胖，滚圆滚圆的。他把挂在钉子上的假发摘下来，敏捷地戴在头上。

“第一桩案子，”他说。

可是，把手放到头上的时候，他说：

“咳！这不是我的假发啊！”

"是的,奥巴迪亚先生,那是我的,"书记员说。

"奥斯代比夫先生,您想啊,法官戴着书记员的假发怎么能判得好案子呢?"

交换了假发。就这么个工夫,让万能已经很不耐烦了,因为,他觉得法庭里那座大挂钟上的秒针走得太快了。

"第一桩案子,"奥巴迪亚法官又说了一遍。

"菲利斯·福格到了吗?"书记员奥斯代比夫问。

"我在这儿,"福格先生答道。

"让万能?"

"到!"让万能回答。

"好!"奥巴迪亚法官说,"被告,在从孟买来的火车上搜查你们,已经搜查了两天。"

"可是,我们究竟犯了什么法了?"让万能大声问道,他已经很不耐烦了。

"这你们很快就会知道,"法官回答。

"大人,"这时福格先生开口说话了,"我是英国公民,我有权……"

"对您失敬了吗?"奥巴迪亚先生问。

"丝毫没有。"

"好!带原告!"

门随着法官的命令打开了,三名印度教僧侣由法警带了进来。

"咳,真是这件事!"让万能低声说道,"这就是那些想把那位年轻女士活活烧死的混蛋!"

那几个僧侣站在法官面前;书记员高声朗读着一份告菲利斯·福格及其仆人渎圣罪的状子,控告他们亵渎了婆罗门教圣地。

"你们听明白了吗?"法官问菲利斯·福格。

"听明白了,大人,"福格先生一边看了一眼手表,"我承认,有这么回事。"

"啊!您承认?"

"我承认,但我等着这三位高僧也承认,他们在皮拉吉庙里到底

都干了些什么。”

几个僧人面面相觑。被告的话，好像他们一点没听懂。

“没错！”让万能激昂地说，“在皮拉吉庙前，他们要把一个女人活活烧死！”

僧侣们脸上又是一片茫然，而奥巴迪亚法官却大吃一惊！

“什么样的女人？”他问，“要烧死谁？光天化日之下，在孟买要烧死人？”

“在孟买？”让万能高声问道。

“当然是在孟买。不是什么皮拉吉庙，是孟买的玛勒巴尔山庙。”

“作为物证，这里有亵渎圣地者穿的鞋子，”书记员补充说，同时把一双鞋放在桌子上。

“那是我的鞋！”让万能大声说，他吃惊到了极点，不由自主地喊了起来。

可以想象，主仆二人此刻头脑里是如何混乱。孟买庙里那件事，他们早忘到脑后了，而把他们带到加尔各答法官面前来的却恰恰是这件事。

实际上，便衣警察菲克斯早已明白，他能利用让万能这件麻烦事大做文章。他晚动身十二个小时，给玛勒巴尔山庙的僧侣们出主意去了；他许诺给他们一大笔赔偿金，因为他知道，英国政府对藐视圣地一类的事，处罚极为严厉；接着，他就和僧侣们上了下一班火车，跟踪追赶亵渎圣地的人。可是，由于福格先生和他的仆人救那位寡妇耽误了时间，菲克斯和那几个印度教徒反而比他们先到了。法官接到的是电报通知，于是派人到车站等着抓人。得知菲利斯·福格尚未到达加尔各答，菲克斯是多么失望，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他大概以为，那个偷钱的贼一定是在半岛铁路公司的某个车站下了车，藏到北方几个省去了。在二十四小时里，菲克斯心里像油煎似的，焦急地在车站守候着。当天早晨看到菲利斯·福格从车厢里下来的时候，他的高兴劲儿简直无法形容！菲利斯·福格身边凭空多了个女人，他确实无法解释。他立即派出一名警察，就这样，福格先生、让万能和本德尔肯德的老王爷的未亡人被带到了奥巴迪亚法官面前。

假如让万能对自己这件事不那么全神贯注，他就可能发现，坐在审判庭角落里的便衣警察菲克斯，正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庭审的情况，这很容易理解——因为，在加尔各答像在孟买和苏伊士一样，他所缺的依然是逮捕证！

这当儿，奥巴迪亚法官已经把让万能脱口而出的话记录在案；那句不慎说出的话，让万能真想把它收回，哪怕罄其所有。

“承认这是事实吗？”法官问。

“承认，”福格先生冷冷答道。

“鉴于，”法官接着说道，“鉴于英国法律也同样严格保护印度民众的所有宗教信仰，让万能先生又业已承认十月二十日曾在孟买穿着鞋亵渎过玛勒巴尔山庙是事实，特判处让万能十五天监禁，罚款三百镑（七千五百法郎）。”

“三百镑！”让万能叫了起来，他真正担心的就是罚款。

“肃静！”法警叫道，声音非常刺耳。

“另外，”奥巴迪亚法官接着说道，“鉴于没有材料证实仆人和主人之间有过串通，而主人在任何情况下又都要对自己所雇仆人的所作所为负责，因此，特判处菲利斯·福格八天监禁，罚款一百镑。书记员，传下一个案子的人！”

待在角落里的菲克斯感到说不出的满足。菲利斯·福格在加尔各答被扣八天，等逮捕证的时间就富富有余了。

让万能傻了。这项判决让主人倾家荡产了。输掉两万镑赌金，仅仅因为他好热闹，进了那个该死的庙！

菲利斯·福格镇定如常，好像判决和他无关，甚至连眼睛都没眨一下。不过，在书记员叫下一个案子的时候，他站了起来，说：

“我交保释金。”

“这是您的权利，”法官说。

菲克斯觉得脊背发凉。不过，听到法官说出下面的话以后，他觉得又有了把握：“鉴于菲利斯·福格和让万能是外国人，”他把每个人的保释金都定了个大数目：一千镑（两万五千法郎）。

如果福格先生不想服刑，他就得交两千镑。

"我交,"福格先生说。

他从让万能背着的旅行包里拿出一沓子钞票,放在书记员的桌子上。

"这笔钱,等你们服了刑出狱时,还会退给你们,"法官说,"现在,付了保释金,你们自由了。"

"走,"菲利斯·福格对仆人说。

"至少,他们得把鞋还给我吧!"让万能怒不可遏地嚷了一声。

人家把鞋还给了他。

"这双鞋也太贵了!"他嘟嘟囔囔地说,"一只一千多镑！还不算给我惹的麻烦!"

让万能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跟在福格先生后面,阿乌达夫人挽着福格先生的胳膊走在前头。菲克斯还希望偷钱的贼决定不放弃那两千镑,去坐八天监狱。因此,他也随即追了过去,跟在福格后面。

福格先生雇了一辆马车,阿乌达夫人、让万能和他立即坐了上去。菲克斯跟在马车后面跑。过了一会儿,马车停在这座城市的一个码头上。

"仰光"号在半海里外的锚地里停泊着,升帆旗在旗杆顶上高高飘扬。十一点的钟声响了。福格先生提前一小时来到。菲克斯看着他从车上下来,和阿乌达夫人及仆人一起上了一条小船。便衣警察气得直跺脚。

"这个卑鄙的家伙!"他大声说道,"他居然走了！扔了两千镑！这种挥霍劲儿,就像个贼！啊！就是到天涯海角,我也得盯着他;不过,照他这种花法,偷来的钱都得让他挥霍掉!"

便衣警察这样想并非没有道理。确实,自从离开伦敦以来,一路之上,连路费带奖金,再加上买象的钱、保释金和罚款,菲利斯·福格已经撒出去了五千多镑(十二万五千法郎),能够追回来的钱数越来越少,便衣警察提成的钱也就越来越少。

十六　菲克斯对让万能讲的事装作一无所知

“仰光”号是东方半岛公司的一条邮轮，专跑中国海日本海这条航线；这是一条使用螺旋桨推进器的铁船，吃水一千七百吨，额定功率为四百马力。在速度上，“仰光”号可以和“蒙古”号媲美，但在舒适度上，就差多了。因此，阿乌达夫人未能像菲利斯·福格所希望的那样得到很好的安置。不过，充其量也就是三千五百海里的路程，航行十一到十二天，而阿乌达夫人也一点不挑剔。

过了几天，阿乌达夫人对菲利斯·福格的了解多了些。她一有机会就对福格先生表示千恩万谢。这位冷若冰霜的绅士听着，至少表面看来丝毫不动声色，从他的话音里、动作上，你看不出有一点激动的表示。他十分周到，不让阿乌达夫人缺一点东西。他在一定的时间总要到阿乌达夫人这里来，如果不是为了谈话，至少也要听她说点什么。福格先生对她礼数绝对周全，但那种优雅和出人意料，很有点机器人的味道，动作好像都是为了尽礼数而设计出来的。阿乌达夫人真不知道该怎么想，不过，让万能倒是对她说了说自己主人的怪僻性格。让万能告诉她，是多大的一笔赌注让这位绅士进行环球旅行的。阿乌达夫人笑了；不管怎么说，福格先生对她有救命之恩；根据她对福格先生的了解，她这位恩人看来是不会输的。

阿乌达夫人说，那位印度向导所说的关于她的那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是真实的。她确实属于土著中排第一位的种族。有不少帕西族商人在印度做棉花生意发了大财，其中有个叫詹姆斯·杰吉伯伊的，英国政府还授予了他爵士称号呢；这个富甲一方的商人住在孟买，是阿乌达夫人的亲戚。她到香港要投奔的那位可敬的杰吉，就是杰吉伯伊爵士的堂兄弟。在杰吉那里，她能找到一个安身立命之处

吗？她不能肯定。对这个问题，福格先生的回答是，她无需担心，一切都会十分精确地安排好！他就是这样说的。

那年轻女人懂“十分精确地”这句话的意思吗？没人知道。但是，她那两只大眼睛，那“两只像喜马拉雅圣湖一样清澈的大眼睛”，就那样盯着他看！只是，不苟言笑、衣服扣子扣得格外整齐的福格，好像不是个想要投圣湖的人。

“仰光”号的第一段航程进行得非常顺利，天气好，顺风顺水。辽阔的孟加拉湾的这一部分，海员们称之为“孟加拉的胸膛”，对这条邮船的航行显得格外有利。邮船很快就到了大安达曼岛；大安达曼岛是安达曼群岛的主岛，岛上的萨德尔－皮克山峰峦叠翠，海拔两千四百英尺，航海的人远远就能看见。

邮船紧傍海岸而行。岛上的巴布亚野人没有露面。在人种划分上，巴布亚野人被列为最低一等，但把他们说成吃人的生番，是没有道理的。

安达曼群岛景色优美，郁郁葱葱。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的森林，有棕榈树、槟榔树、豆蔻树、绿竹、柚木、高大的合欢树和蕨类植物。再远些，是起伏的山峦。岸边麇集着成千上万只珍贵的金丝燕；燕窝可食，是天朝中国的一道佳肴。不过，安达曼群岛千变万化美不胜收的景色只是一掠而过，“仰光”号很快就朝马六甲海峡驶去，过了马六甲海峡，邮船就驶入了中国海。

那个倒霉的便衣警察菲克斯，身不由己地被拖进了这趟环球旅行；这段时间里，他在干什么呢？从加尔各答出发的时候，他事先留了话：逮捕证一旦来到，就给他寄往香港。他登上“仰光”号，没被让万能看见，他的打算是，到达香港之前绝不露面。让万能还以为他在孟买呢，要想向让万能解释清楚自己何以在船上而又不引起他的怀疑，确实很难。可是，情势使然，他和那个忠厚的小伙子又见了面。怎么见的？我们很快就能明白。

此刻，便衣警察菲克斯把全部希望和梦想都寄托在香港这个世界惟一的一个点上了，因为，邮船在新加坡停靠的时间太短，他无法在那里采取行动。所以，逮捕窃贼的事应该在香港动手，否则，窃贼

就会从他手上溜掉，就是说，他就一去不复返了。

确实，在这一路上，香港依然是英国的属地，不过已经是最后一个了。过了香港以后，中国，日本，美洲，都会成为福格先生比较安全的避难所。如果菲克斯在香港拿到逮捕证——很明显，逮捕证正在寄往香港的途中——他就会将福格逮捕，交到当地警察手里，不会有任何困难。但若过了香港，只有一纸逮捕证就不够了，还必须有引渡文书。那样一来，就会出现延误、拖延，会出现种种障碍，那坏蛋就能加以利用，达到最终逃脱的目的。如果错过了香港，不能在那里进行逮捕，再想进行成功的抓捕，即便不是不可能的，至少也会十分困难。

“只好这么办，”一直把自己关在船舱里的菲克斯，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以后，自言自语地说，“就这么办：如果逮捕证到了香港，我就把他抓捕归案；如果逮捕证还没到，这一次，我就得不惜任何代价把他拖住，延迟他启程的时间！我在孟买没有得手，在加尔各答还没有得手！如果到了香港我再不能得手，我就要名声扫地了！无论如何，必须成功！可是，如果必须延迟这个该死的福格的启程时间，用什么方法好呢？”

想来想去，菲克斯拿定了主意，他要把事情对让万能和盘托出，让他认清他伺候的这位主人的真实面目。菲克斯料定让万能不是同谋。把事实真相告诉他之后，因为害怕受到牵连，让万能一定会站到他菲克斯这一边。不过，说到底，这个办法并不保险，不到万不得已，不能使用。因为，只要让万能向主人露了一点口风，整个事情就会完全泡汤。

便衣警察菲克斯正在左右为难之际，阿乌达夫人由菲利斯·福格陪着在“仰光”号甲板上出现，让他感到豁然开朗。

这女人是谁？是什么机缘使她成了福格的同伴？他们显然是在孟买与加尔各答之间相遇的，但究竟是在半岛的什么地方相遇的呢？难道菲利斯·福格和这位年轻旅客走到一起纯属偶然？还是相反，这位绅士横越次大陆的旅行，目的就是来找这个迷人的女人？因为，她确实是个迷人的女子，菲克斯在加尔各答的法庭上看见过！

想到这里，便衣警察会惊奇到什么程度，我们可以理解。他在考

虑，在这件事情里，是不是有个拐带妇女的问题？对！大概就是这么回事！这个想法在菲克斯头脑里生了根，挥之不去；他知道自己能从这中间得到什么样的好处。不管这个女人结婚与否，这都是拐带，一到香港，就能给拐带者惹出很大麻烦，那是用钱摆不平的！

但是，不能等到“仰光”号抵达香港了。这个福格有个讨厌的习惯，他会从一条船下来，立刻就跳到另一条船上去；那样一来，事情尚未开始，他就可能已经远走高飞了。

因此，在“仰光”号抵港之前，即须通知港英当局。此点至关重要。此事办起来再容易不过，因为邮船要在新加坡停靠，而新加坡与中国海岸之间有电报联系。

然而，行动之前，为了十拿九稳，菲克斯决心询问让万能。他知道，让这小伙子开口说话并非难事。他于是决定，不再躲躲藏藏。事不宜迟，说干就干。这天是十月三十日，第二天“仰光”号就要到新加坡了。

这天，菲克斯就走出他的舱房，来到甲板上，想摆出一副非常吃惊的样子，“主动”接近让万能。让万能正在前甲板散步，这时，便衣警察朝他奔过来，一边大声地说：

“是您啊！您也在‘仰光’号上！”

“菲克斯先生也在船上啊！”让万能说。他认出了他这位“蒙古”号上的旅伴，感到十分惊奇，“嘿！我们在孟买分了手，如今又在去香港的船上碰上了！这么说，您也是在做环球旅行了？”

“不，不是，”菲克斯答道，“我打算在香港停下——至少要在那里盘桓几天。”

“啊！”让万能说，显得有点惊奇，“可是，从加尔各答启航以来，我怎么从来没在船上见过您啊？”

“咳，我有点不舒服……有点晕船……一直在舱里躺着。我在印度洋上还行，到了孟加拉湾就有点不适应。您的主人菲利斯·福格先生还好吗？”

“他身体非常好，一切还是那么按部就班，分秒不差，就像他的路程表一样！一天没晚！啊！菲克斯先生，您还不知道呢，跟我们在一

起的又多了个年轻女士。”

“年轻女士?”菲克斯问,装出一副完全不明白让万能在说什么的样子。

于是,让万能就把那位女士的故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他也说到了在孟买那个庙里发生的意外,花两千镑买大象,殉葬,解救阿乌达,加尔各答法庭的判决、保释,等等。在加尔各答的事菲克斯清楚,可他装出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让万能呢,看到听的人那么感兴趣,就更忘乎所以,滔滔不绝。

“可是,话说回来了,您的主人有意把这个年轻女人带到欧洲去吗?”菲克斯问。

“不是这样,菲克斯先生,不是这样!我们只是在香港把她交给她的一个亲戚,一个香港富商。”

“没戏!”便衣警察想,掩饰着自己的失望,“让万能先生,一块儿去喝一杯杜松子酒怎么样?”

“好啊!菲克斯先生。为了我们在‘仰光’号上相逢,至少也得喝一杯呀!”

十七　新加坡至香港途中发生的事

从这天起，让万能和那位便衣警察就经常见面，但便衣警察对他这位旅伴非常谨慎，也不问他什么。他只见过福格先生一两次；福格先生通常是待在“仰光”号的大客厅里，有时是和阿乌达夫人在一起，有时是打惠斯特牌，习惯一直没变。

至于让万能，他已经开始严肃认真地考虑，怎么会这么巧，主人到哪儿，菲克斯就到哪儿？确实，此事至少让人觉得奇怪。这位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的绅士，最早是在苏伊士碰上的，他上了“蒙古”号邮轮，到孟买下了船，说要在那里待几天；现在，又在去香港的“仰光”号上碰到了；一句话，这个人是在一步不离地跟着福格先生的路线走，这就很值得下点功夫好好考虑考虑了。至少，这种一致怪得出奇。这个菲克斯是冲着谁来的呢？让万能准备拿他那双拖鞋——他一直挺珍惜地留着——打赌，这个菲克斯会和他们同时离开香港，而且还可能和他们乘坐同一条邮轮。

让万能就是想白了头发，也猜不到那个便衣警察所担负的使命。他根本就想不到，菲利斯·福格会被当作一个小偷，全球“跟踪”。但是，由于对什么事都要做出解释是人的天性，让万能恍然大悟，对菲克斯为什么总是跟着他们这件事也做出了解释，而他的解释还真不无道理。因为，照他的想法，菲克斯只是，也只能是福格先生改良俱乐部那些同仁派出来的密探，目的在于证实环球旅行是不是根据说好了的路线进行的。

“没错儿！这再明显不过了！”小伙子翻来覆去地说，为自己的洞察力感到自豪，“他是那些绅士派出来跟踪我们的间谍！这样做可真有失体统！福格先生是个多正直、多可敬的人啊！竟然派暗探跟踪他！啊！改良俱乐部的先生们，你们要为这件事付出高昂代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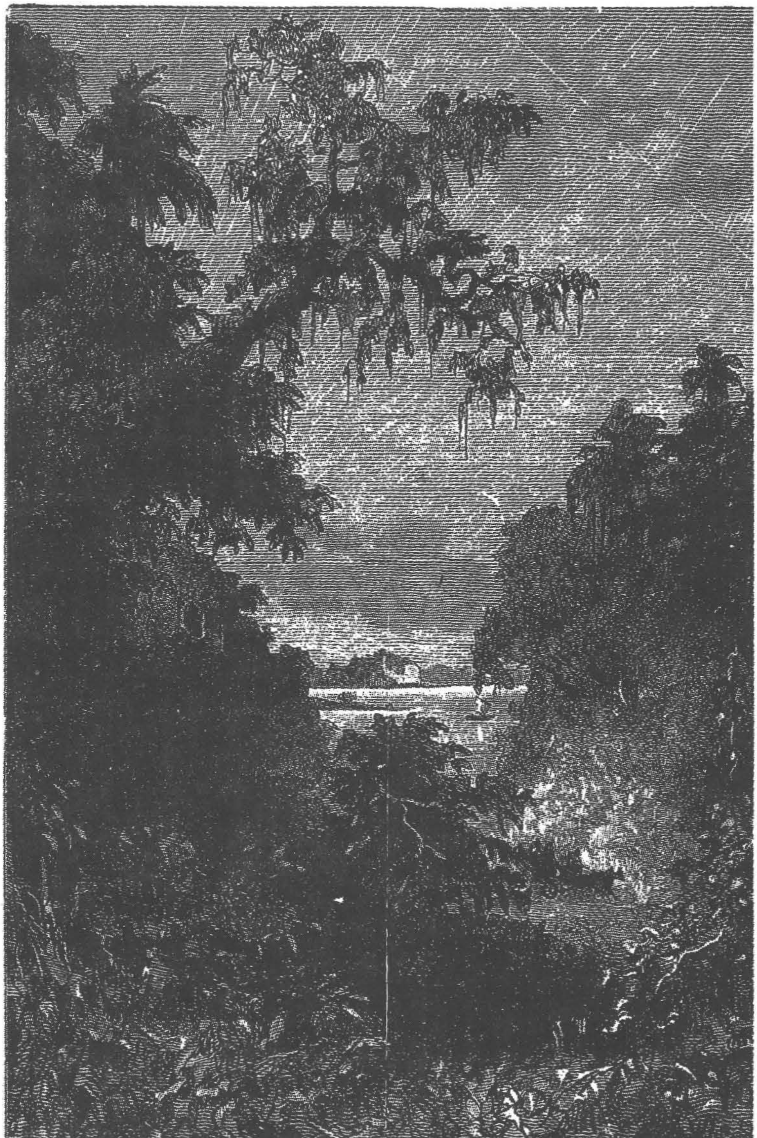
ANNEMAKER

让万能为自己的发现感到沾沾自喜，但他决定不向主人露一点口风，怕主人因此受到伤害；对手们这么不信任他，他理所当然地要生气。不过，他想有机会时好好挖苦挖苦菲克斯，但话不能说白了，要不着痕迹。

十月三十日下午，“仰光”号驶入半岛似的马六甲和苏门答腊之间的马六甲海峡。一些风景秀丽的小岛，上面耸立着陡峭的高山，遮住了乘客们的视线，无法看到主岛上的风光。

第二天早晨四点，“仰光”号比规定时间提前半天到达新加坡，靠岸加煤。

菲利斯·福格把提前的时间记在了小本子的赢余栏内。这一次，他陪着想要散散步的阿乌达夫人下了船。

菲克斯觉得福格一举一动都可疑，也悄悄跟着下了船。让万能看着菲克斯如此行事，暗中窃笑，自己买东西去了。新加坡岛不大，样子也不壮观。没有山，就是说，看不到什么有轮廓的东西。岛虽贫瘠，景色却迷人，像个被纵横交错的道路分割开来的大花园。由一辆从新荷兰进口的骏马拉着的华丽马车，载着阿乌达夫人和菲利斯·福格在叶子油亮的棕榈树和丁香树树丛中穿行；做调料用的丁香花蕾，就是用这种树半开的花蕊制成的。这里没有欧洲乡村那种带刺的篱笆，代替刺篱的是胡椒树丛；西谷椰子，枝叶美丽的高大蕨类植物，使这个热带地区的风光别具一格；叶子碧绿的豆蔻树，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芳香。树林中成群结伙的猴子，扮着鬼脸，动作敏捷地逃窜。热带雨林中大概还会有老虎出没。有人觉得奇怪，相对说来，新加坡地方不大，怎么还会有老虎这样可怕的食肉动物；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老虎是从马六甲泅水过来的。

在乡间跑了两个小时以后，阿乌达夫人和他的同伴——他看得少，而且是视而不见——就又回到了城里。城里到处都是粗笨低矮的房屋，房子周围是漂亮的花园，花园里有果树，长满了芒果、菠萝和世界上最好的水果。

十点，他们回到船上。便衣警察也只好雇一辆马车，一直跟着他们，而他们丝毫没有察觉。

让万能在“仰光”号甲板上等着他们。他买了几个芒果，个头像中等苹果一样大，皮是深棕色的，果肉鲜红，核是白的；芒果到嘴里就化，让真正的美食家大饱口福。能够把这样的水果献给阿乌达夫人，让万能是太高兴了；阿乌达夫人也对让万能表示了感谢。

装满了煤之后，“仰光”号于十一点解缆开船。过了几个小时，马六甲的高山就看不到了；世界上最好看的老虎就在那些深山老林之中。

从新加坡到中国海岸上的英国属地香港，大约有一千三百海里的路程。菲利斯·福格希望最多用六天的时间把这段路走完，以便乘十一月六日从香港启程的轮船去日本的主要港口横滨。

“仰光”号上乘客爆满。很多人是在新加坡上的船，有印度人、锡兰人、中国人、马来人，也有葡萄牙人，大部分都在二等舱里。

一直很好的天气，到下弦月露面的时候变了。海上波涛汹涌，狂风怒吼，所幸的是，刮的是东南风，对“仰光”号来说是顺风，于航行有利。顺风时，船长就叫人挂起风帆。“仰光”号上装有双桅横帆，常常靠这两个桅帆和前桅帆航行，在蒸汽机和风帆的共同作用下，船速会提高很多。沿着安南和交趾海岸航行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船有时颠簸得厉害，让人难受。

不过，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是“仰光”号邮船，不是大海；正是在这条船上，大多数生了病的乘客才不得不遭这份罪。

事实上，半岛公司跑中国海航线的轮船，在构造上存在着严重缺陷。空船吃水量和满载吃水量之间的比例，在计算上有错误。因此，船在海上抗击风浪的能力很差。不透水的密封舱容积不够。用航海术语来说，这些船是“被淹没的”；由于是这样一种构造，只要几个大浪打来，船体就无法保持平衡。所以，和法国邮船公司的“皇后”号和“柬埔寨”号一类邮船相比，这些邮船是比较差的，即使发动机和蒸发装置不差，至少构造上是比较差的。根据工程师们的计算，“皇后”号和“柬埔寨”号邮船进水的重量和邮船自重相等时，邮船不会沉没，而半岛公司的邮船，如“戈尔贡达”号、“高丽”号和“仰光”号，进水的重量不及自重六分之一时就会沉入海底。

因此，遇到坏天气时要加倍小心，有时不得不低速行驶。这样一

来，就要耽误时间。面临这种情况，菲利斯·福格依然不动声色，但让万能却已经急得暴跳如雷。他埋怨船长，埋怨大副，埋怨轮船公司，恨不得让这条船上所有的工作人员都见鬼去！他这么着急，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也是因为想到了萨维尔－罗大街上那栋房子里的煤气嘴，煤气一直在烧，烧的是他的钱。

“看来您是急着要到香港？”一天，便衣警察问他。

“我急着呢！”让万能回答。

“您以为福格先生会急着上去横滨的邮船？”

“急得不得了。”

“这么说，现在您相信这是一次环球旅行了？”

“绝对相信。那么您呢，菲克斯先生？”

“我？我不信！”

“您真爱开玩笑！”让万能说，一边眨了眨眼睛。

这句话让便衣警察陷入了沉思。不知为什么，这句话让他感到不安。这个法国人把他识破了？他只能挖空心思地去想。可是，他的便衣警察身份，除了他自己没人知道，让万能是怎么识破的呢？让万能现在用这种口气跟他说话，心里肯定有什么想法。

后来又有一天，让万能表现得更加露骨，不过这次是因为菲克斯没管住自己，话说得太多了。

“菲克斯先生，是不是一到香港我们就得跟您道别啊？”他用狡黠的口吻问他的这位同伴。

“这个嘛……”菲克斯十分狼狈，支支吾吾地答道，“我还说不好，也许……”

“啊！”让万能说，“如果您陪着我们，那是我的福分！您看，半岛公司的代理商不能半路停下！您原来说去孟买，可现在您很快就要到中国了！美洲离得不远，而从美洲到欧洲，更是抬腿就到！”

菲克斯愣愣地盯着让万能，让万能是一脸灿烂可爱的笑容，他也只好笑笑。但让万能兴致正浓，接着又问，“这个职业，挣钱是不是很多啊？”

“这要看怎么说，”菲克斯泰然自若地答道，“生意有好有坏。不

过您得知道，我出差不是自掏腰包！”

“噢！这一点，我当然相信！”让万能大声说道，笑得更欢了。

谈话结束，菲克斯回舱房思考去了。很明显，他被识破了。无论如何，那法国人已经认出了他的便衣警察身份。可是，他告诉了主人没有呢？在这件事情上，他是个什么样的角色呢？他是不是同谋？事情已被拆穿，是否因此就前功尽弃了呢？菲克斯这几个小时很难熬，一会儿觉得全完了，一会儿又希望福格并不知情，到底也没想出个主意来。

他的头脑这时又沉静下来了，于是决定和让万能摊牌。如果在香港他没有条件逮捕菲利斯·福格，如果福格这次准备最终离开英国的属地，那么，他菲克斯就把一切都对让万能说了。假如是主仆合谋，他的情况福格也就一清二楚，这样，整个事情也就彻底失败了；假如仆人对偷钱的事一无所知，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就会弃窃贼而去。

让万能和菲克斯两个人的情况就是这样，而菲利斯·福格却高高在上，闲云野鹤，漠不关心。他合理地安排着自己的行程，沿着环球旅行的轨道前进，根本没把那些围绕着他转的小行星放在心上。

这期间，身边这颗——按照天文学家的说法——“干扰”星，也许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位绅士心里起了波澜？绝无此事！令让万能大为惊异的是，阿乌达夫人的魅力根本不起作用！退一步说，即使福格先生心里起了波澜，引起了他这颗星的“摄动”，也是微乎其微，计算起来十分困难，不比计算出导致海王星被发现的天王星的摄动容易。

情况确实如此！让万能在那年轻女人眼里看到的，是她对自己主人的无限感激之情，而福格先生不为所动，真令他万分惊奇！可以肯定，从根本上说，菲利斯·福格只有侠骨，没有柔肠！至于旅途中可能出现的那些会令他牵肠挂肚的事，他也不露痕迹。让万能可不行，他总是处于极度的兴奋状态。有一天，他靠在“机舱”栏杆上看机器；在船身出现剧烈的“纵摇”时，机器会发狂似的转动，螺旋桨会露出水面空转。这时，蒸汽从阀门逸出，让这个神气十足的小伙子大为光火。

“这些阀门压力不足！”他大声说道，“船走不动！英国人就是这样！啊！要是一条美国船，也许颠得厉害，但走起来要快得多！”

十八 菲利斯·福格、让万能和菲克斯各行其是

航行的最后几天，天气不好。风越来越大。总是刮西北风，邮船一直逆风而行。“仰光”号太不稳，摇摆得厉害。大风卷起巨浪，颠簸得让人恶心，乘客当然会口出怨言。

十一月三日和四日两天，起了暴风雨，狂风击打着海面。有半天时间，“仰光”号不得不顶风低速前进，螺旋桨每分钟只转十圈，和海浪慢慢周旋。所有的帆都已经收紧，但缆绳索具在风中呼啸，声音仍然很大。

邮船的速度大大降低，抵达香港的时间要比预定的晚二十个小时，如果暴风雨不停止，时间可能会更晚。

大海怒涛滚滚，好像专门跟菲利斯·福格作对，他依然不动声色地看着。他不曾眉头紧锁；可是，晚到二十个小时就会让他赶不上去横滨的船，从而影响他的行程。然而，他是个没有神经的人，既不着急，也不心烦。真好像这场暴风雨也是被他打在计划之内的，早就预料到了。阿乌达夫人和他谈论这坏天气，觉得他和平时一样平静。

菲克斯对这件事的看法就不同了，他的看法刚好相反。这场暴风雨让他高兴。如果“仰光”号在暴风雨面前退却了，想找个避风港躲一躲，那他简直就要乐不可支了。晚点于他有利，因为可以迫使福格先生在香港停留几天。总之，狂风暴雨的天气是在帮他的忙。是有点不舒服，但这算得了什么！他不在乎恶心不恶心，晕船闹得他身子直不起来的时候，他在精神上却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至于让万能，可想而知，他那种不加掩饰的怒气在这段艰难时间里是如何发作的。到那时为止，一切都是那么顺利！陆地和海洋好

像都在为他的主人效劳，邮船和火车也都很听话，风与蒸汽合作，为他的旅行助威。难道说，厄运开始了？就好像那两万镑的赌金是由他出似的，让万能变得忧心忡忡。暴雨让他发火，狂风令他生气，他真想用鞭子抽这个不听话的海洋！可怜的小伙子！菲克斯小心翼翼地向他隐瞒着自己的快乐，他做得很成功，因为，如果让万能猜到了他正在暗地里高兴，那可就有他好受的了。

在整个暴风雨期间，让万能一直待在“仰光”号甲板上。他在底下待不住；他爬上桅杆；他让船员们吃惊，像猴子一样灵巧地帮助他们干这个干那个。他一遍又一遍地问，问了船长问管事的，问了管事的问水手，看到这小伙子如此狼狈，大家都忍俊不禁。让万能非要知道暴风雨会持续多长时间。于是，人家就让他去看气压表，气压没有一点上升的意思。让万能用手去摇气压表，但是没用；摇也好，骂也好，那个无辜的气压表就是不往上升。

暴风雨终于停了下来。十一月四日，海面的情况发生了变化。风向变了，刮起了南风，又利于邮船的行驶了。

让万能对天气放了心。桅帆和下帆都能够扬起来了，“仰光”号又开始乘风破浪，全速前进。

但是，损失的时间无法补回，必须另打主意。六日早晨五点才见到陆地。菲利斯·福格的行程表上标明的邮船抵达时间是五日，实际上六日才到，晚了二十四个小时，肯定要把去横滨的出发时间错过。

六点，引水员登上“仰光”号，在驾驶台上就位，以便引导邮船穿过水道进入香港港口。

让万能非常想和引水员搭话，问问他去横滨的邮船开了没有；但又不敢问，想把希望保留到最后一分钟。他把自己的担心对便衣警察说了，菲克斯这只狡猾的狐狸还试图安慰他，对他说，福格先生会乘下一班船走，只是因而要受损失。让万能听了这话，感到怒不可遏。

让万能没敢问引水员，可福格先生问了。他先查了查旅行手册，然后轻声细语地问引水员是否知道去横滨的邮船什么时候开。

“明天早晨涨潮的时候，”引水员答。

“啊!”福格先生只啊了一声,没有表现出一点吃惊的样子。让万能也在场,他真想亲亲引水员;菲克斯可就恨不得扭断引水员的脖子了。

“那条汽船叫什么名字啊?”福格先生问。

“‘卡尔纳迪克’,”引水员答。

“这条船不是应该昨天启航吗?”

“是的,先生,可有一只锅炉要修,启航的日子就推到了明天。”

“谢谢您,”福格先生说,然后就机器人似的迈步下到“仰光”号的大厅里去了。

让万能这时才抓起引水员的手,用力握了握,一边说道:

“引水员,您可真是个了不起的人!”

引水员大概永远也不会明白,他的答话为什么会使人对他产生好感。随着一声哨响,他重新登上驾驶台,引导着邮船进了港;狭窄的水道上挤满了木船、油船、渔船和其他各种船只。

一点时分,“仰光”号靠上了码头,乘客下船。

在这种情况下,偶然出现的情况帮了菲利斯·福格的大忙,这一点必须承认。如果不是有锅炉要修理,“卡尔纳迪克”号十一月五日就已经启航了,去日本的乘客还得等八天之后启航的另一班船。福格先生确实晚了二十四个小时,但这不会给他后面的旅行带来严重影响。

因为,跑横滨至旧金山这条线的横越太平洋的汽船,与香港去的邮船直接衔接,香港的邮船不到,越洋船不启航。显然,从横滨要晚启航二十四小时,但在横越太平洋的二十二天里,要找回二十四个小时来,并非什么难事。因此,除了这二十四小时之外,菲利斯·福格离开伦敦三十五天之后,一直都是按照行程表走的。

因为“卡尔纳迪克”号明天早晨五点出发,福格先生就有了十六个小时可以用来处理事情,就是说,处理关于阿乌达夫人的事情。从船上下来之后,福格先生把胳膊伸给阿乌达夫人,把她带到一顶轿子前面。他问抬轿子的人有什么饭店,抬轿子的人告诉他,有个“俱乐部饭店”。轿子上了路,让万能在后面跟着,二十分钟之后,抵达目

的地。

为那年轻女人订了一间房；菲利斯·福格关照着，务必使她什么东西都不缺。然后，他对阿乌达夫人说，他将立即着手寻找她在香港的那位亲戚，以便把她交给亲戚照管。同时，命令让万能留在饭店，等着他回来，不使那年轻女人一个人独自待在那里。

绅士福格去了交易所；杰吉是当地的富商，这样的可敬人物，交易所的人肯定认识。

福格先生向一位经纪人打听，那人果然认识这位帕西商人，但说他两年前就已经离开中国，发了大财之后，去欧洲——有人说是荷兰——定居了。所以去荷兰，是因为他做生意的时候与荷兰交往最多。

菲利斯·福格回到俱乐部饭店，立即求见阿乌达夫人，开门见山地告诉她，可敬的杰吉不在香港住了，好像去了荷兰。

阿乌达夫人听了，先是一句话没说，以手加额，想了想。然后，柔声细语地问道：

“福格先生，您看我该怎么办呢？”

“很简单，”福格先生答道，“去欧洲。”

“可我不能太麻烦您……”

“一点也不麻烦，有您在，对旅行计划不会造成任何影响……让万能？”

“什么事，先生？”让万能问。

“去‘卡尔纳迪克’号，订三个舱室。”

那年轻女人对待让万能非常亲切；她能够继续和他们一起旅行令他高兴。让万能立即离开了俱乐部饭店。

十九　让万能对主人太关心了，结果惹了事

香港只是个小岛，一八四二年的战争之后签订的《南京条约》，把香港给了英国。只用了几年时间，大不列颠的殖民才能就在那里建成了一座重要城市，开辟了一个叫维多利亚港的港口。香港岛位于珠江口，距离对岸的葡萄牙城市澳门只有六十海里。香港在商战中一定会战胜澳门，如今，中国出口的大部分货物都经过香港这座英国城市。这里的船坞、医院、码头、货栈、哥特式教堂、“总督府”、铺着碎石的街道，一切都使人觉得，肯特郡或萨里郡的一个商业城市，穿过扁平的地球，从中国的这个点上冒出来了，这里差不多就是那个城市的对称点。

于是，两只手插在兜里的让万能就朝维多利亚港走去。他边走边看，看着那些在天朝中国仍然盛行的轿子和带篷独轮车，看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有中国人、日本人，也有欧洲人。除了少数东西以外，让万能一路所见和孟买、加尔各答、新加坡差不多。如此看来，就像环绕世界有一条英国城市链一般。

让万能来到维多利亚港。这里是珠江口，是各国船只云集的地方，有英国的、法国的、美国的、荷兰的，有的是战舰，有的是商船；有日本或中国的小艇、帆船、舢板、油船，甚至还有花船。花船形成一个个浮在水上的花坛。他在路上还见到过一些当地人，年纪都很大了，穿一身黄色衣裳。因为他进了一家中国人开的理发馆，要像中国人那样刮刮脸，那个英语说得不错的理发师就告诉他，那些老者至少都已年过八十，到了这个年龄就有了穿黄色衣服的特权，而黄色是帝王家的服色。不知为什么，让万能觉得这特别可笑。

刮完脸，他就去了“卡尔纳迪克”号停泊的码头，看到菲克斯正在

那里焦急地走来走去，他并不觉得奇怪。不过，那便衣警察脸上流露出极度的失望。

“好哇！”让万能心想，“对改良俱乐部的那些绅士来说，情况不妙啊！”

他笑容满面地走近菲克斯，好像没看出他这位同伴一脸的恼怒。

便衣警察一路上厄运缠身，他是有理由咒骂的。逮捕证没到！很显然，逮捕证就快到了，只要他在这个城市里待上几天，准能收到。香港是这一路上最后一块英国属地，如果他不能在这里把福格先生抓住，福格就会永远逍遥法外了。

“怎么样，菲克斯先生，您决定和我们一起去美洲了吗？”让万能问。

“决定了，”菲克斯回答，脸绷着。

“好啊！”让万能大声说道，说完就放开喉咙大笑，“我就说嘛，您是不会和我们分手的。来订座吧，来吧！”

两个人走进海运售票处，订了四个人的舱室。但售票员告诉他们，“卡尔纳迪克”号的修理工作已经结束，邮船将于当晚八时启航，而不是像原来宣布的那样，明天早晨才开。

“太好了！”让万能说，“这样一来，我主人的事就更好办了。我得去通知他。”

就在这时，菲克斯决定采取极端措施，他决心把一切都对让万能说了。也许这是惟一能够把菲克斯·福格在香港拖住几天的办法。

出了售票处，菲克斯说要请让万能到小酒馆里喝上一杯。让万能不着急，就接受了菲克斯的邀请。

码头对面就有一家小酒馆，看样子还行。两个人走了进去。这是一间大厅，布置得很好，最里面是床，铺着垫子，上面睡着几个人。

大厅里摆着灯心草编织的小桌，一共有三十来个顾客。有几个人喝的是英国啤酒，有淡的、有黑的，另一些人喝的是烈性酒，有金酒、有白兰地。另外，大部分人都叼着个红陶土烧成的长杆烟枪，烟枪里装着掺了玫瑰露的鸦片烟泡。时不时地会有个萎靡不振的烟鬼出溜到桌子底下去，这时酒馆的伙计们就会赶过来，抱头的抱头，抱

脚的抱脚，把那个人抬到里面的床上去，放在其他烟鬼身边。大约有二十个人，在醉得不省人事时就这样被一个挨一个地放到了床上。

菲克斯和让万能明白了，他们进的是大烟馆，光顾这里的都是些无耻之徒，已经变得迟钝、瘦骨嶙峋，像白痴；惟利是图的英格兰每年把两亿六千万法郎的毒品卖给这些人，毒品叫鸦片，是致命的！这些钱来得不光彩，靠的是人类卑劣的恶习。

中国政府曾经实行峻法禁烟，但是不起作用。鸦片在初期是富人享用的东西，后来逐渐蔓延到下层，闹得一发而不可收拾。在中央帝国，时时处处都有人吸食鸦片。男男女女都好这一口，一旦上了瘾，就很难戒掉，如果不抽，胃里就会非常难受，折磨得你死去活来。烟瘾大的，一天能抽八个烟泡，不过，这样的人活不上五年。

菲克斯和让万能想喝点冷饮，进的却是个大烟馆；即使在香港，这类大烟馆也有很多。让万能身上没钱，很高兴地接受了同伴的"美意"，说好以后得机会再回请他。

他们要了两瓶葡萄牙产的波尔图葡萄酒。法国人让万能开怀畅饮，但菲克斯比较克制，而且在聚精会神地观察着他的这位同伴。两个人天南地北地聊了起来，说的最多的是菲克斯决定乘坐"卡尔纳迪克"号这件事。说到这条汽船的时候，因为汽船启程的时间提前了几个小时，酒瓶子也空了，让万能就站了起来，想去通知主人。

菲克斯拦住了他。

"等等，"他说。

"什么事，菲克斯先生？"

"我有要紧事对您说。"

"要紧事！"让万能大声说道，一扬脖，把杯子里剩下的几滴酒喝干，"嗯，咱们明天再说吧，今天我没时间了。"

"别走！"菲克斯说，"事关您的主人！"

听到这句话，让万能聚精会神地看了看眼前这个人。

他觉得菲克斯的表情很怪，就又坐了下来。

"那么您要跟我说什么呢？"他问。

菲克斯用手按住让万能的胳膊，压低了声音：

“您猜到我是谁了，对吧？”他问让万能。

“那当然喽！”让万能笑着说。

“那好，我现在把一切都告诉您……”

“老兄，我现在什么都知道了！啊！这没什么了不起！不过，您还是说吧。只是我想先告诉您，那些绅士的钱算白花了……”

“白花了！”菲克斯说，“您真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看得出来，您不知道那是个多大的数目！”

“谁说我不知道？我知道，”让万能说，“两万镑！”

“五万五！”菲克斯说，一边紧紧抓着让万能的手。

“什么！”让万能大声说道，“福格先生这么大胆子！五万五千镑！嗯！那可就更不能耽误了，”说着他又站了起来。

“五万五千镑！”菲克斯说，他又叫了一瓶白兰地，强迫让万能再次坐下，“如果我成功了，我就能得到一笔两千镑的奖金。给您五百（一万两千五百法郎），您愿不愿意助我一臂之力？”

“助您一臂之力？”让万能喊了起来，眼睛瞪得大大的。

“对，帮助我把福格先生在香港绊住几天！”

“嗯！”让万能嗯了一声，“您怎么说话呢？怎么，这些绅士不但怀疑福格先生的忠诚，还要给他设置障碍！我真为他们感到羞耻！”

“啊！您这话是什么意思？”菲克斯问。

“我的意思是，这纯粹是不正当手段。这等于抢劫，等于从福格先生的兜里掏钱！”

“哎！这正是我们要达到的目的！”

“可这是打劫！”让万能大声说道，他不知不觉间已经把菲克斯给他倒的白兰地喝了下去，此刻酒劲上来了，“是真正的打劫！还绅士呢！还同仁呢！”

菲克斯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还同仁呢！”让万能大声说，“还是改良俱乐部的会员呢！您要知道，菲克斯先生，我的主人可是个正人君子，他打赌的时候，赢也一定是光明正大地赢！”

“可是，您到底把我当成什么人了？”菲克斯问，两眼紧盯着让

万能。

“那还用说，您不就是改良俱乐部那些会员派来的密探吗？任务是监视我主人的行走路线，这真太丢人了！就因为这个，我才没对福格先生把事情说穿。其实我早已经猜出了您的身份。”

“他什么都不知道?”菲克斯急忙问道。

“他什么也不知道，”让万能回答，又做了个把酒喝干的动作。

那便衣警察用手拍了拍额头。他有点犹豫，不知道该不该再往下说。他应该怎么办呢？让万能像是真搞错了，不过，这样一来就使他的计划更难实施了。很明显，这小伙子说的都是实话，他绝对不是同谋犯——菲克斯就怕他是同谋犯。

“好吧，”他想，“既然他不是同谋，他就会助我一臂之力。”

菲克斯第二次下定决心。再说了，他也没时间等下去了。必须在香港将菲利斯·福格逮捕，不惜一切代价。

“您听好，”菲克斯用命令的语气说，“您好好听我说。我不是您想象的那种人，就是说，我不是改良俱乐部的会员们派出来的密探……”

“算了吧!”让万能说，用嘲笑的眼光看着他。

“我是便衣警察，是首都警察厅派出来执行任务的。”

“您……是便衣警察！……”

“是的，我可以证明给您看，”菲克斯接着说，“这是我的委任书。”

便衣警察从公事包里掏出一张纸，给让万能看，那是由首都警察厅厅长签发的委任书。让万能懵了，愣愣地看着菲克斯，说不出话来。

“福格先生打的赌，”菲克斯接着说，“只是个借口，您和他改良俱乐部的那些同仁都上当了，因为，他希望您在无意之中成为他的同谋，这于他有利。”

“可是为什么呀?”让万能大声问道。

“您听着。九月二十八日，有人在英格兰银行偷了五万五千镑，窃贼的体貌特征被掌握了。看，这就是那个人的体貌特征，和福格先生一模一样。”

“去你的吧！”让万能叫了起来，用拳头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我的主人是世界上最诚实的人！”

“您是怎么知道的呢？”菲克斯问，“您对他根本就不了解！您是他出发那天才成为他的仆人的，而他是在一个很荒唐的借口下急急忙忙出走的，连箱子都没带，倒是带了一大捆现钞！您敢说他是个诚实的人吗？”

“我敢！我敢！”可怜的小伙子机械地重复着。

“这么说，您是想作为同谋犯被抓起来啦？”

让万能用双手把头抱了起来，脸色大变，都快让人认不出来了。他不敢看便衣警察。菲利斯·福格是窃贼？那个救了阿乌达夫人一命、仁慈而勇敢的人，是个窃贼？可是，做出来的推断又是对他这么不利！让万能极力排斥脑子里出现的疑点，他不愿意相信主人犯了罪。

“那，您到底要我干什么呢？”他问便衣警察，极力使自己保持镇定。

“是这样，”菲克斯说，“我跟踪福格先生一直跟到这里，但我还没拿到我要求伦敦给我发的逮捕证。所以，您必须帮助我把他在香港拖几天。”

“我！您要我……”

“我要您和我平分英格兰银行答应发的两千镑奖金！”

“门儿也没有！”让万能说；他想站起来，但一下子又跌坐在那里，感觉脑子里一片空白，浑身没一点力气。

“菲克斯先生，”他结结巴巴地说，“就算您对我说的都是真的……就算我的主人是您追捕的窃贼……这我不信……我也还是……以前是……现在仍然是他的仆人……我觉得他善良仁慈……背叛他……没门儿……就是给我一座金山也不行……我这个人，不吃这一套！……”

“您拒绝？”

“我拒绝。”

“好，那就当我什么也没说，”菲克斯说，“咱们喝酒！”

"对,喝酒!"

让万能觉得酒劲越来越大。菲克斯心里清楚,要不惜任何代价把这个人和他的主人分开,他想把让万能弄得不省人事。桌子上有几杆装好了大烟的烟枪。菲克斯拿起一杆,塞到让万能手里;让万能接过烟枪,叼到嘴上,点着,抽了几口,接着就倒了下去;在麻醉药的作用下,他头昏脑涨。

"行啦,"菲克斯看着昏了过去的让万能说,"福格先生不可能及时得到'卡尔纳迪克'邮船出发的通知了,即便他走了,至少也没有这该死的法国人跟着了!"

接着他付了账,走出酒馆。

二十　菲克斯与菲利斯·福格直接打交道

在有可能对其未来产生严重影响的那一幕正在进行时，福格先生正陪着阿乌达夫人在这座英国城市的大街上散步呢。阿乌达夫人同意由他带领去欧洲之后，对这样的长途旅行，他就不得不考虑有关的种种细节了。像他这样一个英国人，手里提个旅行包就去环球旅行，还能凑合；但让一个女人在这样的条件下环绕地球，就不行了。因此，必须添置衣服和旅行所必须的东西。福格先生以惯有的冷静办好了这件事；如此殷勤周到，令那位年轻寡妇觉得很不好意思，时不时地就要道歉，有时还表示反对，这时，他就总是回答说："这是为我的旅行准备的，这个是计划之内的。"

东西买好之后，福格先生和那年轻女人回了饭店，吃了一顿十分丰盛的包饭。阿乌达夫人有点累，吃完饭，按照英国方式和她那位镇定自若的救命恩人握了握手，就上楼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那位可敬的绅士呢，整整一个晚上，都一直在看《泰晤士报》和《伦敦新闻画报》。

如果说福格先生是个对什么事都大惊小怪的人，仆人到睡觉的时候还没回来，他就应该觉得奇怪了。可是，他却并没把这个当回事，因为他知道，去横滨的邮船要到明天早晨才离开香港。第二天，福格先生打铃，让万能没有应声出现。

这位绅士听说仆人根本没回饭店时是怎么想的，我们不得而知。福格先生只是自己拿起了旅行包，让人通知阿乌达夫人下来，并去雇一顶轿子。

这时正好八点，"卡尔纳迪克"号邮船将在九点半涨潮时出海。

轿子到了饭店门口，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登上了这个舒适的

代步工具，后面跟着拉行李的独轮车。

半个小时之后，一行人已经来到码头；到了码头福格先生才听说，“卡尔纳迪克”号邮船昨天就启航了。

福格先生原打算既能看到邮船也能看到仆人的，没想到竟落得个人船两空。不过，在他脸上您看不出一点失望的样子；阿乌达夫人不安地看着他时，他只说了句：

“是个意外，夫人，仅此而已。”

这时，一个一直在细心观察他的人走上前来。这人是便衣警察菲克斯，他跟福格先生打了个招呼，问：

“您不是也和我一样，是昨天从‘仰光’号上下来的乘客吗？”

“正是，先生，”福格先生冷冷地答道，“不过，我好像没见过您……”

“对不起，可我以为能在这里碰上您的仆人呢。”

“您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吗，先生？”那年轻女人迫不及待地问。

“什么！他没和你们在一起？”菲克斯装作十分吃惊的样子说。

“没有，”阿乌达夫人答道，“从昨天起，他就没露面。难道他没等我们，一个人就上了‘卡尔纳迪克’号邮船？”

“等您，夫人？……”便衣警察问，“怎么，请恕我冒昧，难道您也打算乘‘卡尔纳迪克’号邮船走吗？”

“是的，先生。”

“我也是，夫人，您看得出来我有多么失望。‘卡尔纳迪克’号的修理工作结束之后，任何人也没通知，就在十二个小时以前启航了。现在只好等八天之后的下一班船了！”

说“八天之后”这几个字的时候，菲克斯只觉得心花怒放。八天！把福格拖在香港八天！等逮捕证，完全来得及。好运终于来到法律代表这边了。

听到菲利斯·福格先生不动声色地说出下面这句话时，菲克斯不啻当头挨了一棒：

“不过，除了‘卡尔纳迪克’号以外，香港这个港口里好像还有别的船。”

说完这句话，福格先生把胳膊伸给阿乌达夫人，朝船坞走去，找别的准备启航的船去了。

菲克斯愣了，然后也跟了过去，就好像有一根线把他和这个人拴在了一起。

然而，好运似乎真把它到那时为止一直眷顾的人抛弃了。三个小时里，菲利斯·福格把码头跑了个遍，想租一条船去横滨；可是，他看到的船不是在装货就是在卸货，没有一条能启航的。菲克斯觉得又有了希望。

然而，福格先生不屈不挠，继续找，哪怕跑到澳门去。这时，一个水手在外港走近了他。

“阁下是在找船吗？”水手边脱帽边问道。

“您有准备启航的船吗？”福格先生问他。

“是的，阁下，一条领港船，四十三号，是最好的领港船。”

“这船跑得快吗？”

“最快每小时跑八九海里。您想不想看看？”

“好，看看。”

“阁下准保满意。是到海上兜风吗？”

“不是。是去旅行。”

“去旅行？”

“您能把我送到横滨去吗？”

听了这话，那水手连连摆手，眼睛睁得大大的。

“阁下是在开玩笑吧？”水手说。

“不是！我错过了‘卡尔纳迪克’号邮船，而我又必须最晚在十四日之前抵达横滨，赶乘开往旧金山的船。”福格先生说。

“很遗憾，”水手说，“但这是不可能的。”

“我一天付给您一百镑（两千五百法郎），如果及时赶到了，外加二百镑奖金。”

“此话当真？”那引水员问。

“说话算话，”福格先生答道。

引水员退到一边，看了看大海，很明显，他既想赚这笔大钱，又怕

远航冒险,有点举棋不定。菲克斯担心得要命。

这时,福格先生朝阿乌达夫人转过身来。

“夫人,您不害怕吗?”他问。

“福格先生,和您在一起,我不害怕,”那年轻女人回答。

引水员又来到绅士面前,手里转动着帽子。

“怎么样,引水员?”福格先生说。

“这么说吧,阁下,”引水员回答,“无论是我手下那些人还是我,或者是您本人,都不能冒这个险,领港船的吨位只有二十吨,而且又是这样的季节。再说了,我们也不能及时赶到,因为横滨离香港一千六百五十海里呢!”

“只有一千六百海里,”福格先生说。

“那也一样。”

菲克斯长长地舒了口气。

“不过,”引水员又说,“也许还有别的办法。”

菲克斯又紧张得出不来气儿了。

“此话怎讲?”菲利斯·福格问。

“去日本岛南端的长崎,距离一千一百海里,或者去离香港只有八百海里的上海。去上海,一路都离中国海岸不远,这是个很大的方便;而且,那里的海水是朝北流的。”

“引水员,”菲利斯·福格说,“我应该在横滨搭乘去美国的轮船,而不是在上海,也不是在长崎。”

“为什么不能在上海搭乘呢?”引水员问,“去旧金山的邮船不是从横滨出发的,这条船在长崎和横滨靠站,但始发站是上海。”

“您这话确实吗?”

“确实。”

“那条船什么时候离开上海?”

“十一日晚七点。就是说,我们还有四天时间。四天就是九十六个小时,以每小时平均行驶八海里计算,如果诸事顺利,如果东南风不变,如果大海风平浪静,我们就能按时抵达上海。”

“您什么时候能够启航?……”

“一个小时之后。买些食品就开船。”

“事情就这样说定了……您是这条船的船长吗？”

“是的，约翰·邦斯比，‘坦卡代尔’号的船长。”

“要付定金吗？”

“如果阁下觉得方便，还是付的好。”

“这是二百镑现金……先生，”菲利斯·福格转身对菲克斯说，“如果您想顺便搭乘……”

“是的，先生，”菲克斯毫不犹豫地说，“我正想请您行个方便呢。”

“好的。半个小时之后我们上船。”

“可是，那可怜的小伙子怎么办呢？”阿乌达夫人说，她对让万能的失踪一直感到不安。

“我会尽可能地为他做好安排，”菲利斯·福格答道。

在心烦意乱、焦虑不安的菲克斯怒气冲冲地奔领港船而去的时候，菲利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急匆匆地去了香港警察局。菲利斯·福格把让万能的体貌特征留给了警察局，还放下一笔足够让万能回国用的川资。然后又去法国领事馆，做了同样的安排。接着，两人又坐轿子直奔新港。

三点整。四十三号领港船上，船员已经各就各位，食品业已备齐，就等着启航了。

“坦卡代尔”号是一艘二十吨的双桅纵帆帆船，小巧玲珑；船头尖尖的，线条流畅，水线很长，看起来就像一条赛艇。船上的铜器件擦得锃亮，铁活也都镀了锌，说明船长约翰·邦斯比知道如何保养自己的船只。两条桅杆稍稍向后倾斜着。船上有前桅帆，中帆，前桅支索帆，三角帆，顶帆，顺风时可以扬起前帆快速前进。“坦卡代尔”号行驶起来一定很快，实际上，这条船在领港船竞赛中已经得过几次奖。

“坦卡代尔”号上的船员，除了船长之外，还有四名勇敢的水手，他们熟悉这一带海域，在各种气候条件下都能够冒险出海寻找船只。船长约翰·邦斯比四十五岁上下，身体健壮，晒得黝黑，目光炯炯有神，脸上透着刚毅，举止沉稳，业务熟练，胆子最小的人看了他也会增

加信心。

菲利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上了船，菲克斯已经在船上。他们从后舱口下去，来到一间方方正正的屋子里；屋子的墙壁是凹进去的，设有帆布吊床，下面是一圈沙发。中间有一张桌子，上面挂着一盏摇曳不定的灯。房间很小，但是洁净。

“不能给您提供更好的条件，我感到遗憾，”福格先生对菲克斯说道。菲克斯点了点头，一句话没说。

如此这般地借福格先生的光，菲克斯觉得如同受了侮辱。

“可以肯定，”他想，“这是个彬彬有礼的坏蛋，但他毕竟是个坏蛋！”

三点十分，船帆升起。英国国旗在这艘双桅纵帆帆船的斜桁上猎猎作响。乘客都坐到了甲板上。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朝码头投去最后一瞥，想看看让万能来没来。

菲克斯也一直忐忑不安，因为命运是有可能把那个可怜的小伙子带到这个地方来的，如果被他耍了的小伙子真来了，就会有一番理论，他肯定占不了便宜。不过，那个法国人并没露面，酒劲可能还没过去呢。

船长约翰·邦斯比终于出了海，“坦卡代尔”号扬起风帆，乘风破浪，向前进发。

二十一 “坦卡代尔”号船长险些失去二百镑的奖金

乘坐一艘二十吨的小船航行八百海里，特别是在一年中的这个季节，绝对是一次冒险的远征。中国海上常有大风，情况通常都很险恶，尤其是到了春分和秋分的时候，而眼下正是十一月初。

很明显，把乘客直接送到横滨，对引水员有利，因为每天都给那么多钱。可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远航横滨，太不谨慎；即使是去上海，如果不说冒失，也已经算是十分大胆的举动了。不过，约翰·邦斯比对正在破浪前进的“坦卡代尔”号倒是充满了信心，可能他自有道理吧！

在这一天的最后几个小时里，“坦卡代尔”号一直在变化莫测的香港水道里航行，不管是逆风行驶还是顺风行使，表现都很出色。

“引水员，”在双桅纵帆帆船驶入大海的时候，菲利斯·福格说道，“开得越快越好，这一点无须我再嘱咐您了吧？”

“阁下，您就瞧我的吧！”约翰·邦斯比答道，“靠这些帆，风能让我们跑多快我们就能跑多快。顶帆不起作用，只会妨碍船只前进。”

“引水员，这个您说了算，我是外行，全听您的。”

菲利斯·福格腰板直直的，两腿分开，像个水手似的稳稳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波涛汹涌的大海。那个年轻女人坐在船尾，置身于这样的一叶扁舟之中，望着暮色沉沉的海洋，内心十分激动。头顶上的白帆，像使她乘虚御风的巨大翅膀；乘风而行的小船，好像飞行在云端。

天黑了，一弯新月升起，朦胧的月色，很快就消失在海天之间的茫茫水汽里。从东方飘过来的云，倏忽之间就遮住了半边天。

引水员点起了标志灯，在船只往来频繁的海岸边航行，这是必须

采取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安全措施。经常有船只在这里交会，这艘双桅纵帆帆船跑得这么快，稍微撞一下就会粉身碎骨。

菲克斯坐在船前想心事。因为知道菲利斯·福格不喜欢交谈，所以离得远远的。而且，他也不愿意跟这个让他沾了光的人说话。于是，他就在那里考虑将来的事。他认为，福格先生肯定不会在横滨停下来，他一定会立即登上去旧金山的邮船，以便尽快抵达美国，那里的广袤土地会为他提供一个逃避惩罚的安全之地。他觉得，菲利斯·福格的如意算盘是再简单不过了。

这个叫福格的，没有像一般坏蛋那样，从英国直接搭船去美国，而是绕了个大圈，跑了大半个地球，为的就是甩掉警察，安全抵达美洲大陆，到那里去安安静静地消受从银行盗窃来的巨款。可是，登上美洲大陆以后，他菲克斯怎么办呢？把这个人放弃了？不能，绝对不能！拿到逮捕证之前，他会跟这个人寸步不离。这是他的义务，他必须把这项义务彻底完成。无论如何，事情已经出现了转机：让万能不在主人身边了；菲克斯把事情向让万能和盘托出以后，最最要紧的就是让他们主仆永远别再见面。

菲利斯·福格也在想着他那位莫名其妙地消失了的仆人。思来想去，他觉得那可怜的小伙子可能出于误会，在最后的时刻登上了“卡尔纳迪克”号邮船。阿乌达夫人也是这样想的，她为这个忠仆深表遗憾，觉得自己欠他的太多。如果“卡尔纳迪克”号把他带到了横滨，很容易就能打听出来，因此也就可以在横滨找到他。

近十时，突然起了风。为了谨慎起见，也许应该收帆，但引水员仔细看了看天空的情况之后，什么也没动，帆还是像原来那样张着。而且，由于“坦卡代尔”号吃水很深，帆张得很高也没有一点倾侧，如果起了大风，一定会行驶得很快。

午夜时分，菲利斯·福格和阿乌达夫人下到船舱里去了。菲克斯已在他们之前下去，此刻正躺在一张吊床上。船长和水手们整夜都待在甲板上。

第二天，十一月八日，太阳升起的时候，这艘双桅纵帆帆船已经航行了一百多海里。航速表指示的平均速度为八到九海里。“坦卡

代尔”号的帆都张着，受的是后侧风，这种态势使船速达到最大。如果风向不变，于“坦卡代尔”号的航行就会十分有利。

一整天里，“坦卡代尔”号没怎么离开海岸，海水的流向利于航行。海岸离左船舷艉部最多五海里。海岸形状不规则，时不时地会出现一片片空地。因为风是从陆地上来的，海上就比较平静：对这艘双桅纵帆帆船来说，这种情况十分有利，因为小吨位的船最怕长浪，长浪能使船失去速度，用水手们的行话来说，能把人“折磨死”。

快到中午的时候，风减弱了，转成了东南风。船长叫人升起了顶帆；然而，两个小时之后，又不得不把顶帆放下，因为风又大了。

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幸好都不晕船，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船上的罐头和饼干。他们请菲克斯一同享用，菲克斯只好接受，因为他知道，就像船上需要压舱的东西一样，肚子也需要填饱。不过，这样做令他感到恼火！一路上花的是福格的钱，吃的是福格的东西，让他觉得不正大光明。但他还是吃了，不错，是站在那里匆匆忙忙地吃的，但毕竟还是吃了。

可是，饭一吃完，他觉得应该和福格先生单独谈谈，就对他说：

“先生……”

“先生”二字一出口，他就觉得非常不自在，极力克制自己，才没动手去揪这位“先生”的领子！

“先生十分慷慨，让我搭乘您的船。不过，我虽然不能像您那样大方行事，但我的那一份钱，我还是要出的……”

“先生，些许小事，不足挂齿，”福格先生回答。

“不，我得……”

“用不着，先生，”福格先生以不容争辩的口气说道，“这都属于日常开支！”

菲克斯不再说话，他感到气闷，到船前面躺着去了，一天里一句话没说。

其间，船行驶得飞快，约翰·邦斯比感到大有希望。他对福格先生说了好几次，能够及时赶到上海。福格先生答话很简单：希望如此。另外，这条小双桅纵帆帆船上的其他船员也都很卖力气。奖金

吸引着这帮勇敢的人。因此，每一条帆索都拉得很直，每一张帆都绷得很紧，舵掌得稳，没有丝毫的偏离，即使参加皇家游艇俱乐部的竞赛，也没有这样严肃认真！

黄昏时分，船长看了看测程仪：从香港起航，已经行驶了二百二十海里。菲利斯·福格可以希望，到达横滨的时候，整个行程不会有一点点延误。如此看来，从伦敦出发以来遇到的这次严重意外事件，可能不会给他造成任何损失。

后半夜，快天亮的时候，“坦卡代尔”号驶入把福摩萨岛（台湾）和大陆海岸隔开了的福建海峡，越过了北回归线。海峡情况险恶，几股逆行的水流在这里造成了巨大的旋涡。领港船疲于奔命，海浪使小船举步维艰。人在甲板上已经站立不稳了。

太阳升起时，风更大了。从天象上看，要起风暴。而且，气压计变幻不定，水银柱忽高忽低，也预示着天气即将发生变化。还可以看到，东南方海面上波涛滚滚，涌起了“被风暴卷起来的”长浪。前一天晚上，日落的时候有火烧云，太阳是落在磷光闪闪的大洋里的，这都是风暴的先兆。

船长仔细观察了一番天空的险象以后，含混不清地嘟囔了几句。有一阵，他正好站在菲利斯·福格身旁，于是问道：

“阁下，我能对您实话实说吗？”

“当然，”菲利斯·福格答道。

“那好，我告诉您，要起风暴了。”

“风暴从哪个方向来，南边还是北边？”福格先生只问了这么一句。

“从南边来。看吧，是台风！”

“台风从南边来好啊，正好把我们往北吹！”福格先生答道。

“如果您这么看，”船长回敬道，“那我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约翰·邦斯比的预感很准确。如果季节早些，按照一位著名气象学家的话说，台风会像电火形成的瀑布似的消散，但到了秋分，就令人担心了，会形成可怕的风暴。

船长提前做起了准备。他让人把船上所有的帆都收紧，把桅杆

和横桁都放倒在甲板上。顶帆放下。补助帆桁收起。所有的舱盖都细心地封死。从现在起，一滴水也进不了船舱了。只剩下一张粗布的三角帆挂在后面，用以保持这条双桅纵帆帆船的平衡。一切准备停当，只等着台风来临。

约翰·邦斯比让乘客都到下面的舱房里去；可是，舱房窄小，空气不够，再加上海浪颠簸，蹲在里面实在难受。因此，无论是福格先生还是阿乌达夫人，甚至菲克斯本人，都不愿意离开甲板。

近八时，狂风暴雨降临到了船上。只挂着一张小帆的"坦卡代尔"号，像一片羽毛似的被狂风卷起。风大得无法形容。说狂风的速度比高速奔驰的火车头快四倍，恐怕还不足以说明风速有多快。

一整天里，小船就这样被巨浪带着往北飘去，所幸的是一直保持着和巨浪一样的速度。阵阵巨浪山也似的从后面袭来，每次都几乎把小船淹没；可是，船长总能够轻转船舵，躲开灾难，化险为夷。乘客一个个都成了落汤鸡，但他们都能处之泰然。菲克斯可能在低声咒骂，但阿乌达夫人却表现出了大无畏精神，面对风暴，毫无惧色，不愧为菲利斯·福格的同伴；她两眼盯着菲利斯·福格，对他的冷静沉着赞叹不已。再看看菲利斯·福格，你会觉得，连这场风暴好像都是他计划之内的事。

到那时为止，"坦卡代尔"号一直在往北行驶；可是，真是怕什么有什么，到了晚上，风向变了，刮起了西北风。当时那艘双桅纵帆帆船正一侧受着海浪的袭击，摇晃得厉害。海水浪大力猛，如果不知道船造得何等结实，准会被打来的巨浪吓坏，以为船就要被浪击碎。

入夜，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了。眼看着夜幕即将降临，风急浪高，约翰·邦斯比觉得十分担心。他在想，是不是到了该靠港的时候了，于是就去征求船员们的意见。

问过手下人的意见以后，约翰·邦斯比来到福格先生身边，对他说道：

"阁下，我觉得，我们还是到岸边的港口去避一避为好。"

"我也觉得这样好，"菲利斯·福格回答。

"啊，那好！"船长说，"可是，到哪个港口去好呢？"

"我只知道一个,"福格先生平静地说。

"那是?"

"上海。"

乍一听,船长没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没听出这话里包含着的决心和毅力。回过神来之后,才大声说道:

"着哇!对,阁下说得对!去上海!"

"坦卡代尔"号的航向不可动摇地朝着北方。

黑夜确实可怕!这条小船没沉真是个奇迹。有两次,小船被海水卷了起来,如果没有系索,船上的东西就会都被卷走了。阿乌达夫人已经是筋疲力尽,但没有一句怨言。大浪压过来时,菲利斯·福格不得不冲过去保护她。

太阳出来了。风暴还在肆虐。不过,风向又转了,变成了东南风,这种变化于航行有利,"坦卡代尔"号又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行驶起来。海浪撞击着,造得不坚固的船会被彼此撞击的海浪撞得粉碎。

云雾开处,可以瞥见海岸,但看不到一条船。"坦卡代尔"号在海上是孤军奋战。

中午时分,出现了暂时平静的征兆,随着太阳西沉,这种征兆越来越明显。暴风雨终于停了下来,筋疲力尽的乘客总算可以吃点东西,休息休息了。

夜比较平静,船长下令扬帆。船行驶的速度很快。第二天,十一日,太阳升起时,望见了海岸,约翰·邦斯比确定,离上海不到一百海里了。

一百海里,航行这一百海里,只剩下这一天的时间!福格先生应该在当晚抵达上海,否则就会赶不上去横滨的邮船。暴风雨使他损失了几个小时,如果没有这场暴风雨,此刻他距离上海港也就只有区区三十海里了。

所幸的是,风明显地减弱了,大海也跟着平静下来。小船又扬起满帆,破浪前进。

中午,"坦卡代尔"号距离上海不到四十五海里了,离去横滨的邮船起航还有六个小时,必须在六个小时之内赶到港口。

船上的人十分担心。大家都希望不惜一切代价地按时赶到。所有的人——可能菲利斯·福格除外——都感到焦急万分，心怦怦直跳。要想及时赶到，小船必须保持每小时九海里的速度，风还刮得不能太猛！而当时的风乱刮一气，一股股风从岸边吹来，掀起一层层波浪。

小船非常轻巧，高高扬起的风帆，借足了风力，再加上顺风顺水，九点钟的时候，约翰·邦斯比已经算出，距离黄浦江不足十海里了，因为，上海市本身还位于离黄浦江河口至少有十二海里的地方。

七点，离上海还有三海里。船长狠狠地骂了一句脏话……二百镑的奖金显然是泡了汤了。他看了福格先生一眼。福格先生不动声色，不过，此时此刻，他的运气也在未定之天……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一个冒着黑烟的庞然大物在水面上出现了，那是准时起航的美国邮船。

"真倒霉！"约翰·邦斯比大声说道，绝望地用手推了一下舵。

"发信号！"菲利斯·福格下令。

"坦卡代尔"号前甲板上有一门小铜炮，是雾天发信号用的。

小炮装满了火药，可是，就在船长准备用烧得红红的煤点火时，福格先生又说：

"降半旗！"

降了半旗。这是个危急信号，希望那艘美国邮船看到以后改变航道，向小船靠过来。

"点火！"福格先生又下令。

轰的一声，小铜炮响了。

二十二　让万能看得很清楚，即使到了地球的另一面，也最好兜里有钱

“卡尔纳迪克”号于十一月七日晚六时半离开香港，全速朝日本前进。船上满载着货物和旅客。后面的两个舱室空着，那是为菲利斯·福格先生预定的。

第二天早晨，前甲板上的人不无惊奇地看到，一位乘客从二等舱出来，目光呆滞，头发蓬乱，脚步踉跄，摇摇晃晃地坐到了一根备用的桅杆上。

这位乘客就是让万能。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菲克斯离开小酒馆之后，两个伙计就把昏睡过去的让万能架走，放到了专门为抽大烟的人准备的床上。可是，三个小时之后，连做噩梦都想着赶路的让万能醒了，挣扎着摆脱酒精的麻醉作用。想到没完成的活计，他清醒了。他从床上起来，跌跌撞撞，手扶着墙，摔倒了爬起来，一直被一种类似本能的东西无法抗拒地驱使着，走出酒馆，梦呓般地喊着：“‘卡尔纳迪克’号！‘卡尔纳迪克’号！”

“卡尔纳迪克”号邮船就在那里，冒着烟，已经准备起航。让万能离邮船只有几步远，就在“卡尔纳迪克”号解开缆绳的瞬间，他冲上跳板，穿过舷门，倒在前甲板上，失去了知觉。

过来几个水手。这种场面他们见得多了，七手八脚就把让万能抬到了下面的二等舱里。让万能一觉睡到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邮船已经离开中国土地一百五十海里。

就这样，让万能这天早晨来到了甲板上。他是来呼吸新鲜空气的。清新的空气使他醉意全消。他开始集中思想，费了很大劲，才终于把前一天发生的事情想起来，他想起了菲克斯跟他吐露的秘密，想起了小酒馆……

“很明显，”他想，“我喝醉了，真丢人！福格先生会怎么说呢？好在我没误了船，这是最要紧的。”

接着，他又想到了菲克斯：

“这个人，我希望我们从此就把他摆脱了，跟我说了那种话以后，我想他不敢再跟着我们上‘卡尔纳迪克’号邮船了。便衣警察，跟踪我主人的警察局便衣警察，硬说我的主人偷了英格兰银行的钱！真是笑话！福格先生是窃贼？那我还是杀人犯呢！”

让万能该不该把这些事告诉主人呢？把菲克斯在这件事里扮演的角色告诉主人，合适吗？等回到伦敦以后再告诉他，说首都警察厅的一个便衣警察一直跟踪他周游世界，逗他一笑，岂不更好？对，就这么办。无论如何，这个问题还有时间再想想。当务之急是先见到福格先生，为自己这桩不可原谅的行为向他道歉。

于是，让万能站了起来。海上波涛汹涌，邮船摇晃得厉害。小伙子腿还有点软，费了很大劲才来到后甲板。

在甲板上，他既没见到福格先生，也没见到阿乌达夫人。

“对了，”他想，“阿乌达夫人现在还没起床呢。福格先生嘛，他可能找到打惠斯特牌的牌友了，照他的习惯……”

这么想着，让万能从甲板上下来，朝客厅走去。福格先生没在客厅。让万能只有一件事可做：向邮船上的管事打听，福格先生住在哪个舱室。管事的告诉让万能，他不认识名字叫福格的人。

“对不起，”让万能还不肯罢休，“是一位绅士，高个儿，不怎么说话，不太爱交际，有个年轻女人陪着……”

“我们船上没有年轻女人，”管事的回答，“这里有乘客名单，您可以自己查查。”

让万能查看了乘客名单，上面没有主人的名字。

他脑子里嗡的一声，闪过了一个念头。

“哎呀！我上的是‘卡尔纳迪克’号邮船吗？”他叫了起来。

“您上的是‘卡尔纳迪克’号邮船，没错，”管事的回答。

“去横滨的？”

“正是。”

有一阵，让万能怕自己上错了船！可是，既然自己没上错船，是在“卡尔纳迪克”号上，那就可以肯定，主人不在这条船上。

让万能一屁股坐在了扶手椅上。这真是晴天霹雳！接着，他突然明白了。他想起来了，“卡尔纳迪克”号起航时间提前了，他应该去通知主人，而他没有去通知！所以，如果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没来得及上船，那是他的错！

是他的错，或者，更是那个奸诈小人菲克斯的错；那家伙为了把他和主人分开，为了把主人留在香港，竟然把他灌醉了！他现在是把便衣警察的伎俩完全看透了。此时此刻，福格先生肯定是毁了，打的赌输了，被逮捕了，说不定还已经进了监狱呢！……想到这里，让万能急得直用手揪头发！啊！若有朝一日菲克斯落进他手里，瞧他怎么跟这个家伙算账吧！

最初的一阵气急败坏过去之后，让万能冷静了下来，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情况不妙。他是在去日本的路上。到日本是没问题了，可怎么回来呢？他两手空空，没一个先令，连一个便士也没有！不过，船钱和在船上吃饭的钱是都已经付过了的。所以，他还有五到六天的时间，能够从长计议。让万能在航行期间大吃大喝，那样子难于描述。他是在替主人吃，替阿乌达夫人吃，替自己吃。他在船上的那份吃相，就好像日本是个不毛之地，到了那里什么吃的都没有似的。

十三日，趁着早潮，“卡尔纳迪克”号开进了横滨港。

横滨是邮船在太平洋上的一个重要停泊地，来往于北美、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诸岛之间运送邮件和旅客的船只都在这里停靠。横滨和江户都位于东京湾，离江户不远，是日本帝国的第二首都，是凡人皇帝大君的驻地，曾经与神的子孙天皇住的皇宫分庭抗礼。

“卡尔纳迪克”号在横滨码头靠了岸，那个地方离海港防波堤和海关仓库不远，周围有很多船只，哪个国家的都有。

让万能登上了太阳神子孙奇妙无比的土地，竟然一点也不觉得兴奋。除了到这座城市的街道上随便走走，他无事可做。

一开始，让万能来到一处完全欧化了的地方，房屋有低矮的门面，带廊子，一列列的廊柱，十分优美；从特莱代岬到河边，整个这片

地方布满了街道、广场、船坞和仓库。那里和香港与加尔各答一样，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哪个国家的人都有，有美国人、英国人、中国人，也有荷兰人；他们都是商人，什么都卖，也什么都买。走在这些人中间，让万能觉得自己完全是个外人，如同被人扔到了霍屯督人① 中间一样。

让万能并非走投无路，他可以去横滨的法国或英国领事馆寻求帮助；可是，他不想把自己的事告诉别人，因为牵扯到主人的机密；他想先碰碰运气，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再说。

因此，跑遍了这座城市的欧化区以后，一无所获的让万能就来到了当地人住的地方；他已经打定主意，如果有必要，就一直跑到江户去。

横滨市的这个地区叫"斑坦"，这是海里女神的名号，周围各岛供奉的都是这尊神。这里有宽阔的街道，两旁种着松柏；带神像的大门是一种很奇特的建筑；翠竹与芦苇掩映着一些小桥，百年的苍松翠柏下，是一些高大庙宇，里面住的是佛门子弟和孔子信徒，过着凄苦枯燥的生活；一眼望不到头的长街上，聚集着成群的儿童，各个脸色红润，像屏风画里土生土长的人物；孩子们在同短腿狮子狗和没有尾巴的黄猫玩耍，猫狗懒洋洋的，但十分温和。

大街上，人多得如蝼蚁，熙熙攘攘，川流不息：有敲着声音单调的木鱼列队而行的和尚；有海关或警察局的官吏，头戴胭脂红尖帽，腰里挎着刀；有身穿带白道道的蓝军装、背着触发式枪支的士兵；有身披锁子甲、裹着丝绸紧身衣的天皇卫士；有各种等级的军人——行伍的人，在日本受尊重的程度和在中国被人看不起的程度不相上下。还有化缘的和尚，穿长袍的香客，以及普通百姓；日本人头发漆黑油亮，脑袋大，身子长，腿细，个子矮，皮肤的颜色很不一样，从深青铜色到无光泽的白色，各种颜色都有，但绝没有中国人的那种黄色，这是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基本区别。在车水马龙中，在轿子、挑夫、带篷车、漆篷轿、软轿和真正的竹轿中间，还可以看到一些长得不怎么漂亮的

---

① 西南非洲的游牧民族。

女人迈着小碎步走路。女人的小脚上，有的穿着布鞋，有的穿着草鞋，还有的穿着做工考究的木屐；她们的眼睛带有蒙古褶，胸脯扁平，牙齿按照时尚染成了黑色，但穿的是作为民族服装的和服，别有一番韵味。和服像带腰带的睡袍，宽宽的腰带在背后打一个很大的大结——时髦的巴黎女人似乎从日本女人身上借鉴到了什么。

什么人都有，形形色色。让万能在人群中徜徉了几个小时，也看了看希奇古怪琳琅满目的店铺，堆满了俗不可耐的日本金银器的商场，挂着招子和横幅的“料理店”，饭馆他是进不去了；还有茶室，整杯的热气腾腾的香茶，就着用米酿的“清酒”喝；还有舒适的烟馆，里面抽的是上等烟草，不是鸦片，日本人几乎还不知道鸦片为何物呢。

然后，让万能到了田里，来到稻田中。开败了的花朵旁边盛开着茶花；茶花树不是灌木，而是大树；竹篱中，有樱桃树、李子树和苹果树，当地人种这些树，主要是看花，而不是为了结果。田里有不少稻草人和会发声的驱鸟装置，吓唬麻雀、鸽子、乌鸦和其他贪吃的鸟类。巨大的柏树上栖息着老鹰；垂柳上栖息着鹭鸶，这种鸟总是恓恓惶惶地单腿独立；另外，到处都是小嘴乌鸦、野鸭、鹞子和野雁，以及大量的仙鹤，日本人把仙鹤当神鸟对待，认为仙鹤象征着长寿与幸福。

就在这样闲逛的时候，让万能发现草里有几棵紫罗兰：

“好了！”他说，“晚饭有了！”

可是，闻了闻之后，他发现这些紫罗兰没有一点香味。

“真倒霉！”他想。

小伙子确有先见之明，离开“卡尔纳迪克”号之前饱餐了一顿；不过，遛了这么一整天，肚子也早瘪了。他已然发现，当地人开的肉铺里根本不卖羊肉和猪肉；他还知道，牛只用来耕地，杀牛是亵渎圣物，他由此得出结论：日本缺肉。他的看法是对的；不过，由于缺牛羊猪肉，肠胃也就适应了野猪肉或鹿肉，石鸡肉或鹌鹑肉，家禽肉或鱼肉；日本人吃米，佐餐的几乎只有这些东西。但让万能现在只能逆来顺受，忍一忍，把吃饭的事推到第二天解决了。

夜幕降临。让万能又回到城里当地人住的街区,在挂着各色灯笼的大街上溜达。他看着成群的江湖艺人表演绝技,看着露天地里的占星师招徕众人去看他们的望远镜。最后,他又回到渔火闪烁的港湾,渔民正在那里用树脂点燃的火光吸引鱼群。

已是路断人稀时分,查夜的巡逻队出现了。巡夜的军官衣冠楚楚,后面跟着随从,很像大使;于是,每见到一批巡夜的,让万能就开玩笑地说一句:

“瞧啊! 又是一个日本使团赴欧洲上任去了!”

二十三　让万能的鼻子变得老长

第二天，让万能已经疲惫不堪，饥肠辘辘；他想不惜任何代价地吃点东西，而且越快越好。他本可以把表卖了换些钱，但他宁可饿死，也不卖表。老天爷给了他一副好嗓子，虽说不上多么动听悦耳，却也十分洪亮，此时不用，更待何时？

他会唱些法国或英国的小曲，决心试试。日本人肯定爱好音乐，因为，他们不论干什么都要敲锣打鼓；对一个技艺超群的欧洲天才，他们只有欣赏的份儿。

也许天还太早，不到举行音乐会的时候；这时他想，对一个流浪艺人来说，他的衣着似乎太好了点，应该换上和他当时的处境比较适合的旧衣服。这样一换，也就有了余钱，可以立即用来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了。

决心已下，就等着实施了。让万能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到一个当地人开的估衣店，对店主说了自己的打算；店主对西服很感兴趣，立即成交，让万能很快就换了一身打扮，穿一件旧和服，戴一顶褪了色的斜纹布头巾出来了。不过，出来的时候，他兜里多了几个银毫子。

“好了，”他想，“可以美美地吃一顿了！”

如此这般地打扮成了日本人的让万能，首先想到的是进一家铺面不大的茶楼。他在里面吃了几个饭团，一些鸡杂，完全是一副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样子。

“现在，”吃饱了饭以后让万能想，“不能再晕头转向了，除了这身旧和服，我已经没的可卖了。必须尽快想办法离开这个太阳帝国，这里留给我的印象太坏了！”

让万能于是想去看看那些准备开往美国的邮船。他的打算是，到船上去当厨子或仆人，只求一张船票和每日三餐。到旧金山以后，

再想别的办法。要紧的是得横越日本和新大陆之间太平洋上这四千七百海里的路程。

让万能是个急性子,想到什么就得立刻去办,于是当即朝横滨港口走去。可是,走着走着,快到船坞的时候,就越来越觉得本来以为十分简单的计划,似乎并不可行。美国邮船为什么会需要厨子或仆人呢?再说了,他这身不伦不类的打扮,能让人不起疑心吗?谁来推荐?何人担保?

就在他思索着这些事的时候,目光落在了街上一个小丑拿着的广告牌子上。广告是用英文写的:

可敬的威廉·巴蒂卡尔的

日本杂技团

赴美演出前最后献演

大鼻子——大鼻子

天神保佑　精彩绝伦!

“去美国!”让万能大声说道,“正中下怀啊!……”

他跟在举广告牌子的人后面,很快就到了城里日本人住的地方。一刻钟之后,他来到一座大棚前,大棚上挂着好几条横幅标语,外墙上画满了杂技表演的场面,画得虽然不算讲究,颜色却十分鲜艳。

这里就是可敬的巴蒂卡尔的杂技团演出场地。巴蒂卡尔是个走江湖卖艺的,手下有一帮人,变魔术的,演杂要的,小丑,翻筋斗的,走钢丝的,练武术的,应有尽有。照海报上所说,这是该团离开太阳帝国去美国之前的最后演出。

大棚前有个廊子,让万能走进廊子找巴蒂卡尔,巴蒂卡尔亲自见了他。

“您有何贵干?”他问让万能,把让万能当成本地人了。

“您需要仆人吗?”让万能问。

“仆人,”巴蒂卡尔高声说道,一边用手捋着下巴上浓密的灰白胡子,“我已经有两个了,非常听话,也都很忠诚,从来没离开过我,而且

一分钱不拿，只要我管他们饭就行……瞧，就是他们俩，"他指着他那两个左膀右臂说。两个小伙子很健壮，胳膊上青筋暴露，粗得像大提琴弦。

"这么说，我对您没一点用了？"

"一点用没有。"

"真见了鬼了！要是能跟上您走，对我可太合适了。"

"是吗？"可敬的巴蒂卡尔说，"瞧瞧您这身打扮，您要是日本人，我就成了猴子了！您干嘛穿得这么不伦不类啊？"

"能穿什么穿什么呗！"

"这话说得对。您是法国人？"

"对，道地的巴黎人。"

"这么说，您会装模作样了？"

"那还用说，"看到自己的国籍竟然招致这样的问话，他不高兴了，"我们法国人会装模作样，这话不假，但没有美国人装得地道！"

"说得对。好吧，虽说我不能雇您当仆人，但我可以雇您当小丑。小伙子，您得明白，在法国，你们拿外国人当小丑，在外国，人家可就要拿法国人当小丑了！"

"啊，是吗？"

"怎么样，您还算壮实吗？"

"壮实，尤其是吃了饭以后。"

"您会不会唱歌？"

"会，"让万能回答，他在街头音乐会上唱过。

"可是，会头朝下唱吗？左脚掌上放个旋转着的陀螺，右脚掌上稳稳当当地放一把军刀，行吗？"

"当然行！"他想起来了，小时候练过。

"您看，我要您做的就这些！"可敬的巴蒂卡尔说。

事情当场就定了下来。

让万能终于找到了一份工作。他受雇于著名的日本杂技团，什么都干。这件事没什么值得吹嘘的，但八天之后他就能出发去旧金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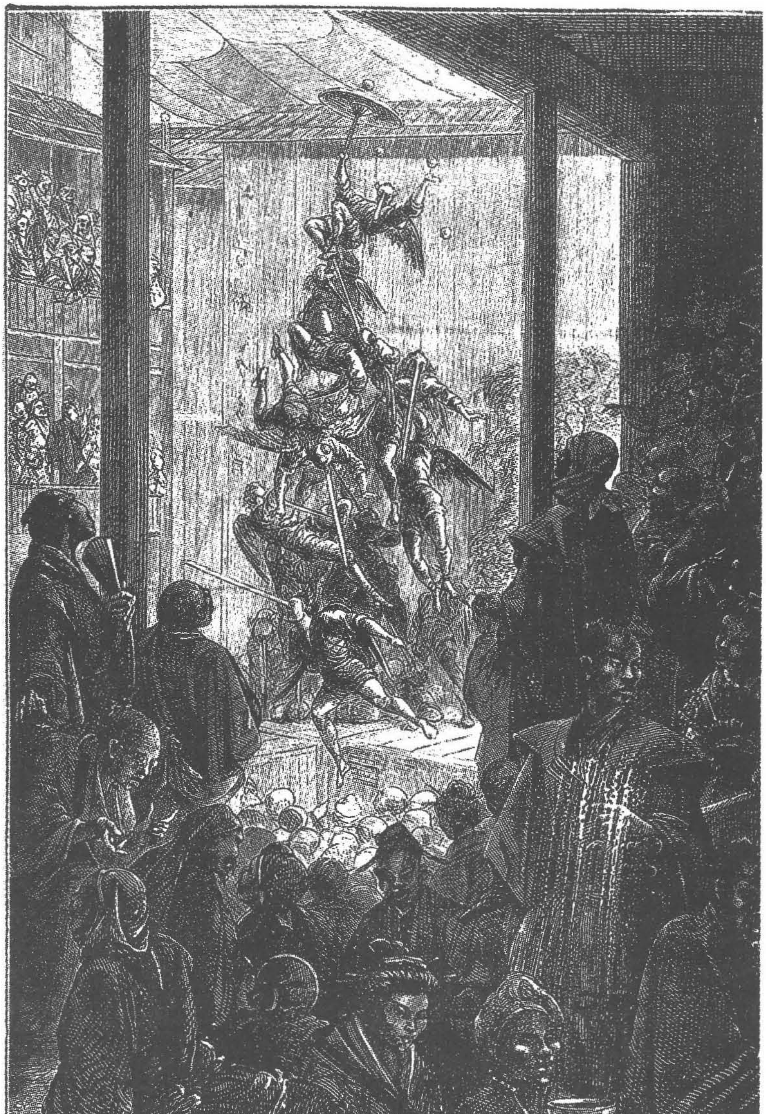

可敬的巴蒂卡尔大事宣传的演出，应该在三点钟开始。没过多一会儿，日本乐队用的鼓和镲就在场子门口响了起来。我们知道，让万能没参加过排练，但他得在由天神大鼻子演出的“叠罗汉”里靠他那坚强的膀子出力。这将是一场精彩演出，是压轴节目。

三点钟之前，场子里的观众就满了。欧洲人和当地人，中国人和日本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冲向那些狭窄的小凳子，进了面对舞台的包厢。乐师们都回到了场子里面，整个乐队都动起来了，铜锣、木鼓、檀板、笛子、铃鼓和大鼓，吹吹打打，响声震天。

演出很一般，都是杂技中的老套子。不过，必须承认，日本的杂技演员是世界一流的。有个演员只拿一把扇子和几小块纸，就搞得满台都是蝴蝶和花，煞是好看。另一个叼着烟斗的演员，三下五除二就在台上用蓝色的烟组成了几个字，那是一句向观众道谢的话。有个演员表演的是熄灭和点燃蜡烛，蜡烛从他唇边经过的时候，他一根根吹灭，然后又一边做着高难度动作，一边把熄灭了的蜡烛一根一根点燃。还有一个演员，用陀螺表演了令人眼花缭乱的节目；在他手里，不停地旋转着的陀螺好像都有了生命，在烟斗柄上转，在刀刃上转，在系于舞台两端纤细如发的铁丝上转；陀螺围着大水晶花瓶转，往竹梯子上爬，向四面八方各个角落里散开，每个陀螺发出的声音，合起来就产生了一种性质很特别的和声效果。玩陀螺的演员和陀螺一起旋转，陀螺旋转到空中；演员像打羽毛球似的用木头拍子把陀螺打到空中，陀螺在空中仍然转个不停；演员们把陀螺装进兜里，再拿出来时依然在转——直到弹簧松开，使陀螺像纸花似的散开！

翻筋斗和体操也是这个杂技团的一些精彩项目，这里就不去描写了。登梯子，爬竿儿，耍球，滚桶，等等，表演都十分成功。不过，演出中最吸引人的节目是“大鼻子”表演，这个节目动人心魄，欧洲还没有。

这些大鼻子是一个很特别的集体，被置于天神的直接保护之下。他们穿的是中世纪的服装，肩膀上绑着一副漂亮的翅膀。但他们身上最引人注目的东西是安在脸上的鼻子，尤其是那鼻子的用途。鼻子都是竹子做的，有五六英尺甚至十英尺长，有的笔直，有的弯曲，有

的光滑，有的粗糙。各种平衡动作就是在这些结实地固定在脸上的鼻子上完成的！十来个天神信徒仰卧在台上，同伴们到他们那些像避雷针似的直直立起的鼻子上来嬉戏，从一个鼻子到一个鼻子，跳跃旋转，做出各种匪夷所思的动作。

向观众宣布的压轴戏是叠罗汉，由五十个大鼻子搭一辆“神车”。不过，可敬的巴蒂卡尔手下的艺术家们叠罗汉不用肩膀支撑，而是拿鼻子当支点。因为最底层的一个演员离开了杂技团，让万能又长得魁梧结实，就选定他来代替。

说实话，穿上中世纪的衣服，装上五颜六色的翅膀，戴上六英尺长的鼻子，让这个老实巴交的小伙子想起了年轻时的悲惨岁月，令他感到悲哀！可是，说到底，戴这个鼻子是他的谋生之道，他只能认命。

让万能走上舞台，和那些打底的伙伴站到一起。大家都躺在地上，鼻子朝天。第二拨人登到这些鼻子上，然后是第三层，第四层，一个只靠鼻子尖支撑的人塔，很快就触到了舞台的天幕。

掌声雷动，乐队更是敲锣打鼓，声若雷鸣，但就在这时，人塔失去了平衡，摇晃起来——最底层的一个鼻子撤了出去，人塔像纸壳搭的城堡一样，塌了……

是让万能的错，他擅离职守，不靠翅膀就越过了舞台的栏杆，爬上了右边的廊座，扑倒在一位观众面前，大声喊道：

“老爷！老爷！”

“是你？”

“是我！”

“好了！小伙子，那就上船吧！……”

菲利斯·福格先生，陪着他的阿乌达夫人，让万能，三人急匆匆从大棚外的走廊里出来。但就在那里，他们碰上了可敬的巴蒂卡尔；巴蒂卡尔怒气冲冲，为“拆台”的事儿要求赔偿。菲利斯·福格扔给他一把现钞，平息了他的怒火。六点半，就在那艘美国邮船即将起航的时候，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登上了船，让万能跟在后面，背上的翅膀和脸上那个六英尺长的鼻子还都没来得及摘下去呢！

二十四　横越太平洋

到上海时发生的种种情况，我们已经清楚。横滨的邮船看到了“坦卡代尔”号发出的信号。看见降下的半旗，船长将船驶近了小船。菲利斯·福格按照说好的价钱付了船钱，给了船主约翰·邦斯比五百五十镑（一万三千七百五十法郎）。接着，我们这位可敬的绅士、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就登上了邮船，向长崎和横滨进发。

十一月十四日那天早晨，邮船准时抵达横滨。菲利斯·福格让菲克斯去办自己的事，他登上了“卡尔纳迪克”号。打听来的结果令阿乌达夫人喜出望外——可能也令他喜出望外，只是毫无流露而已——法国人让万能真在前一天乘这条船到了横滨！

应该当晚就动身去旧金山的菲利斯·福格，立即开始寻找他的仆人。他去了法国领事馆，白跑一趟；接着又在横滨市的大街上跑了个遍，仍然是一无所获。就在他感到绝望了的时候，他灵机一动，或者说突然有了预感，走进了可敬的巴蒂卡尔杂技大棚。当然，他无法认出穿着光怪陆离的中世纪衣服的让万能，但仰卧在地上的让万能却发现了坐在包厢里的主人。一分神，他没控制好鼻子的动作，人塔失去了平衡，就发生了后来的情况。

这些都是让万能听阿乌达夫人亲口说的，她还把他们从香港到横滨一路上的情况告诉让万能，说在双桅纵帆帆船上，有个叫菲克斯的先生一直跟着他们。

听到菲克斯这个名字，让万能不动声色，连眉头都没皱一皱。他想，还没到时候，自己和警察局这个便衣警察之间发生的事还不能对主人说。因此，让万能说到自己遇到的事情时，只是一味地自责，请求原谅，说自己在香港的一个酒馆里无意之中被鸦片烟熏醉了。

菲利斯·福格毫无表情地听着让万能讲自己的故事，一言未发；

然后给他开了一张支票，让他在船上买一身合适的衣裳。一个小时之后，小伙子拿掉了竹子做的鼻子和翅膀，身上确实就没有了能让人想起天神弟子的任何东西。

这条从横滨去旧金山的“格兰特将军”号邮船，隶属于“太平洋邮船公司”。这是一条两千五百吨的轮机汽船，装备精良，速度很快。甲板上面，一个巨大的杠杆在有规律地上下运动，一头连接着活塞，一头连接着驱动杆；把直线运动变成了环行运动的驱动杆，直接作用于轮轴。“格兰特将军”号装有三个三角大帆，能给蒸汽机很大的助力。以每小时十二海里的速度前进，横越太平洋，用不了二十一天。因此，菲利斯·福格有理由相信，十二月二日到达旧金山之后，他将于十一日到达纽约，二十日到达伦敦——这样，他就能提前几个小时于十二月二十一日这个成败攸关的日期回到伦敦。

汽船上乘客很多，有英国人，有很多美国人，有货真价实的去美洲的苦力移民，还有相当数量的印度军队的军官，他们在利用假期周游世界。

横越太平洋的航行中，没出任何事故。“格兰特将军”号机器功率强，风帆大，动力充足，航行起来很少摇晃。太平洋也并非浪得虚名，确实太平。福格先生像平常一样冷静，也像平常一样寡言少语。他那位年轻女伴觉得和他越来越亲近，她所体验到的已经不仅仅是感激之情。这个生性恬静的人总是如此慷慨，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使她于不知不觉之间产生了感情；谜一般的福格先生似乎丝毫也没受到这种感情的影响。

此外，阿乌达夫人对菲利斯·福格的计划也越来越关注。会对旅行造成影响的种种障碍，都会令她感到不安。她常常和让万能闲聊，话里话外，让万能对阿乌达夫人的心事也并非没有察觉。小伙子对主人的忠诚，如今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说起菲利斯·福格先生的正直、仁慈和信义，他的话总是滔滔不绝；他让阿乌达夫人放心，说旅行肯定能顺利完成；他一再地重复说，最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中国和日本这样怪诞的国家已经走完，他们又回到了文明开化的国度，剩下的，只有旧金山到纽约的火车，纽约到伦敦的横越大西洋的轮船，时

间够，他们可以如期完成这次不可思议的环球旅行。

离开横滨九天之后，菲利斯·福格刚好走完环球旅行的一半路程。

因为，“格兰特将军”号于十一月二十三日穿过了一百八十度经线，伦敦的对称地就在南半球的这条经线上。不错，八十天环游地球的时间，福格先生已经用掉了五十二天，只剩下二十八天可用了。但是，应该看到，菲利斯·福格先生虽然在“子午线的分野上”只完成了一半路程，但实际上他已经走完了全程的三分之二。从伦敦到亚丁，从亚丁到孟买，从加尔各答到新加坡，从新加坡到横滨，他绕了个多大的圈子啊！如果沿着伦敦所在的北纬五十度线环行，距离大约只有一万二千海里；可是，由于交通工具的原因，菲利斯·福格不得不跑两万六千海里，到十一月二十三日这天，他已经跑完大约一万七千五百海里。现在，剩下的路是直的，专门制造障碍的菲克斯也不在了！

十一月二十三日这天让万能感到心情非常愉快。我们还记得，小伙子很固执，家传的那块怀表上保留着的还是伦敦时间，他认为所经地区的时间都不准确。可是，到了这一天，虽然他的表既没往前拨过，也没往后拨过，却和船上的表完全一样了，他因此十分高兴！

让万能喜气洋洋，这很容易理解。如果菲克斯还在就好了，他真想听听菲克斯会对他说些什么。

“这个坏蛋跟我说了不少关于子午线以及太阳和月亮的话，”让万能想，“嘿，这些家伙！听他们的，能造出好表来才怪！我早就说过，总有一天，太阳得跟我来对表！……”

让万能不知道的是：如果他这块表的表盘也像意大利钟表那样分为二十四个小时，他就没有理由沾沾自喜了，因为，船上的钟表指示上午九点时，他表上的指针指的应该是晚上九点，即晚上二十一点——而这与伦敦和一百八十度经线之间的时差，正好相等。

但是，即使菲克斯能从纯物理的角度对这种现象做出解释，让万能就算能理解，大概也不能接受。而且，不管怎么说，万一那个便衣警察此刻在船上突然出现，让万能也可能不会和他谈论这个问题，他

完全有理由以另一种方式和他谈论一个与此完全不同的问题。

可是，菲克斯此刻在什么地方呢？……

此刻，菲克斯就在“格兰特将军”号邮船上！

实际上，一到横滨，菲克斯扔下福格先生就去了英国领事馆，本打算当天还能见到他的。他在领事馆终于拿到了逮捕证。那张逮捕证已经开好四十天了，从孟买起，就一直跟在他身后，从香港又通过“卡尔纳迪克”号邮船——人家以为他就在那条船上——交给他。便衣警察菲克斯该有多么失望，是可想而知的！如今，那位福格先生已经离开英国地盘，逮捕证没用了！现在再想逮捕他，引渡文书就是不可缺少的了！

“算了！”气急败坏的劲过去之后，菲克斯想，“逮捕证在这里是没用了，在英国还是有用的。看来，这个坏蛋以为早把警察甩掉了，好像还是要回国去。那好，我就跟着他回国。至于那笔钱，就剩多少算多少吧！这一路之上，路费、奖金、诉讼费、保释金、买大象，以及各种开销，他已经花掉五千镑了。不管怎么说，银行有钱！”

主意打定，他立即登上了“格兰特将军”号邮船。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到的时候，他已经待在船上。令他大吃一惊的是，他认出了身穿中世纪服装的让万能。为了避免进行解释——那样会把一切都揭穿——他立刻躲进了船舱。仗着乘客多，他打的如意算盘是不让对手发现。可是，无巧不成书，这天，两个人还是在前甲板面对面撞上了。

让万能一句话没说就扑了过去，掐住菲克斯的脖子；这情景让几个美国人大为开心，立即就说让万能能赢。让万能对可怜的便衣警察一阵拳打脚踢，下手十分利索，显示了法式拳击对英式拳击的优势。

打完之后，出了一口恶气，让万能变得冷静了。菲克斯的样子很狼狈，站起来，盯着对手，冷冷说道：

“打完了吗？”

“暂时算打完了。”

“那好，跟我来，咱们谈谈。”

“跟你……”

“是为你的主人好。”

让万能好像被菲克斯的冷静镇住了，跟着便衣警察，两个人来到前甲板坐下。

“你把我暴打了一顿，”菲克斯说，“好。现在你听我说。到眼下为止，我一直是福格先生的对头。不过，从现在起，我要站在他这一边了。”

“谢天谢地！”让万能大声说，“你终于承认他是正人君子了？”

“那倒不是，我认为他是个坏蛋……嘘！你别着急，听我把话说完。福格先生在英国地盘上的时候，为了等逮捕证，我想拖住他，并为此尽了一切努力。孟买的那些和尚是我鼓动着去告他的，我在香港又把你灌醉，使你和主人分开，叫他错过了去横滨的邮船……”

让万能听着，拳头攥得紧紧的。

“现在，”菲克斯接着往下说，“福格先生好像要回英国，是吧？那好，我跟着他。不过，从现在起，我会千方百计地去为他排除旅途中的障碍，就像到现在为止我一直千方百计地为他设置障碍一样。你看，我的做法是不是变了？改变做法，因为这样符合我的利益。我还要补充一句：你的利益和我的利益是一样的，因为，只有到了英国你才会明白，你伺候的到底是个正人君子还是个罪犯！”

让万能一直全神贯注地听着，他相信，菲克斯说的完全是实话。

“现在，我们是朋友了，对吧？”菲克斯问。

“朋友，说不上，”让万能回答，“算是同盟吧，而且要在情况核实之后才能算数，因为，只要我发现你有一点点背叛的意思，我就会扭断你的脖子。”

“一言为定，”菲克斯平静地说。

十一天之后，十二月三日，“格兰特将军”号开进了金门湾，到达旧金山。

福格先生用去的时间，一天不多，也一天不少。

二十五　旧金山一瞥:集会的日子

菲利斯·福格、阿乌达夫人和让万能踏上美洲大陆——如果他们踏上的浮动码头也能算大陆的话——正好是早晨七点。浮动码头随着潮水涨落,装船卸船都很方便。大大小小的船只,各个国家的轮船,都停泊在那里;在那里停泊的还有来往于萨克拉芒多河及其支流的多层汽艇。商品堆积如山,购销于世界各地,遍及墨西哥、秘鲁、智利、巴西以及欧洲、亚洲和太平洋诸岛。

终于踏上了美国土地,让万能非常兴奋,觉得怎么也应该以一个姿势优美的空心筋斗翻到码头上去。但码头上的木板糟朽了,他落地时差一点掉进水里;用这种方式踏上新大陆的让万能大惊失色,冒冒失失地喊了一声,惊起一群鹭鸶和鹈鹕,这些水鸟都是浮动码头上的常客。

一下船,福格先生就去打听去纽约的火车最早什么时候开。开车时间是晚上六点。这样一来,他就有一整天时间可以在加利福尼亚首府消磨了。他为阿乌达夫人和自己找来一辆马车。让万能坐在赶车人旁边的位子上。三个美元跑一趟的马车,立即朝国际饭店驶去。

坐在高位子上的让万能满怀好奇心地观察着这座美国大城市:街道笔直宽阔,房子低矮整齐,有不少盎格鲁-萨克逊风格的哥特式教堂和庙宇,宫殿似的大仓库和货栈,有木结构的,也有砖石结构的;街上车水马龙,有公共马车,有电车;熙熙攘攘的人行道上,不仅有美国人和欧洲人,也有中国人和印度人——总人口超过二百万。

让万能对所见到的一切感到惊奇不止。他脑子里的旧金山还是一八四九年时代那座传说中的城市呢。那时的旧金山是强盗、纵火犯和杀人犯的天下,他们蜂拥而至,前来淘金;城里汇集的是各种失

去了社会地位的人，他们都来豪赌，用金粉当赌注，一手持枪，一手拿刀。不过，这种“美好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如今的旧金山，看起来是一座大商埠了。市政厅高高的塔楼俯视着全城的大街小巷，上面有人站岗。纵横的街巷中间，有绿茵茵的街心花园，有别具一格的中国城，就像放在玩具盒里直接从天朝运来的一样。淘金客时髦的宽檐帽和红衬衣见不到了，戴羽饰的印第安人也见不到了，能够看见的是大量活动能力极强的绅士，他们头戴丝织的帽子，身穿黑色的衣裳。许多街道，如蒙哥马利大街——和伦敦的摄政大街、巴黎的意大利人大街、纽约的百老汇一样——街道两旁店铺林立，橱窗里展示着世界各地的产品。

让万能来到国际饭店时，他觉得自己仍然置身于英国。

饭店大堂里有个很大的“酒吧”，是一种向经过这里的人“免费”开放的菜台。肉干、牡蛎汤、饼干和奶酪摆在那里，谁吃谁拿，不用付钱，只在你想喝点什么的时候，如英国啤酒、波尔图葡萄酒或西班牙葡萄酒，才需要掏钱。在让万能看来，这太美国式了。

国际饭店的餐厅十分舒适。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坐在一张桌子前面，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他们用的是小碟子小碗，伺候他们的是皮肤最黑的黑人。

吃完饭以后，菲利斯·福格由阿乌达夫人陪着到英国领事馆去办理签证。他在人行道上碰到了仆人让万能。让万能问，乘坐太平洋铁路的火车之前，为谨慎起见，是否应该买一打安菲尔德式马枪或科尔特式手枪。让万能听人说起过，苏人① 和帕乌尼人就像西班牙强盗那样拦截火车。福格先生说，用不着加这份小心，但让他瞧着办。然后就朝英国领事馆走去。

菲利斯·福格没走出多远，就“非常凑巧”地碰上了菲克斯。便衣警察显出一副十分吃惊的样子。怎么？福格先生和他一起乘船横越太平洋，在船上竟然没有碰见！不管怎么说，他欠这位绅士的太多了，能够再度谋面，他只能感到荣幸；如今他有事要去欧洲，一路上有

---

①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

福格先生这么个伴当,是再让人高兴不过的了。

福格先生答话说,感到荣幸的应该是他。菲克斯不想让福格先生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外,就提出请求,说想和福格先生一起去参观旧金山这座奇妙的城市。福格先生答应了他的要求。

于是,阿乌达夫人、菲利斯·福格和菲克斯就一起去逛街。他们很快就来到了人烟稠密的蒙哥马利大街。人行道上,马路中间,电车道上,虽然轿式马车和四轮马车川流不息,仍然是人头攒动;商店门口,住宅的窗子上,甚至房屋顶上,到处都是人。背着海报的人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彩旗和横幅标语迎风飘扬,人声鼎沸,喊声此起彼伏。

"好哦,赞成卡莫菲尔德!"

"好哦,拥护曼迪波!"

是个群众大会。至少菲克斯是这么想的。他把自己的意思告诉了福格先生,还加了一句:

"先生,我们最好别往里掺和,闹不好只能挨打。"

"确实,"菲利斯·福格答道,"为了政治挨拳头,可就不是挨拳头这么简单了!"

菲克斯觉得,听到这样的评论应该笑笑。为了看热闹而又不被卷进去,阿乌达夫人、菲利斯·福格和菲克斯站到了通往花园的一架梯子的平台上,位于蒙哥马利大街的上方。在他们前面,马路的另一边,煤铺货场和汽油店仓库之间,有一个露天讲台,各处来的人流似乎都在往那里集中。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事开会?集会的动机是什么?对这一点,菲利斯·福格一无所知。选举高级将领或官吏?还是选举州长或国会议员?从整个城市都动了起来这一点看,可以做这样的推测。

这时,人群有了动作,所有的手呼啦一下子都举了起来。有些手攥得紧紧的,好像举起来以后又很快放下,一边喊着什么,一看就知道,大约是在投票。人群涌动着,旗帜在晃动,消失了一阵之后,再出现时已经成了破布片。人的洪流涌到梯子边上了,人头攒动,犹如大海被突然而至的风暴掀动起来一样。黑色的礼帽明显地减少了,大多数人似乎都矮了很多。

“很明显,这是一个群众集会,”菲克斯说,“导致这次集会的问题应该是令人激动不安的。虽然‘亚拉巴马’事件已经解决,如果眼前的事和这个事件有关,我也不会觉得吃惊。”

“也许吧,”菲利斯·福格只说了这么一句。

“无论如何”,菲克斯又接着说道,“可敬的卡莫菲尔德和可敬的曼迪波两位冠军,现在是对面相逢了。”

阿乌达夫人挽着菲利斯·福格的胳膊,惊奇地看着眼前这个沸腾的场面;菲克斯正要向旁边的人打听,人群这么激动究竟是为了什么。就在这时,人群骚动得更厉害了。欢呼声和咒骂声也变得更凶了。旗杆变成了武器。手都变成了拳头。停在那里的马车上,跑在路上被截下来的公共马车上,到处都在殴斗。什么东西都成了投掷的武器,鞋和靴子漫天飞舞,人群中似乎还响起了枪声。

骚动的人群接近了梯子,头几阶上已经挤上来一些人。显然有一方败了,但普通看热闹的人看不出是哪一方占了上风,看不出来是曼迪波一方赢了,还是卡莫菲尔德一方赢了。

“我觉得谨慎的做法是离开此地,”菲克斯说,他不想让“他的那个人”挨一下子,或者惹上什么麻烦,“如果眼前这件事牵涉到英国,而我们又被人认出是英国人来,在这场斗殴中,我们的麻烦可就大了!”

“英国公民……”菲利斯·福格说。

但他的话没能说完。在他身后,从梯子前面的平台上发出了震撼人心的呼喊声。人们在大声叫喊:“乌拉!好哇!好哇!拥护曼迪波!”这是一群赶来声援的选民,他们从侧翼向卡莫菲尔德的支持者发起了进攻。

菲利斯·福格、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被夹在了中间。太晚了,已经来不及撤退。手持棍棒的人流难以抵挡。菲利斯·福格和菲克斯奋力保护着阿乌达夫人,两个人左冲右突,无法脱身。福格先生像平时一样镇静,想照英国人那样用拳头这个天赋的武器进行抵挡,但不起作用。一个膀大腰圆、长着红胡子的红脸大汉,看起来像一派的头头,照着福格先生举拳就打,如果不是菲克斯出于义气替他挨了这一拳,福格先生一定会被打得鼻青脸肿。菲克斯帽子被打扁了,头上立

刻肿起了一个大包。

“你这个美国佬!”福格先生给了那个人一句,十分轻蔑地看了他一眼。

“你这个英国佬!”那人也回敬了他一句。

“这笔账是要算的!”

“随你的便,什么时候算都行!你叫什么?”

“菲利斯·福格,你呢?”

“上校斯坦普·W.普罗克特。”

说完这话,人流也就涌过去了。菲克斯被撞倒了,他爬了起来,衣服撕破了,但伤得并不厉害。他的风衣被撕成了两半,裤子变成了裤衩,和某些时髦的印第安人穿的先把后裆去掉的套裤很像。不过,总的说来还好,阿乌达夫人毫发无伤,只是菲克斯一个人挨了一拳。

“谢谢你,”福格先生在他们离开人群以后对菲克斯说。

“这算不了什么,”菲克斯说,“不过,咱们还是走吧!”

“去哪儿?”

“去服装店啊!”

确实,此刻应该去的正是服装店。菲利斯·福格和菲克斯的衣服都破了,成了一片一片的,就像这两位绅士曾经为可敬的曼迪波和卡莫菲尔德大打出手过一样。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又变得衣着得体了,还理了发,然后就回到了国际饭店。

让万能正在饭店里等着主人,他买了半打带匕首的六响手枪,是发火点在中间的那种。看到福格先生和菲克斯在一起,他皱了皱眉头。不过,阿乌达夫人三言两语把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之后,让万能也就放心了。很明显,菲克斯不再是敌人,成盟友了。他说话算话。

晚饭之后,找来一辆马车,把他们连人带行李拉往火车站。上车的时候,菲利斯·福格对菲克斯说:

“您没有再看到普罗克特上校吧?”

“没有,”菲克斯回答。

“我会回美国来找他的,”菲利斯·福格冷冷地说,“他这样对待英

国公民是不合适的。”

菲克斯笑了笑,没说什么。不过,他还是看出来了,福格先生属于英国人中的那种人,他们不能容忍在本国进行决斗,但是,为了维护荣誉,他们会在外国和人动手。

六点差一刻,一行人来到火车站,找到了待发的火车。

就在福格先生要上车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个职员,并朝那个职员走了过去:

“朋友,”他对那人说,“旧金山今天发生了骚乱么?”

“开了个大会,先生,”那职员回答。

“可我以为在街上看到了冲突。”

“不过是为了选举组织的一个群众大会而已。”

“是要选个总司令,对吧?”福格先生问。

“不是,先生,是要选个治安审理员。”

菲利斯·福格一边听着答话,一边走进车厢;接着,火车疾驰而去。

二十六　坐上了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特别快车

“洋到洋”，提到横贯美国大陆的铁路时，美国人就用这三个字来形容。但是，实际上，“太平洋铁路”明显地分为两段：旧金山到奥格登之间是“中央太平洋铁路”，奥格登到奥马哈之间是“联合太平洋铁路”。奥马哈有五条铁路和纽约相连，交通来往十分频繁。

这样，旧金山和纽约之间现在就有铁路相连了，全长不少于三千七百八十六英里。在奥马哈和太平洋之间，铁路还要穿过印第安人和猛兽出没的地区。那片地区幅员辽阔，大约自一八四五年起，摩门教派[①] 的人从伊利诺斯州被赶出去以后，就开始在那里殖民了。

从前，由纽约去旧金山，最快也得六个月，如今七天就够了。

一八六二年，不顾希望把铁路靠南修的南方议员的反对，线路被确定在北纬四十一到四十二度之间。以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市为新铁路网的起点，是林肯总统亲自定下来的。工程立即上马，而且是以美国式的活力进行下去的，就是说，既没有文牍主义，也没有官僚主义。工程进展神速，但铁路的质量绝不会受到丝毫影响。在草原地段，工程的进度是每天一点五英里。火车头通过头一天修好的铁路运来第二天要用的铁轨，并随铺随在新铺好的路轨上行进。

太平洋铁路沿途铺设了很多条支线，分别通往衣阿华州、堪萨斯州、科罗拉多州和俄勒冈州。铁路线从奥马哈起向前延伸，沿普拉特河左岸前行，一直到达北面那条支流的河口，然后再沿着南面的支流前行，穿过腊拉米地区和瓦萨策山脉，绕过大盐湖，直抵摩门教首府盐湖城，接着进入图拉山谷，穿越北美大沙漠，经塞达与亨堡尔特山、

① 美国的一个教派，创立于一八三〇年。

亨堡尔特河、西拉内华达河，再由萨克拉门托南下，直抵太平洋。铁路坡度不大，即使通过落基山时，每英里的坡度也没超过一百一十二英尺。

这就是火车要用七天时间穿过的大动脉的情况。这条大动脉可以使可敬的菲利斯·福格于十一日在纽约登上开往利物浦的邮船，至少菲利斯·福格希望能够如此。

菲利斯·福格上的车厢，有点像放在两个铁架子上的长长的公共马车，每个铁架子上都装着四个轮子，活动起来可以形成一个小小的弧度。车厢里面没有包厢：轴线两边，一边一排座位，中间是通道，沿着通道可以到盥洗室和其他车厢。每节车厢的设备都是如此。长长的一列火车，车厢之间靠过道相连，通过过道，旅客可以从火车的一头走到另一头；供旅客使用的有客厅车、露台车、餐车和咖啡车。只缺演戏的车厢，但将来肯定会有的。

过道上，卖书报的，卖杂货的，卖饮料的，卖吃食的，卖雪茄的，各种小贩不停地来来往往，光顾的旅客还真不少。

旅客们是晚上六点从奥克兰车站出发的。此刻已经天黑。这是个寒冷漆黑的夜晚，月亮被乌云遮住了，样子像要下雪。火车开得不快。算上每站停车的时间，车行速度不超过每小时二十英里，而这个速度就已经可以使火车在预定的时间里穿越美国了。

车厢里很少有人说话。而且，没过多久，大家也就都困了。让万能挨着便衣警察菲克斯坐着，但是不跟他说话。自从闹了那次以后，两个人的关系冷淡了许多。没有好感，不亲近了。菲克斯对让万能的态度一点没变，相反，让万能对他却显得很有保留，一觉得他行事可疑，就准备把他掐死。

开车一个小时之后下起雪来。所幸的是雪不大，不会使火车晚点。透过车窗，能够看到的只是白茫茫一片；在白茫茫的雪地上，机车喷出来的白烟，颜色是灰蒙蒙的。

八点，列车员来到车厢，对旅客宣布，睡觉的时候到了。这是一节“卧车”，几分钟之后，车厢就成了睡房。座位的靠背都被折了起来，精心包装起来的床铺通过一个巧妙的机关被打开。转眼之间，车

厢被分成了一个个小房间，每个旅客很快就都有了一张舒适的床，拉上厚厚的帘幕，遮住了旁人的视线。床单雪白，枕头软软的。现在，上床睡觉就是了。事实上，每个人也都这么做了，就像在邮船舒适的舱间里一样。其间，火车一直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奔驰。

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之间的这片土地，起伏不大。这段铁路属于“中央太平洋铁路”，先是以萨克拉门托为起点，向东延伸，和以奥马哈为起点的铁路汇合。从旧金山到加利福尼亚首府，火车一直沿着流入圣帕布洛湾的美洲河朝东北行驶，路线是笔直的。两个大城市之间的一百二十英里路程，六个小时跑完；将近午夜时分，火车经过萨克拉门托，旅客们正在睡头一个觉，所以，什么也看不到。加利福尼亚首府是一座大城市，火车站漂亮，街道宽阔，饭店豪华，有广场，有教堂，但旅客们什么也没看见。

火车从萨克拉门托开出来以后，过了军克欣、罗克林、奥奔和科尔法克斯各站之后，就进入了西拉内华达高原。车过西斯科站时，是早晨七点。一个小时之后，卧车又恢复成普通车厢，乘客们可以透过玻璃窗欣赏这片高原地区的美景。西拉地区地形多变，这段铁路因而也就随形就势，忽儿挂在半山腰，忽儿悬在峭壁上，忽儿又以大胆的弧度避开陡峭的山角，忽儿又钻进了似乎没有出口的狭窄山谷。火车头上有一盏发出浅黄色光的大灯，有一个银质的警钟，前边还伸出一个像马刺似的“驱牛器”；远远望去，整个车头就像一个亮晶晶的匣子。汽笛声和山间激流瀑布声混在一起，滚滚浓烟又和黑黝黝的松树枝叶搅成了一团。

一路上几乎没有隧道，也没有桥梁。铁道在山腰绕行，没想着要在两点之间的直线上修建最短的线路，也就没有破坏自然景观。

近九时，火车通过了卡尔松山谷，进入内华达州，行驶的方向依然是东北。中午时分，车过雷诺站。旅客们在雷诺停留二十分钟，吃了午饭。

从这个地方起，铁路即沿着亨堡尔特河延伸，有几英里的路是顺着这条河往北上行，然后又掉头向东，到达亨堡尔特河发源地亨堡尔特－朗热山之前，再没有离开河岸。亨堡尔特－浪热山差不多位于

内华达州东部边缘。

吃完午饭之后，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他们的两个同伴又回到车厢。一行四人在位子上舒舒服服坐下，观赏着眼前的无限风光：宽广的草原，起伏的山峦，还有水光粼粼的河流。时不时会有一大群野牛在远处聚集，像一道活动的堤坝似的往前移动。这支由无数头反刍动物组成的大军，常常成为火车无法通过的障碍。有人看到过，成千上万头野牛挤在一起排成排，从铁路上通过，一过就是几个小时。遇到这种情况，机车只好停下，一直等到野牛过完。

这一次，他们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近下午三点，一群野牛——有一万到一万二千头——挡住了火车的去路。火车已经减速，试图用马刺式的“驱牛器”把牛轰开，但是拱不动，最后还是不得不停下来。

这种反刍动物，美洲人的叫法和欧洲人不一样。他们看到了这种动物，看着它们不慌不忙地迈着方步走过去，时不时地还发出几声吓人的吼叫。美洲野牛个子比欧洲公牛大，短尾巴短腿，肩部突出，形成一个肉峰，两只犄角根离得远远的，头上、脖子和肩部长满了长长的鬃毛。让移动着的牛群停住，连想都别想。它们一旦选定了目标，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让它们止步或改变方向。这是一股有生命的洪流，任何堤坝都抵挡不住。

站在车厢过道上的旅客看着这种奇异景象。然而，旅客中最应该着急的菲利斯·福格却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等着，听天由命，等着野牛给他让路。这群畜生耽误了他们赶路，让万能气得要死，真想用手枪撂倒几头。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他大声嚷道，“牛居然可以让火车停下，成群结队地从铁路上过，还不慌不忙，好像没有妨碍交通似的！没错，我真想闹明白，这样的耽搁是否也包括在福格先生的计划之内！司机竟然不敢开着车冲过去！”

火车司机行事谨慎，不想排除这样的障碍。他大概能够用“驱牛器”把前边的牛豁开；可是，不管车头劲儿有多大，都很快就会停下来，火车出轨是不可避免的，于是列车也就只好因为出了故障而停在

那里。

因此，上策是耐心等待，然后再靠提高车速把损失的时间补回来。野牛整整过了三个小时，天黑的时候铁道上才空下来。在殿后的野牛穿过铁道时，走在最前面的野牛已经在南方的地平线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因此，火车从洪堡－兰杰的狭窄地带出来时，已经是晚上八点，九点半才跨入犹他州的大盐湖地区，那里是摩门教居住的地方，颇具神秘色彩。

二十七　让万能在时速二十英里的火车上听了一堂摩门教的课

在十二月五日到六日的夜里，火车朝东南行驶了约五十英里，然后又折向东北，走了大约也有五十英里，离大盐湖就不远了。

快到早晨九点的时候，让万能来到过道上呼吸新鲜空气。天气冷，天空灰蒙蒙的，但雪已经停了。因为有雾，太阳多了一圈光晕，显得比平时大，像个硕大的金盘子，于是让万能就开始计算，这么大个金盘子能值多少英镑。就在他进行这项有益的工作时，出现了一个看来挺怪的人，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这个人是在埃尔科上的车，身材高大，棕红色的头发，黑胡子，黑鞋，黑帽子，黑背心，黑裤子，领带是白色的，戴一副狗皮手套，样子像个可敬的神父。他是要从火车的一头去另一头，在每节车厢的门上都用粘封信的糨糊贴了一张手写的告示。

让万能走上前去，看了看告示的内容：摩门教传教士、可敬的威廉·希契长老将利用乘48次列车的机会，于十一时至十二时在一一七号车厢举行一次关于摩门教的讲座，敬请各位对“末日圣徒们”的宗教奥义感兴趣的绅士们前往。

“我肯定去，”让万能想，除了作为摩门教社会基础的一夫多妻的习俗之外，他对摩门教一无所知。

举行讲座的消息立即传遍整个列车，车上的一百来位乘客都知道了。在这一百人中间，最多有三十人受到讲座的吸引，十一点，都已经坐在一一七号车厢的凳子上。让万能是个忠实听众，在第一排就座。他的主人和菲克斯都不觉得有来听的必要。

到了钟点，威廉·希契长老站了起来，好像有人反驳了他似的，用相当恼怒的语气大声说道：

"我要对你们说,约瑟夫·史密斯是个殉道者,他的兄弟海拉姆是个殉道者,联邦政府对先知们的迫害,还会把布里格姆·扬也变成个殉道者！谁敢说不是这样?"

没人敢反驳传教士的话,他那张天生的宁静面孔和此刻的愤激之情形成了强烈对比。但他的愤怒可能是有理由的,因为,摩门教眼下正经受着严峻的考验。实际上,美国政府费了很大力气,刚刚把这些狂热的桀骜不驯的信徒制服。政府以叛乱和重婚罪逮捕关押了布里格姆·扬,控制住了犹他州,已经把犹他州置于联邦的法律之下。从这个时候起,先知布里格姆·扬的信徒们就加紧了宣传活动,向国会请愿。

我们看到了,威廉·希契长老的布道热忱很高,都把工作做到火车上来了。

这时,他借助激昂的语调和夸张的手势讲述起摩门教的历史,从圣经纪年讲起:以色列约瑟夫部落里的摩门教先知是如何颁布《新教历法》,并将《新教历法》传给儿子摩门的;若干世纪之后,这部被译成了埃及文字的珍贵历法书,又是如何在一八二五年由以神秘的先知身份出现的佛蒙特州年轻农民约瑟夫·史密斯出版的;最后,天上的使者又是怎样在茂密的森林里向约瑟夫·史密斯现身并把救世主的历法交给他的。

这时,对传教士讲述的历史故事不怎么感兴趣的听众离开了车厢;但威廉·希契继续往下讲,他又说到年轻的约瑟夫如何把他的父亲、两个兄弟和一些信徒召集到一起,建立起末日圣徒教;末日圣徒教不仅在美国有人信奉,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德国,也都有人信奉,信徒中有手工工匠,也有很多从事自由职业的人;他继续讲,说到如何在俄亥俄州建立起根据地来;说到如何用二十万美元盖了一座庙,以及科克兰市是如何建立起来的;还说到史密斯如何就变成了个大胆的银行家,并从木乃伊展览中一个普通讲解员手里接过一部古文稿,那部古文稿中包含有出自亚伯拉罕和其他著名埃及人之手的故事。

讲得太长了点儿,听的人少了,剩下的已经不到二十人。

可是，听众少了长老一点也不担心，依然详细地往下讲：约瑟夫·史密斯一八三七年怎样破的产；他那些赔了本的股东如何在他身上涂满沥青再让他到羽毛上去打滚；几年之后，独立日那天人们在密苏里州再见到他的时候，他又是如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尊敬，更受爱戴，当时他成了一个蒸蒸日上的教派的首领，门徒不少于三千人；与此同时，他受到异教徒的嫉恨，不得不逃往遥远的美国西部。

就剩下十位听众了，老实巴交的让万能是十个人里的一个，他全神贯注地听着。他就是这样才得知“史密斯如何在经历长期的迫害之后，又在伊利诺斯州出现，并于一八三九年在密西西比河边建立起诺伍－拉－贝拉的，新城市人口达到了两万五千人；史密斯是如何成了市长、高等法官和总司令的；一八四三年，他是如何申请候选美国总统的；最后他又是如何在迦太基陷入圈套，以及怎样被投入监狱并被一伙蒙面人暗杀的”。

这时，车厢里就剩让万能一个人了；长老面对面看着他，说得他入了神。长老告诉他，史密斯遇害两年之后，他的接班人、有灵感的先知布里格姆·扬放弃了诺伍，来到大盐湖边上安营扎寨；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在这块沃土中间，在穿过犹他州前往加利福尼亚的移民行经的路上，靠着摩门教的一夫多妻制，一个新的根据地兴旺起来了。

“全部情况就是如此，”威廉·希契补充说道，“国会就是因为这个才忌妒我们的！联邦的士兵也是因为这个才来蹂躏犹他州的土地的！我们的首领、先知布里格姆·扬也是因为这个才被捕入狱的，毫无正义可言！让我们在暴力面前退却？绝不！我们从佛蒙特被赶出来，从伊利诺斯、俄亥俄、密苏里、犹他等州被赶出来，总还能够找到不受管制的地方，在那里支起我们的帐篷。您呢，我忠实的听众，”那位长老盯着他这个惟一的听众问，“您要不要把您的帐篷也支在我们的旗帜之下呢？”

“不！”让万能答复得很干脆，说完他也跑了，把那个狂热的布道人孤零零地留在了那里。

在布道期间，火车飞快地奔驰着，到了中午十二点半，列车就已

经到了大盐湖的西北角上。那里视野开阔,可以把大盐湖这个内海的景象尽收眼底。大盐湖也叫死海,有一条像约旦河一样的河流流入其中。大盐湖秀丽,岸边是奇形怪状的美丽岩石,石基宽大,上面有一层白花花的盐;湖水一平如镜,波澜不兴。从前,湖面要宽阔得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湖岸一点点上升,使湖水变深,湖面缩小了。

大盐湖长约七十英里,宽三十五英里,海拔三千八百英尺。大盐湖与在海拔一千二百英尺以下的阿斯法尔蒂特湖不同,盐的含量非常高,溶解在湖水中的盐分,占湖水总重量的四分之一。大盐湖水的比重是1.170,而蒸馏水的比重是1.000。因此,鱼在这种水里无法生存。从美洲约旦河、韦伯河及其他河流进到大盐湖里的鱼,很快就会死掉;但是,说大盐湖的水密度大,大到了人无法潜入的程度,那就是无稽之谈了。

大盐湖边上,田地耕作得很好,因为摩门教的人都擅长农活。六个月之后,这里将是另一番景象:到处是饲养家畜的棚子和圈舍,满眼都是麦地、玉米地、高粱地和茂盛的草场,成行的野玫瑰、刺槐和大戟树,随处可见;不过,眼下这里是一片肃杀,一层薄薄的雪把土地盖住了。

两点,乘客们在奥格登站下了车。因为火车要到六点才开,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他们的两位同伴因而有了富裕时间,可以乘从奥格登站出发的支线火车到末日圣徒的城市里去转转。那座城市绝对是美国式的,两个小时足可以逛完。所有美国城市都是按照同样的图纸建造的;整座城市像一个硕大无朋的棋盘,街道笔直,非常平淡,用维克多·雨果的话说,带有“直角那种令人感到凄凉的哀伤”。末日圣徒城的建造者也难逃对称的窠臼,那是盎格鲁-萨克逊人的特点。这个奇特地方的人肯定还没有达到一般文明的高度,这里的一切都是“四四方方的”:城市四四方方,房屋四四方方,连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东西也都是四四方方的。

三点,旅客们已经在城里的街道上散步了。城市建在美洲约旦河岸边,远处是瓦萨策山脉。旅客们几乎看不到教堂,不过,那位先

知的住宅、法院和兵工厂可以被视为名胜；再有就是那些带有露台和回廊、坐落在花园中间的青砖瓦舍，房子周围种着刺槐、棕榈树和角豆树。用黏土和卵石垒起来的城墙，是一八五三年建造的。市场在主要大街上，街上还有几座挂着各色旗帜的饭店，其中之一就是大盐湖酒店。

福格先生和他的同伴们觉得城市里人口不多，街道上几乎见不着什么人，但寺庙周围除外——他们是跨过几个由栅栏隔开的街区才到达那里的。女人相当多，这是摩门教奇怪的家庭组织造成的。但也不能以为所有的摩门教徒都是一夫多妻。结不结婚没人管；但也应该看到，想结婚的主要是犹他州的女公民，因为，根据当地的教义，摩门教的上帝不保佑独身女子。女人看起来很可怜，显得既不如意，也不幸福。有几个女人，可能是最有钱的吧，穿着黑色丝质露胸紧身上衣，戴极普通的风帽，披肩也很一般。别的女人都是印第安人打扮。

作为一个志向坚定的独身人士，让万能看着这些摩门教女人——她们几个人一起承担一个摩门教男人的幸福——心里有点害怕。照他的想法，最值得同情的是丈夫：他要同时带领这么多女人走过崎岖的生活之路，把她们成群地引入摩门教的天堂，并在天堂里和她们永久厮守；同在一起的还有那个光荣的史密斯，他是天堂这个极乐世界的荣耀。让万能觉得自己绝对担负不了这样的使命，他感到——也许是错觉——盐湖城的女公民们向他投来的目光有点让人不安。

幸运的是，他在末日圣徒的这座城市里待的时间不可能长。差几分钟四点的时候，旅客们就到了车站，又上了自己的车厢。

火车拉响了汽笛；可是，就在机车车轮已经启动、眼看就要跑起来的时候，传来了“停下！停下！”的喊声。

已经启动的火车无法停下。喊着让火车停下的那位先生显然是个迟到的摩门教徒。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着。对这个人来说，幸运的是车站没有门，也没有栏杆。因此他能够冲向铁路，跳上最后一节车厢的踏板，气喘吁吁地坐在了车厢里的一个凳子上。

让万能一直很感兴趣地盯着这位健将的动作，此刻走上前来，想端详端详这个迟到的人；听说犹他州的这位公民是在夫妻吵了一场之后才这样逃出来的，他更来了兴趣。

那个摩门教徒喘过气来之后，让万能不揣冒昧，很有礼貌地问他，他一共有几个妻子——从他刚刚采取的逃跑方式来看，他猜想，这个人至少也得有二十个老婆。

“只有一个，先生！”那摩门教徒答道，举手向天，“一个，这就已经足够了！”

二十八　让万能没能把人说服

离开大盐湖和奥格登车站以后，一个小时之内，火车一直在朝北行驶，直抵韦伯河。算起来，从旧金山起，火车已经跑了大约九百英里。从这里开始，火车将向东行驶，穿越瓦萨策山脉起伏不平的高原地带。正是在这个地段，包括瓦萨策山脉和落基山在内，美国的工程师们遇到了最大的困难。因此，联邦政府对这段路的补贴提高到了每英里四万八千美元，而平原地区的补贴，每英里只有一万六千美元。但是，正像所说的那样，工程师们没有和大自然硬顶，而是动了一番心思。为了绕过难点而到达大盆地，他们开凿了一条长一万四千英尺的隧道。这是这条铁路线上惟一的隧道。

在这之前，全线最高点在大盐湖。从那一点起，路轨即形成一条长长的曲线，降到比特里克山谷，然后又升起来，一直爬到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分水岭。这片山地上河流很多，要跨越很多桥梁，如马迪河、格林河及其他河上的桥梁。越接近目的地，让万能变得越没耐心。菲克斯呢，他真希望已经从这个难走的地区出来了。他怕晚点，怕出故障，比菲利斯·福格本人还急，恨不得一步踏上英国的土地！

晚十点，火车在富里德热堡车站停了一下，立刻就又开走了，沿比特里克山谷——构成科罗拉多水利系统的一部分水就是从这条山谷里流出来的——而行，走二十英里之后，就进入了怀俄明州（从前叫达科他州）地界。

第二天，十二月七日，火车在格林河车站停了一刻钟。夜里下了不小的雪，不过是雨夹雪，一半都化了，不妨碍火车行驶。可是，这样的坏天气必然使让万能担心，因为，雪积得多了，会对车厢的轮子有妨碍，那就肯定会耽误旅行。

“也不知主人是怎么想的，”他自言自语，“为什么要在冬天旅行

呢！难道就不能等等，好季节旅行，胜算也可以大些呀！”

然而，就在此时，在老实巴交的让万能只想着天气、为温度下降而着急的时候，阿乌达夫人感到的却是更大的担心，那是由别的原因引起来的。

是这么回事：有几个旅客在格林河站下了车，在站台上溜达，等着开车。就在这时，阿乌达夫人透过窗玻璃认出了人群中的斯坦普·W.普罗克特上校，就是那个在旧金山群众集会上对菲利斯·福格十分粗暴无礼的美国人。她不想让那个人看见，赶快把身子缩了回来。

碰到这个人让阿乌达夫人十分担心。她现在依恋菲利斯·福格，不管这个人如何冷漠，每天对她的照顾却是关怀备至。她可能还不明白，这位救命恩人使她产生的情感有多深；她一直以为这种情感只是感激，但事实上这里面有比感激更深的东西，她自己不明白就是了。因此，认出那个粗鲁的美国人时，她心里突然一紧；因为她知道，福格先生迟早是要找这个人算账的。很明显，普罗克特上校坐这趟火车纯属偶然；但不管怎么说，他现在是在这趟车上了，因此就得不惜一切代价，让福格先生发现不了他。

火车重新启动以后，阿乌达夫人利用福格先生打盹的工夫，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菲克斯和让万能。

“普罗克特这家伙在车上！”菲克斯大声说道，“那好，您放心，阿乌达夫人，见福格先生之前，他得先过我这关！我觉得，在整个这件事情上，最受侮辱的是我！”

“还有我呢，”让万能补充说，“管他什么上校不上校呢，把他交给我好了。”

“菲克斯先生，”阿乌达夫人接着说，“报仇雪耻的事，福格先生是不会让别人代劳的。他是个男子汉，他说过，要再来一趟美国来找这个侮辱过他的人。因此，一旦他发现了普罗克特上校，我们就无法阻止一场决斗，这会带来可悲的后果。所以，绝不能让福格先生看到这个人。”

“您说得对，阿乌达夫人，”菲克斯说，“一场决斗会把一切都毁了。无论输赢，福格先生都会耽搁下来，而……”

“而这样一来，”让万能接过话茬说，“改良俱乐部的那些绅士就得益了。再有四天我们就能到纽约！如果四天之内我的主人不离开车厢，咱们就可以希望，他碰不上这个讨厌该死的美国人！这样，我们就能不让他……”

谈话被打断了。福格先生已经醒了，正在透过沾满雪点的玻璃窗看着原野。过了一会儿，让万能压低声音，不让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听见，对便衣警察说：

“您真能为他打这一架？”

“为了把他活着带回欧洲，我什么都肯干！”菲克斯说，语气坚定。

听了这话，让万能觉得脊梁骨发凉；不过，他对主人的信任却丝毫未减。

现在，想个什么办法让福格先生待在车厢里不出去，以免他和那个上校碰上呢？这应该不难，因为福格先生是个生性不好动，好奇心也不强的人。不管怎么说，便衣警察以为找到了一个办法，因为，没过多大会儿工夫，他就对菲利斯·福格说：

“先生，在火车上这么待着，会觉得时间过得太慢，也会觉得时间太长。”

“确实如此，”福格先生回答，“不过，时间还是在分秒不停地过着。”

“在邮船上，”便衣警察接着说，“您常打惠斯特牌吧？”

“对，”菲利斯·福格回答，“不过，在火车上就困难了，没有牌，也没有搭档。”

“噢！那还不好办，牌可以买，美国的火车上什么都卖。至于搭档，如果碰巧夫人……”

“没问题，先生，”那年轻女人立即接过话茬，“我会打惠斯特牌。英国的教育里有这项内容。”

“我呢，”菲克斯接着说，“我正想练练，打得好点。好吧，我们三个人来，缺一个，算是‘明家’……”

“就照您说的办，先生，”菲利斯·福格说。能够打他喜欢玩的惠斯特牌，即使是在火车上打，他也高兴。

让万能被派去找列车员，一会儿就回来了，带来两副牌，一些筹码，还有一张铺着台布的小桌子。应有尽有，一样不缺。他们开始玩牌。阿乌达夫人的牌技还可以，甚至还受到了生性严格的菲利斯·福格的表扬。至于那位便衣警察，那可是个高手，和菲利斯·福格旗鼓相当。

“现在，”让万能心里说，“我们把他拖住了，他不会出去活动了！”

上午十一点，火车来到了太平洋和大西洋分水岭的一个点上，这里就是帕斯－布里热，海拔七千五百二十四英尺，是穿越落基山脉的铁路的最高点。再过二百英里左右，旅客就要到达直抵大西洋的大平原了；在平原上修铁路，那就容易多了。

在大西洋盆地的斜坡上，有许多河流，都是北普拉特河最初的支流。北面和东面的地平线，全被构成落基山北部的那个巨大半圆形帷幕遮住了，那里的最高峰是拉勒米峰。在半圆形的山峦和铁路线之间，是河道纵横的一马平川。铁路右侧，是峰峦迭起的山地，一层高过一层，向南延伸着，一直到密苏里河的重要支流阿肯色河的发源地。

十二点半，旅客们曾一度瞥见哈利克要塞，那是这一带的制高点。再过几个小时，火车就穿过落基山了。因此，完全可以希望，在火车通过这段难走的地段时，不发生任何事故。雪停了。天干冷干冷的。被火车头吓得飞起来的大鸟，向远方飞去。平原上没有猛兽，既没有熊，也没有狼；放眼望去，一片荒凉。

在车厢里舒舒服服地吃了一顿午饭之后，福格先生和他的两个牌友接着又打起了还没打完的惠斯特牌；就在这时，汽笛声骤然响起，火车停了下来。

让万能把头探到车厢门外，看不出来为什么要停车。附近没有车站。

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不禁担心起来，怕福格先生想下车。可是，福格先生只是对仆人说了句：

“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让万能飞快地下了车。大约有四十名旅客离开了自己的位子，

这其中就有斯坦普·W. 普罗克特上校。

火车停在了一个信号灯前面,信号灯已经变成了禁止通行的红色。车长和司机都已经从车上下来,正在和一个巡道工激烈地争论着什么;那巡道工是下一站梅迪辛博站的站长派来迎火车的。有几个旅客走近他们,也参加了讨论——这几个人中间,有上面提到过的那个普罗克特上校;他说话声音很大,而且还蛮横地指手画脚。

让万能走近那一群人,听到巡道工在说:

“不行! 没办法,过不去! 梅迪辛博桥摇晃了,已经承受不住火车的重量。”

所说的桥是一座吊桥,横跨在距离火车一英里远的一条激流上。据那个巡道工说,桥快塌了,好几条铁索都断了,根本不可能试着通过,太危险。巡道工说不能过,一点都没有夸张。另外,就美国人大大咧咧的习惯而言,可以说,他们要是一谨慎起来,就到了不谨慎就等于发疯的地步了。

让万能不敢去通知主人,就在那里听着,咬紧牙关,一动不动,像一尊石像。

“可是,不管怎么说,”普罗克特上校大声说道,“我想,我们总不能就这样站在雪地里等着生根吧!”

“上校,”车长说,“我们已经打电报给奥马哈车站,让他们调一列车过来,不过,那车不可能在六点钟之前到达梅迪辛博。”

“六点!”让万能叫了起来。

“大概得六点,”车长回答,“而且,我们徒步走到车站,也需要时间。”

“徒步走!”所有的旅客都叫了起来。

“可是,车站离这儿有多远啊?”有人问车长。

“十二英里,在河对岸。”

“在雪地里走十二英里!”斯坦普·W. 普罗克特大声说道。

上校接着就是一通骂,骂铁路公司,骂列车长;让万能气得要命,差点就跟着他一块儿骂起来。这里遇到的是有形的障碍,这一次,主人的钞票不管用了。

旅客们普遍感到失望，晚点不说，还不得不在满是雪的平原上走十几英里。因此，吵嚷声，喊叫声，咒骂声，响成一片，如果菲利斯·福格没被惠斯特牌吸引住，他的注意力肯定早被吸引过来了。

然而，让万能觉得必须把情况告诉主人。于是，他垂着头朝车厢走去。就在这时，火车司机，一个地道的美国佬——名字叫福雷斯特——提高了声音说道：

“先生们，也许有办法过去。”

“从桥上？”一个旅客问。

“从桥上。”

“坐在火车里？”上校问。

“坐在火车里。”

让万能止住了脚步，贪婪地听着司机说的话。

“可是，桥要塌了呀！”列车长说。

“不要紧，”福雷斯特说，“我相信，把车速提高到最大限度，就有可能冲过去。”

“真见鬼！”让万能说。

可是，有相当多的旅客立即被这个想法吸引住了。这项建议尤其让普罗克特上校感到高兴，这个人爱头脑发热，觉得这件事可行。他甚至提到，工程师们曾经想象过，让火车以最快的速度跨越“没有桥梁”的河流，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到了最后，跟这个问题有关的人都站到了火车司机一边。

“我们有百分之五十的机会能够过去，”一个人说。

“百分之六十，”另一个人说。

“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

让万能愣了，虽然他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只要能够过得了梅迪辛博河，什么办法都想试试，但司机的这个建议还是让他觉得太“美国式”了。

“而且，”他想，“有一件做起来很简单的事，这些人怎么就没想到呢！……”

“先生，”他对一位旅客说，“司机建议的办法，我觉得有点冒险，

可是……"

"成功的机会是百分之八十！"那人答道，说完就背过脸去。

"我知道，"让万能又对另一个旅客说，"可是只要想一想……"

"用不着想，没这个必要！"那美国人耸了耸肩说，"司机说了，能够过去！"

"那当然，"让万能附和着，"能够过去，不过，更为谨慎的办法也许是……"

"什么？谨慎！"普罗克特上校大喊大叫地说，偶然听到的谨慎这个字眼让他跳了起来，"高速前进，听明白了！高速前进，懂不懂？"

"我知道……我懂……"让万能一再地说，谁也不想让他把话说完，"不过，有个办法，即便不说是更谨慎——既然你们觉得这个字眼刺耳——至少也可以说是更合乎情理……"

"谁在说话？""说什么呢？""有什么可说的？""那个说'更合乎情理'的人要干什么啊？"你一言，他一语，嘁嘁喳喳，叫个不停。

可怜的小伙子不知道跟谁说话是好了。

"你是不是害怕了呀？"普罗克特上校问他。

"我？害怕？"让万能叫了起来，"那好，我倒要让这些人见识见识，法国人不比美国人胆小！"

"上车了！上车了！"列车长喊道。

"好！上车，"让万能重复了一句，"上车啦！立刻上车！但你不能不让我这么想：人先徒步过桥，然后火车再过，这更合乎情理！……"

可是没人听他的，也没人想知道他的想法有没有道理。

旅客们又都回到车厢里，让万能也重新坐下，对刚才发生的事，他一声没吭。打惠斯特牌的人还在全神贯注地打牌。

机车用力地拉了一声汽笛。司机把车往后倒了倒，倒了大约一英里，就像跳高的人往后退退准备起跳似的。

然后，随着汽笛第二次鸣叫，火车开始前进，前进的速度在加快，一会儿就快得吓人了；耳边听到的只有机车的轰鸣，活塞速度达到了每秒进退二十次，轮轴冒起了青烟。可以说，以时速一百英里前进的

火车,给人的感觉是:整个火车对铁轨已经没有了重量。速度把重量抵消了。

过去了！快似闪电。桥上的东西什么也没看见。可以说,火车是从此岸跳到彼岸的。火车在狂奔,司机在冲过车站五英里之后才把火车停住。

可是,火车刚刚通过,早已糟朽了的桥就轰然倒塌,掉进了梅迪辛博河。

二十九　只有在联合太平洋铁路上才能碰到的种种怪事

当天晚上，火车继续前进，没遇到任何障碍就过了瑟德尔堡，过了塞延关，到达埃文斯关。在埃文斯关，铁路到达了全线的最高点，即海拔八千零九十一英尺的高度。后面的路，旅客们就只有往下走的份儿了，剩下的是大自然造就的一望无际的平原，一直延伸到大西洋海岸。

铁路“大动脉”上，从埃文斯到科罗拉多首府丹佛城有一条支线。丹佛盛产金、银，在那里定居的人已经超过五万。

到此刻，从旧金山出发以后，三天三夜，火车已经行驶了一千三百八十二英里。按照计划，再有四天四夜，就可以到达纽约。所以，菲利斯·福格的行期仍然是在计划之内。

夜里，列车从瓦尔巴营右侧驶过。洛奇波尔河与铁路平行，沿着怀俄明州和科罗拉多州的笔直边界向前流去。十一点，火车进入内布拉斯加州，从塞奇威克旁边经过，离坐落在普拉特河南面支流上的朱尔斯堡就不远了。

一八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联合太平洋铁路通车典礼，就是在这里举行的；总工程师是J.M.道奇将军。典礼盛况空前。两个牵引力极大的火车头停在这里，拖来的九节车厢里坐的都是嘉宾，其中就有副总统托马斯·C.杜兰先生；欢呼的场面十分壮观；印第安苏人部落和帕乌尼部落的人表演了小规模印第安人的战争场景；还放了烟花。《铁路先锋》报的创刊号，也是在这里用手提式印刷机印行出版的。铁路是文明与进步的助产士，穿过荒原铺设起来，为的是将未来的大小城市联接在一起。火车的汽笛声比昂菲永[①] 的竖琴声更强

---

① 罗马神话中宙斯的儿子，音乐家，听到他的竖琴声，石头都会自动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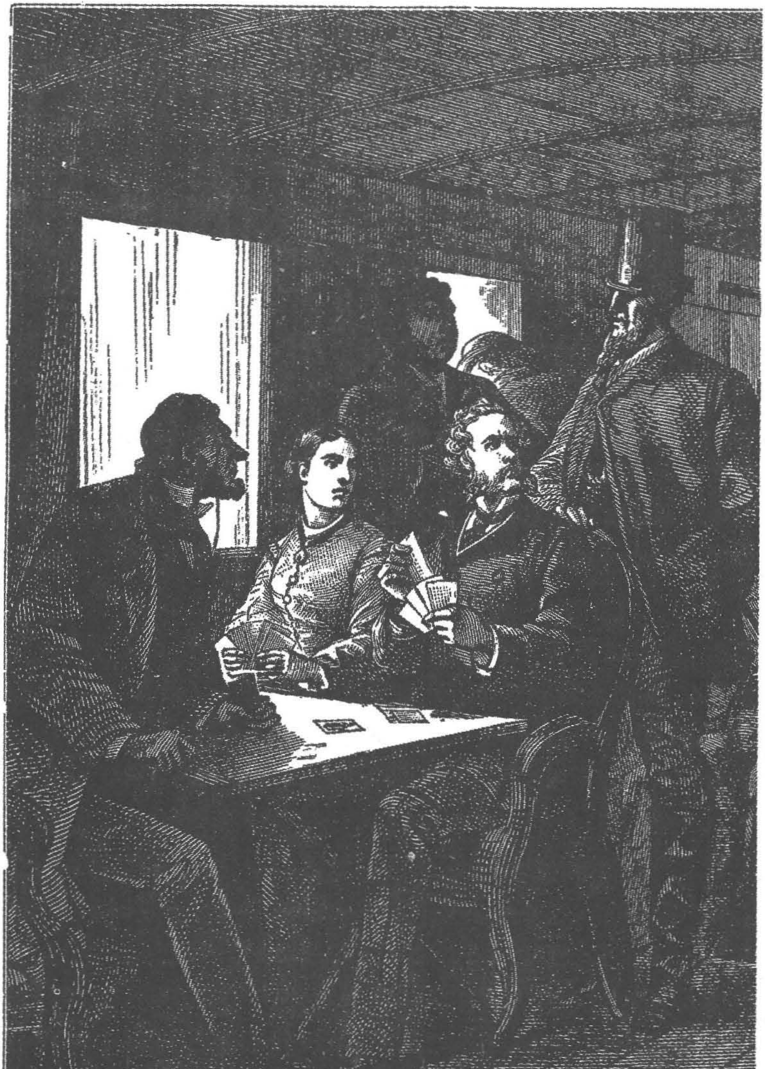

大，很快就使大大小小的城市在美国大地上出现。

早晨八点，车过麦克弗森堡。麦克弗森堡距离奥马哈三百五十七英里。铁路沿着普拉特河南支流左岸延伸，地形起伏，蜿蜒曲折。九点，火车抵达重要城市北普拉特。这座城市建在两条大河中间；绕过城市之后，两条河流合而为一，变成了一条大河，在奥马哈稍北一点的地方流入密西西比河。这条河是密西西比河一条水量很大的支流。

越过了西经一百零一度线。

福格先生和他的牌友早又打起了惠斯特牌。他们之中，没有人抱怨路长，"明家"就更不会抱怨。开始时菲克斯赢了几个几尼，此刻正在往回输，但他玩的兴趣丝毫不亚于福格先生。这天早晨，福格先生的运气一直不错，王和大牌雨点似的落在他手里。经过一番筹划，他决定大胆出击，就在他准备打黑桃的时候，凳子后面有个声音说：

"换了我，就打红方块……"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菲克斯一起抬头观看。在他们身边说话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普罗克特上校！

斯坦普·W．普罗克特和菲利斯·福格立即认出了对方。

"啊！是您啊，英国人先生，"上校大声说道，"是您想打黑桃啊！"

"不错，"菲利斯·福格冷冷地答道，同时打出一张黑桃十。

"我觉得还是打红方块好，"普罗克特上校说，声音还挺激动。

他做了个把打出去的牌拣回来的动作，一边说：

"您根本不会打惠斯特牌。"

"也许，玩别的我会更在行些，"菲利斯·福格说，他已经站起来。

"那就试试吧，你这个约翰牛的后代！"那个粗暴的家伙反唇相讥。

阿乌达夫人变得脸色苍白，全身的血液都流到心脏里去了。她抓住菲利斯·福格的胳膊，福格先生把她轻轻推开。让万能正跃跃欲试，想扑到那个用鄙夷不屑的目光盯着对手的美国人身上。但菲克斯站了起来，走向普罗克特上校，对他说：

"您忘了，跟您有过节的是我，先生，不仅被您侮辱而且还被您打

了的人是我!”

“菲克斯先生,”福格先生说,“请您原谅,但这件事关系到的只是我一个人。上校说我打黑桃是出错了牌,再次侮辱了我,他得给我个说法。”

“时间地点由您选,”那美国人说,“武器也由您挑,您愿意使什么武器都行!”

阿乌达夫人想把福格先生拉住,但是白费力气。便衣警察想把事情拉到自己身上来,也没有成功。让万能想把那个美国人从车厢里扔出去,但被主人用手势阻止了。菲利斯·福格离开了车厢,那美国人跟着他,来到过道上。

“先生,”福格先生跟对手说,“我有要紧的事,急着回欧洲,迟了会给我带来巨大损失。”

“可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普罗克特上校问。

“先生,”福格先生很有礼貌地接着说,“咱们在旧金山碰上以后,我就做了个计划,我在旧大陆上的事一完,就立即回美国来找您。”

“真的?”

“您是否愿意咱们六个月以后见面?”

“干嘛不说六年以后见呢?”

“我说的是六个月,”福格先生回答,“我是很守时的。”

“这都是托词!”斯坦普·W. 普罗克特大声说道,“要么立刻动手,要么就算了。”

“那好,”福格先生答道,“您是去纽约吗?”

“不是。”

“去芝加哥?”

“不是。”

“奥马哈?”

“我去哪儿无关紧要! 您知道普拉姆河吗?”

“不知道,”福格先生答。

“就是下一站,再有一个小时就到。火车在那里停十分钟。十分钟,够互射几枪的了。”

“那好，”福格先生答道，“我在普拉姆河站下车。”

“我甚至以为，您会留在那儿的！”那美国人以不可一世的神态补充了一句。

“谁留下，那可就难说了，先生，”福格先生说。他回车厢去了，像平时一样冷淡。

回到车厢，福格先生就开始说服阿乌达夫人，让她放心，告诉她，爱吹牛的人从来都不可怕。然后，他请菲克斯在即将进行的决斗中充当证人。菲克斯无法拒绝。接着，菲利斯·福格又打起了惠斯特牌，从从容容地出了一张黑桃。

十一点，响起了汽笛，告诉旅客普拉姆河站快到了。菲利斯·福格站起来，去了过道，菲克斯在后面跟着。让万能陪着主人，手里拿着两把手枪。阿乌达夫人留在车厢里，面如死灰。

这时，另一个车厢的门打开，普罗克特上校也在过道上出现了，身后跟着个证人，跟他一样，也是个美国佬。可是，就在两个对头要下车的当儿，车长跑来了，高声喊道：

“先生们，别下车！”

“为什么？”上校问。

“我们晚了二十分钟，列车在这里不停了。”

“可是，我得和这位先生决斗呀！”

“很抱歉，”列车长说，“不过我们得立刻开车。听，开车的铃响了！”

铃确实响了，火车又启动了。

“真不好意思，先生们，”这时列车长说，“如果不是这种情况，我肯定会听你们的。不过，说到底，既然你们来不及在车站上决斗，谁又能够阻止你们在路上决斗呢？”

“也许，这样对先生不合适吧？”普罗克特上校用嘲弄人的口气对福格先生说。

“这样对我再合适不过了！”菲利斯·福格回答。

“嘿，这可真是在美国啊！”让万能想，“连列车长都是上流社会的绅士呢！”

他一边想着一边跟着主人走。

两个对头和他们的证人跟着列车长，过了一节一节车厢，来到火车的后面。最后一节车厢里只有十来个乘客。列车长问大家，愿不愿意为两位绅士腾一会儿地方，因为他们有一件关乎到荣誉的事要解决。

怎么会不愿意呢！能替两位绅士效劳，他们觉得荣幸之至；于是，大家就都退到了过道上。

这节车厢长约五十英尺，当作决斗场非常合适。决斗双方可以在两排凳子之间面对面往前走，想什么时候开枪就什么时候开枪。决斗的事能这么容易解决，可以说绝无仅有。福格先生和普罗克特上校走进车厢，每人拿着两把手枪，每把手枪里有六颗子弹。听到第一声汽笛响，他们就可以开火。接着，两分钟之后，即可把两位绅士中倒下了的那位抬出车厢。

真没有比这个更简单的了，简单到了使菲克斯和让万能觉得心都要跳出来了。

就在大家等着约定的汽笛声时，突然传来野蛮的嚎叫。叫喊声里夹杂着枪声，但枪声并非来自留给那两位绅士的车厢。相反，枪声来自外面，来自列车的前面，来自铁路线上。从列车里传来了惊叫声。

普罗克特上校和福格先生立即从车厢里冲了出来，提着手枪朝前面跑去，那里正枪声大作，喊声震天。

他们明白了，列车遭到了一帮苏人的袭击。

这些胆大包天的印第安人并非第一次作案，他们已经多次拦截火车了。按照他们的习惯做法，不等火车停下，上百的人就飞身跃上踏板，然后再攀上车厢，就像马戏团里的小丑飞身跨上奔马一样。

这些苏人都带着长枪，枪声就是这么来的。中间夹杂着手枪声，那是旅客在还击，几乎所有的旅客都带着手枪。一开始，那些印第安人先拥上了机车；火车司机和司炉都被他们用棍棒打得半死。苏人的一个头领想把火车停下，但不会操作，本应关上气门，他反倒把气门打得大大的，汽足了，火车头就猛往前蹿，速度快得吓人。苏人同

时也袭击了各个车厢，他们就像在伦敦公共马车顶上跑来跑去的发了怒的猴子，把车厢的门打破，冲进车厢和旅客肉搏。行李车被打破并洗劫一空，包裹都被扔到了铁路上。叫喊声和枪声依然未停。

旅客们进行了英勇的自卫。有些车厢设下了障碍物，抵抗着攻击，就像真正的流动城堡，在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移动。

攻击开始的时候，阿乌达夫人表现得非常勇敢。她拿着手枪，英雄般地自卫着；遇有野蛮人向她攻击，她就通过破碎的玻璃窗射击。被打死了倒在铁路上的苏人已经有二十多个，其中那些从过道里跌到路基上的，已经被火车碾得血肉模糊。

有几个受了严重枪伤或棒伤的旅客，在座位上躺着。

眼下的情况必须有个了结。战斗已经进行了十分钟，如果不能使火车停下来，事情最后只会对苏人有利。不错，这里离基尼堡站不到两英里，那里有个美国兵营，可是，过了这个兵营，在基尼站和下一站之间，苏人在火车上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列车长在和菲利斯·福格并肩战斗时，被一颗子弹击中。倒在地上的时候，列车长大声说道：

“如果火车不在五分钟之内停下来，我们就完了！”

“火车会停下来的！”菲利斯·福格说，他想冲到车厢外面去。

“别动，先生，”让万能朝他大喊一声，“这事我来！”

菲利斯·福格来不及阻止，勇敢的小伙子已经悄悄打开车厢门，溜到车厢底下，没被苏人发现。战斗还在继续。就在枪弹满天飞的情况下，让万能拿出杂技团小丑的看家本领，借助铁链、刹车柄和车底盘的边缘，灵巧地从一个车厢爬到另一个车厢，终于爬到了火车的前面。他没被发现，他不可能被发现。

他一只手扒住火车，整个身子悬在行李车和煤水车之间，用另一只手去解保险链；可是，火车牵引力太大，若不是车头晃了一下，保险链被震开，他这辈子也别想解开。保险链被震开了，列车脱离机车以后，慢慢停了下来，而火车头却以更快的速度逃也似的跑远了。

火车靠着惯性又往前走了几分钟，但车厢内部的煞车已经启动，列车终于在离基尼堡站不到一百步的地方完全停了下来。站上兵营

里的士兵听到了枪声,急忙跑来。苏人没等他们来到,在火车完全停下来之前,就都溜了。

在站台上清点人数的时候发现,缺了几个人,其中就包括那个勇敢的法国人,他的献身拯救了大家。

三十　菲利斯·福格只是尽了责任

三位旅客，包括让万能，失踪了。他们是在战斗中被打死了呢？还是成了苏人的俘虏？一时还无法搞清楚。

受伤的人很多，但受的都不是致命伤。伤得最重的是普罗克特上校，他作战勇敢，腹股沟部挨了一枪。他和另外几个需要立刻救治的伤员一起被抬到了火车站上。

阿乌达夫人毫发无伤。菲利斯·福格作战时虽然也奋不顾身，但连皮都没有擦破。菲克斯胳膊上受了点伤，不重。但是，让万能不见了，那年轻女人哭得像个泪人。

旅客这时都已经离开了火车。车轮子上血迹斑斑，车辐和车毂上挂着一块块皮肉。白皑皑的雪地上是一道道鲜红的血迹，一眼望不到头。这时，最后一些印第安人在南面消失了，消失在里帕布里肯河岸边。

福格先生两手抱在胸前，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他得做个重要决定。阿乌达夫人就在他身边，眼睛望着他，一言不发。他理解那目光的含意。如果仆人当了俘虏，他难道不应该不顾一切地把仆人从印第安人手里解救出来？

"我一定要把他找到，生要见人，死要见尸，"他只对阿乌达夫人说了这么一句。

"啊！先生……福格先生！"那年轻女人叫了起来，一把抓住他的手，泪水洒在他手上。

"能活着把他找到！"福格先生补充了一句，"但我们要分秒必争！"

做出这样的决定，菲利斯·福格就把一切都统统牺牲了。这就等于宣告了他的破产。因为，耽误一天就会让他赶不上纽约的邮船。

他打的赌是不可挽回地输掉了。但是，一想到“这是我的责任”，他也就不再犹豫。

基尼要塞的指挥官是个上尉，就站在旁边。他手下的百十来号士兵已经布好防，以便应付苏人可能对车站发起的正面攻击。

“先生，”福格先生对上尉说，“三名旅客失踪了。”

“死了？”上尉问。

“也许死了，也许被俘了，”菲利斯·福格回答，“不能确定，所以必须弄清楚。您有意追击那些苏人吗？”

“这可不是小事，先生，”上尉说，“这些印第安人能够跑到阿肯色河对岸去，我不能把要塞扔下不管。”

“先生，”菲利斯·福格接着说道，“这可是一件牵涉到三个人死活的大事。”

“您说得不错，可是我能冒着牺牲五十个士兵的危险去救三个人吗？”

“我不知道您能不能冒这个险，先生，但您应该冒这个险。”

“先生，在这个地方，用不着别人来告诉我什么是我的责任，”上尉答道。

“那好吧，”菲利斯·福格冷冷地说，“我一个人去！”

“您一个人去，先生！”菲克斯大声说道，他这时也来到了旁边，“您一个人去追那些印第安人！”

“难道您愿意让那可怜的小伙子去死？这里侥幸活着的人可都是他救下来的啊！我一定得去。”

“那好，但您不能一个人去！”上尉不由得受了感动，大声说道，“您别一个人去！您是个有胆量的人！……来呀，我需要三十个热心肠的人！”他转过身去对士兵们说。

全连的士兵都向前跨了一步，上尉只要挑选就行了。三十名士兵挑选出来了，由一个老中士带队。

“上尉，谢谢您！”福格先生说。

“先生，允许我陪您一起去吗？”菲克斯问。

“您愿意去就去，先生，”菲利斯·福格对他说，“不过，如果您肯帮

我个忙的话，您最好留下来陪阿乌达夫人。万一我不幸……”

便衣警察的脸刷地一下子就白了。他不屈不挠、寸步不离地跟着这个人，此刻要和他分开！就这样让他到荒无人烟的地方去冒险！菲克斯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位绅士，不管他心里是怎么想的，虽然他对福格先生有成见，虽然他心里在进行着斗争，但面对福格先生镇定坦率的目光，他还是低下了头。

“我留下，”他说。

过了一会儿，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握了握手；然后，把那个珍贵的旅行包交给她，就和中士带的小分队一起出发了。

不过，出发之前，他是和士兵们说了这话的：

“朋友们，如果我们把被俘的那几个人救下来，你们可以得到一千镑！”

当时是中午刚过几分钟。

阿乌达夫人退到车站的一间屋子里，独自在那里等待，想着菲利斯·福格，想着他的简朴仁慈，想着他的沉毅勇敢。福格先生牺牲了自己的财富，此刻又去冒生命的危险，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责任，他毫不犹豫，直截了当。菲利斯·福格在她眼里是英雄。

便衣警察菲克斯可不这么想，但他无法控制自己烦躁不安的心情。他焦躁地在站台上走来走去。沉静下来之后，他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福格走了，他明白过来了，让福格走，他是干了一件蠢事。嘿！这个他跟踪了大半个地球的人离开了他，他还竟然同意了！他的本性又占了上风，他在埋怨自己，责备自己，他对待自己的那副样子，就好像他是首都警察局的局长，正在申斥一个因无知而犯了错误的警察。

“我真愚蠢！”他想，“让万能一定会告诉他我是什么人！他走了，不回来啦！现在到哪里去找他呢？我，菲克斯，口袋里还装着逮捕证，我怎么会这么鬼迷心窍呢！我呀，真是个笨蛋！”

菲克斯就这样不停地左思右想，觉得时间过得很慢。他不知道该干什么。有的时候，他真想把一切都告诉阿乌达夫人。但他明白，如果说了，那年轻女人会如何对待他。怎么办？他想穿过白茫茫的

雪野去追那个福格！他觉得，找到福格并不是不可能的。雪地上，小分队的人留下的脚印依然清晰可辨！可是，再过一会儿，新下的雪就会把那些脚印全部盖住。

此刻，菲克斯完全泄了气。放弃这件事的想法纠缠着他，让他觉得难于摆脱。就在这时，恰巧出现了个机会，使他可以离开基尼车站，继续进行这次多灾多难的旅行。

因为，接近下午两点时，在漫天飞舞的大雪中，从东方传来了长长的汽笛声。一个发着浅黄色光的巨大影子在缓慢地向前移动。因为有雾，影子显得十分庞大，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这个时候，没人想到会从东边来车。求援的电报发出去了，但前来援救的火车不可能来得这么快，而奥马哈到旧金山的火车要明天才从这里经过。不过，事情很快就搞清楚了。

这台开得很慢、汽笛长鸣的火车头，就是他们那趟火车的车头。车头和火车脱了钩以后，继续以吓人的速度、带着被打昏了的司炉和司机往前跑去。车头在火车道上又跑出去了几英里；然后，因为没人添煤，锅炉里的火微弱了，蒸汽少了；一个小时之后，一点点慢下来的车头，终于在离基尼火车站二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停了下来。

司机和司炉都没死，昏过去很长时间之后，又都苏醒过来了。

他们苏醒过来的时候，车头已经停住。看到周围一片荒凉，眼前只有一台机车，车厢都没了，司机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机车和车厢是怎么分开的，他猜想不到；但是，停在了身后的火车已经处于一筹莫展的困境，对他来说是确定无疑的了。

对于自己该做的事，司机没有丝毫的犹豫。继续朝奥马哈方向开最稳妥，回过头去找火车有危险，印第安人可能还在那里抢劫呢。顾不得那么多了！几铲子煤和木柴添进了锅炉，火又旺了起来，蒸汽的压力也升上来了，将近下午两点，机车就退回到基尼火车站。在浓雾中拉响汽笛的就是这辆机车。

对旅客们来说，看到机车和火车车厢又接到了一起，真是喜出望外。如此不幸地被中断了的旅行又可以继续了。

机车进站的时候，阿乌达夫人从屋子里走了出来，问列车长：

"您要开车吗?"

"马上就开,夫人。"

"可是,那些被俘的人……我们那些可怜的同伴……怎么办?"

"可我不能让火车停在半路上,"列车长说,"我们已经晚点三个小时了。"

"那,从旧金山来的下一班火车什么时候从这里过啊?"

"明天晚上,夫人。"

"明天晚上!可那就太晚了。必须等……"

"不能等,"列车长说,"如果您想走,就请您上车。"

"我不走,"那年轻女人说。

菲克斯听到了他们之间的对话。几分钟之前,在什么交通工具都没有的时候,他曾下定决心离开基尼火车站;现在,火车就在那里,已经准备出发,他只要回去坐在车厢里他自己的位子上就行;但就在这时,他却被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钉在了地上。他急于离开这个车站,但就是抬不起脚来。他内心的斗争又开始了。失败的愤怒令他感到窒息。他要斗争到底。

这时,旅客们和几个伤员——其中有普罗克特上校,他伤得比较重——已经坐在了车厢里。锅炉烧得很热了,可以听到水开了的声音,蒸汽也在从气阀里往外冒。司机拉响汽笛,火车已经启动,很快就消失了,冒出的白烟和漫天飞舞的雪花混到了一起。

便衣警察菲克斯留了下来。

几个小时过去了。天气非常不好,冷得厉害。菲克斯坐在车站里的一张凳子上,一动不动,好像睡着了。阿乌达夫人冒着风雪,过一会儿就要从归她使用的房子里出来一趟,走到站台尽头,想透过暴风雪和使能见度变得很低了的浓雾看到点什么,听听有没有什么响声。但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冻僵了,她就回屋,过一会儿再出来,而每一次都是徒劳往返。

天黑了,小分队还没回来。此刻他们在哪里?追上印第安人了吗?士兵们已经和印第安人交上手,还是在风雪中迷了路,正在那里瞎转悠呢?基尼要塞的那个上尉十分着急,虽然他不愿意露出丝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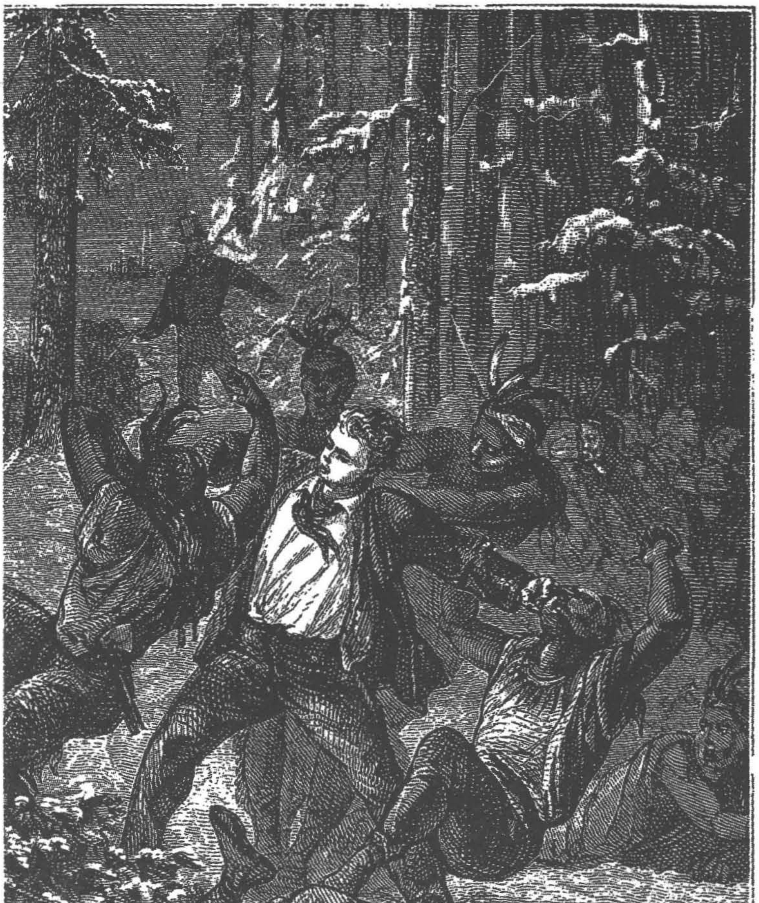

的不安。

夜深了,雪下得小了些,但冷得更厉害了。周围是无边无际的黑暗,胆子再大的人看着也会觉得胆战心惊。平原上万籁俱寂。没有飞禽,也没有走兽,没有任何东西来打破这死一般的静寂。

整整一夜,阿乌达夫人一直在草地边缘的这个小站上徘徊,忧心忡忡,满脑子都是不祥的预感。想象力把她带到了很远的地方,为她展示了许多凶险场景。她在这个漫漫长夜中体验到的痛苦,非语言所能形容。

菲克斯一直待在那里一动不动,不过,他也一夜没合眼。有一回,一个男人走近他,甚至还和他说了话,但他只做了个否定的手势,就把那个人打发了。

这一夜就这样过来了。拂晓时分,半明半暗的太阳从大雾迷漫的天际升起。虽然有雾,却能够看到两英里以外的东西。菲利斯·福格和小分队的人是朝南走的,南面绝对是荒漠。这时是早晨七点。

上尉心急似火,不知如何是好。是不是应该再派一支小分队去增援?在救援当初失踪的几个人希望如此渺茫的情况下,就派出去那么多人,是否不够妥当?他不能犹豫下去了,就招了招手,叫过来一名中尉,命令他派几个人到南面去侦察。就在这时,响起了枪声。是信号?士兵们冲出要塞,在半英里开外的地方,他们看到,那一小队人马军容整齐地回来了。

福格先生走在前面,身旁是从苏人手里夺回来的让万能和另外两名旅客。

在基尼车站南面十英里的地方打了一仗。在小分队到达之前不久,让万能和另外两名旅客就已经和看守他们的人干了起来,让万能一个人赤手空拳就撂倒了仨,他的主人和士兵们就是在这个时候冲了过来救他们的。

所有回来的人,救人的和被救的,都受到了欢迎,大家高兴地向他们欢呼;菲利斯·福格把许下的奖金发给了士兵们,而让万能则在一旁不无道理地唠叨着:

"不能不承认,这下子可真是让我的主人大大地破费了!"

菲克斯一句话没说，就那样直勾勾地盯住福格先生看，那目光中流露出来的东西十分复杂，耐人寻味。阿乌达夫人则拉起福格先生的手，紧紧地握着，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让万能一回来就到站上找火车去了。他本以为火车就在那里，正准备往奥马哈开呢，而且还希望能够把耽误了的时间补回来。

“火车在哪儿？火车在哪儿？”他大喊大叫着。

“开走了，”菲克斯说。

“那，下一班车什么时候从这里经过啊？”菲利斯·福格问。

“得等到晚上。”

“哦！”喜怒不形于色的绅士只“哦”了一声。

三十一　便衣警察真为菲利斯·福格着想了

菲利斯·福格晚了二十个小时。无意之中造成这二十个小时损失的让万能绝望了，他算是把主人给毁了！

这时，便衣警察菲克斯走近福格先生，面对面地看着他：

“先生，您真着急吗？”他问。

“我真着急，”菲利斯·福格回答。

“恕我多问一句”，菲克斯接着说，“您真急着要在十一日晚上九点之前赶到纽约，去搭开往利物浦的邮船吗？”

“这是一件利害攸关的大事。”

“就是说，如果您的旅行没被印第安人的袭击中断，您十一日一大早就到纽约了，是吗？”

“是的，提前十二个小时就上了邮船。”

“好了。现在您耽误了二十个小时；把提前的十二个小时算在一起，满打满算，还差八个小时。要赶出八个小时来才行。您想不想把这八个小时赶出来呢？”

“徒步赶？”福格先生问。

“不，坐雪橇，”菲克斯答，“坐张着帆的雪橇。有一个人向我推荐过这种交通工具。”

就是夜里和菲克斯说过话，让他打发走了的那个人。

菲利斯·福格没有回答菲克斯的话；但菲克斯已经把那个人指给他看了，那人正在站上来回溜达。菲利斯·福格朝那个人走了过去。过了一会儿，菲利斯·福格和那个叫马奇的美国人就进了建在基尼要塞下面的一间小屋。

在小屋里，福格先生仔细地看了看一辆相当奇特的车，样子像车底盘，固定在两根长长的板子上，板子前边像雪橇似的微微翘起；车

上能坐五六个人。在底座前面三分之一的地方，竖着一根长长的桅杆，桅杆上挂着一张大方帆。桅杆用金属链子固定着，十分牢固；桅杆上有一根铁支架，是支撑大三角帆用的。后面有个像橹又像舵的东西，是控制行驶方向的。

我们看到了，这是一种装备着单桅帆的雪橇。冬天雪大得火车不得不停驶的时候，在积雪的平原上，这种车就在火车的站与站之间飞快地来往穿梭。而且，这种车都配备了很好的帆——比单桅赛艇的帆还大，单桅赛艇挂这么大的帆会有翻船的危险——风从后面吹来，车在草原上飞驰，速度非常之快，就算不比特快列车快，也和特快列车相当。

顷刻之间，福格先生就和这条旱船的船主达成了协议。劲风从西面吹来，是顺风，雪冻得更结实了；马奇夸下海口，说能在几个小时之内就把福格先生送到奥马哈车站。奥马哈站车次多，有好几条铁路，去芝加哥和去纽约的都有。把耽误的时间找回来，并非不可能。因此，用不着犹豫了，应该试试。

福格先生不想让阿乌达夫人受这份罪，乘坐没有遮拦的雪橇本来就冷，再加上快速行驶，就会冷上加冷，让人无法忍受。他劝阿乌达夫人留在基尼车站，由让万能陪着，并由他负责安排火车、在过得去的条件下，把她护送到欧洲。

阿乌达夫人拒绝和福格先生分开，让万能为她下的这个决心感到高兴。事实上，他无论如何都不想离开主人，因为菲克斯可能要陪着主人走。

便衣警察此时此刻在想什么，就不是一句话说得清楚的了。是菲利斯·福格没跑动摇了他的信念，还是他把菲利斯·福格当成了一个过于精明、以为环球旅行结束之后就能在英国绝对安全地待下去的坏蛋呢？也许，菲克斯对菲利斯·福格的看法确实有了改变。不过，他并没有因此就放松了自己的责任，而是比任何人都急切，使出浑身解数，要尽一切可能赶回英国。

八点，雪橇已经准备好，可以出发了。旅客们——还是称他们为“赶路的”好——坐了上去，把旅行毯子裹得紧紧的。两张大帆已经

升起，在风的推动下，雪橇在冻得坚硬的冰上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疾驰而去。

从基尼要塞到奥马哈的直线距离——用美国人的话说就是“蜜蜂飞行的距离”——不到二百英里。如果风不停，这段路五个小时就能跑完。如果不发生任何意外，午后一时雪橇就能到达奥马哈。

这趟旅行实在艰巨！坐在雪橇上的人互相紧挨着，根本无法张口说话。话一出口，就会被由于速度而加剧了的寒冷打断。雪橇在平原上滑行，轻得就像船在水面上航行一样，而且还没有浪。风从地面上刮过的时候，雪橇就好像被两个大翅膀似的帆从地面上带了起来一样。马奇掌舵，一直保持着直线行驶；稍有偏离，他一下子就能纠正过来。所有的帆都张起来了。早已挂了起来的前角帆，不再被后角帆遮挡，已经张满。顶桅上的帆也已挂起，被风吹得鼓鼓的，增加了雪橇的推动力。虽然不能很精确地进行计算，但雪橇的速度肯定不少于每小时四十英里。

“如果不出事，”马奇说，“我们一定能够准时到达！”

马奇希望准时到达，这对他有好处，因为福格先生按照自己的老办法，已经悬重赏把他的胃口吊了起来。

雪橇在像海洋一样平坦的草地上留下一条直线。这片草地就像一个被冰封了起来的大池塘。连接这片土地的铁路，从西南向西北蜿蜒而行，是上坡，途中经过格兰德艾兰、内布拉斯加州的大城市哥伦布斯、斯凯勒、弗里蒙特，最后到奥马哈。铁路一直顺着普拉特河右岸延伸。铁路画出的是一条弓形曲线，雪橇抄了近道，走的是这条曲线的弓弦。普拉特河在到达弗里蒙特之前形成了一个臂肘形的小弯，马奇毫不担心普拉特河会阻挡他前进，因为河水早已经结成冰。这样一来，整条路线上就没有了任何障碍，菲利斯·福格需要担心的就只有两件事了：雪橇出故障，风停下来或改变方向。

但风势一直没有减弱。相反，风越刮越大，把用铁索牢牢固定住的桅杆都吹弯了。这些金属的缆绳好像乐器的弦一样响个不停，犹如有一张弓在拉动一般。雪橇就在这种哀怨的和声与特别强的响声中疾驰。

“这些铁索奏出的是第五和第八奏鸣曲，”福格先生说。

这是他在旅途中说的惟一一句话。阿乌达夫人用皮衣和旅行毯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尽可能地不受严寒的袭击。

让万能呢，脸红得就像衔山的落日，呼吸着刺骨的寒风。他从坚定的信念出发，又早已充满了希望。原定早晨到达纽约，现在只能晚上到了，但仍然有可能在去利物浦的邮船出发之前到达。

让万能一度甚至非常想和他这位同伙菲克斯握握手。他不会忘记，是菲克斯搞到这辆带帆雪橇的，而这是能够使他们及时赶到奥马哈的惟一交通工具。但不知为什么，他凭着某种预感，把想握手的冲动克制住了，仍然一如既往地显得很矜持。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让万能是永远不会忘记的，那就是福格先生为了把他从苏人手里夺回来而毫不犹豫地做出的牺牲。为了这件事，福格先生所冒的危险是失去生命和财产……不会忘记的！这一点，他的仆人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就在他们各自想着心事的时候，雪橇正在地毯一样平滑的雪地上飞驰。他们越过了小布鲁河的一些支流，但自己并不知道。脚下是白茫茫的一片，根本分不清田野与河流。平原上荒无人烟。联合太平洋铁路和连接基尼要塞和圣－约瑟夫市的支线之间的广袤土地，就像一个无人居住的大岛。没有村庄，没有车站，甚至连个要塞都没有。时不时地可以看到一棵样子古怪的树一闪而过，雪白的树干被风吹得弯曲着，样子像骷髅。有时，一群群野鸟会轰地一下子同时飞起。草原上也有时会出现成群的狼，一只只瘦骨嶙峋，饥饿难忍，拼命追赶雪橇。这时，让万能就会拿着手枪，准备向离得最近的狼开火。如果雪橇出了故障，不得不停下，受到这类肉食动物攻击的旅客就凶多吉少了。不过，他们这台雪橇结实，很快就跑到了狼群的前面，没过多一会儿，气喘吁吁的狼群就停在了后面。

中午，马奇凭着一些参照物认出，他们越过了冰封的普拉特河。他一句话没说，但心里明白，再跑二十英里，就到奥马哈站了。

还不到一点，机灵的向导马奇就放下了舵，跑过去收帆，并把帆卷起。由于惯性作用，雪橇还在往前冲，又在没有帆的情况下行驶了

半英里。雪橇终于停下，马奇指着一处屋顶上积满了雪的房屋，说：

“我们到了。”

到了！确实到了，到了这座每天都有无数趟火车去美国东部的车站了！

让万能和菲克斯从雪橇上跳下来，活动了一下已经麻木的手脚。他们帮助福格先生和阿乌达夫人下了雪橇。菲利斯·福格和马奇算了账，他出手大方；让万能也和马奇像朋友似的握了握手，然后，一行人就朝奥马哈车站奔了过去。

狭义上的太平洋铁路就到内布拉斯加州的这座重要城市为止。这条铁路把密西西比盆地和大洋连接了起来。从奥马哈去芝加哥的铁路叫“芝加哥－罗克爱兰铁路”，走向正东，共有五十个车站。

一辆直达快车就要开了。菲利斯·福格和他的同伴们没有时间了，只好急急忙忙朝车厢走去。他们在奥马哈什么也没看到，不过让万能告诉自己没有理由觉得遗憾，他不是来观光的。

火车极快，经过康瑟尔布拉夫斯、德梅因和衣阿华城，一下子就到了衣阿华州地面。夜里，火车在达文波特穿过密西西比河，经罗克爱兰进入伊利诺斯州，第二天是十二月十日，下午四点到了芝加哥。芝加哥已经从废墟中拔地而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自豪地矗立在美丽的密执安湖畔。

芝加哥距离纽约九百英里。芝加哥火车很多。福格先生从一列火车上下来，立即就登上了另一趟火车。他登上的是“匹兹堡－韦恩堡－芝加哥铁路公司”的快车，车头牵引力大，跑起来飞快，就像车头知道这位可敬的绅士没有时间耽搁似的。火车像闪电似的穿过了印第安纳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途中经过一些名字古老的城市，其中的一些城市只有街道和电车，还没有住房。最后，哈得孙河出现了，十二月十一日晚十一点一刻，火车停在了哈得孙河右岸的站上；火车就停在丘纳德航线的汽船码头前面，换句话说，就停在了“英国和北美皇家邮船公司”的码头前面。

开往利物浦的“中国”号邮船，早在四十五分钟之前就启航了！

三十二　菲利斯·福格和厄运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中国”号启航的时候，好像把菲利斯·福格的最后一线希望也带走了。

确实，跑欧美航线的其他邮船，无论是法国大西洋轮船公司的邮船，“白星线”的邮船，伊曼轮船公司的邮船，汉堡轮船公司的邮船，还是其他公司的邮船，都不能为福格先生的计划效力。

确实，法国大西洋轮船公司的邮船“佩雷尔”号——该公司的那些豪华邮船，在速度上与其他公司的邮船不相上下，而在舒适度则超过了其他公司的邮船——要在十四日才启航。然而，这条船和汉堡轮船公司的那些邮船一样，也不直接去利物浦或伦敦，而是去法国的勒阿弗尔；乘“佩雷号”走，还得再从勒阿弗尔去南安普敦，这样就会耽误菲利斯·福格的时间，使他前功尽弃。

至于伊曼公司的船，其中有一条叫“巴黎城号”的，第二天出海。但是，坐这样的船，连想都别想！这类船是专门运送移民的，轮机马力小，航行的时候既靠蒸汽，也要靠帆，速度很一般。菲利斯·福格的时间已经不够，从纽约到英格兰若乘这类船，打的赌非输不可。

《布雷德肖旅行指南》把越洋邮船每天的运行情况说得清清楚楚，菲利斯·福格对这一切了如指掌。

让万能彻底垮了，晚了四十五分钟没赶上邮船，简直要了他的命！这事怪他，他不但没给主人帮上忙，一路之上，还一而再地给他设置障碍！一回想起沿途出的那些事故，一想到主人为他扔掉的钱，一想到输掉那笔数目大得不得了的赌金，再加上已经变得没有意义的旅行所花去的钱，会使福格先生彻底破产，让万能就不停地咒骂自己。

但福格先生却什么话都没说，毫无责怪他的意思；离开越洋轮船码头的时候，他只说了这么一句：

"明天再说，走吧！"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菲克斯和让万能乘轮渡过了哈得孙河，接着又上了一辆马车，去了百老汇大街的圣尼古拉饭店，要了几间房。一夜无话。这一夜，对菲利斯·福格来说很短，他倒头就睡，直到天明；但对阿乌达夫人和她的两个同伴来说，就是长夜漫漫了：他们心里有事，睡不着。

第二天是十二月十二日。从十二日早七点到二十一日晚八点四十五分，只剩下九天十三个小时四十五分钟了。要是菲利斯·福格头一天坐上丘纳德轮船公司的"中国"号邮船走了，他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抵达利物浦，然后按时到达伦敦！

福格先生一个人离开了饭店，走前嘱咐仆人等着他，并且让仆人转告阿乌达夫人，做好随时出发的准备。

福格先生来到哈得孙河畔，在停泊在河里的船只中，仔细寻找着准备出发的船只。有好几条船发出了开船的信号，正准备趁早潮出海，因为，在纽约这样的大港，每天都会有上百条船驶往世界各地。不过，大部分都是帆船，不能适应菲利斯·福格的需要。

这位绅士的最后努力似乎也要失败了，而就在这时，他发现二百米开外的炮台前面停着一条带螺旋桨推进器的商船！船外形小巧，烟筒里冒着浓浓的黑烟，说明它正准备启航。

菲利斯·福格招手叫了一条小船，上去之后，只划了几下子，就到了"亨利埃塔"号停泊的地方。这是一条铁壳汽船，上面的结构都是木头的。

"亨利埃塔"号的船长就在船上。菲利斯·福格跳上甲板，要求见船长。船长立即出现在他面前。

这个人五十来岁，一副老奸巨猾的样子，看得出来，是个很难对付的家伙；他眼睛大大的，肤色古铜，头发棕红，膀大腰圆——看外表就知道不是个等闲之辈。

"您就是船长？"福格先生问。

“对。”

“我叫菲利斯·福格,从伦敦来。”

“我叫安德鲁·斯皮迪,加第夫人。”

“您就要出海吗?”

“一个小时之后就走。”

“您这是要去? ……”

“波尔多。”

“您装的是什么货?”

“舱里有些压舱的石头,没有载货,空船回去。”

“船上有乘客吗?”

“没有乘客。我从来不载客。乘客是一种喋喋不休爱讲道理的货物。”

“您的船跑得快吗?”

“一小时能跑十一到十二节。‘亨利埃塔’,赫赫有名。”

“您愿意把我和另外三个人送到利物浦去吗?”

“去利物浦? 干嘛不去中国呀?”

“我说的是去利物浦。”

“不行!”

“不行?”

“不行。我要开往波尔多,我去波尔多。”

“出什么价钱都不行吗?”

“出什么价钱都不行。”

从船长说话的口气来看,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可是,‘亨利埃塔’的船东……”菲利斯·福格接着又说。

“船东是我,”船长说,“这条船是我的。”

“我租这条船。”

“不租。”

“我买这条船。”

“不卖。”

菲利斯·福格连眉头都没皱一皱。但,情况是严重的。纽约和香

港不同，“亨利埃塔”号的船长和“坦卡代尔”号的船东也不一样。到此刻为止，这位绅士的钱一直都是所向披靡的。这一次，钱也不管用了。

可是，必须找到乘船横越大西洋的办法——除非不乘轮船乘气球——乘气球太危险，而且也不可能。

菲利斯·福格好像又有了主意，因为他对船长说：

“那，把我带到波尔多，怎么样？”

“不行，您就是给我两百美元也不行！”

“我给您两千美元(一万法郎)。”

“一个人两千？”

“一个人两千。”

“那么一共四个人？”

“四个人。”

斯皮迪船长开始挠脑袋了，好像要把头皮挠下来似的。不改变航向，一下子挣八千美元，值！为了这八千美元，把他对乘客的反感搁到一边去，值。而且，每位两千美元的旅客，这已经不是旅客，而是贵重货物了。

“我九点开船，”斯皮迪船长淡淡地说，“如果您和您的人九点钟到得了……”

“九点，我们准时上船！”菲利斯·福格也淡淡地回了一句。

这时已经是八点半钟。从“亨利埃塔”号上下来，登上一辆马车，回到尼古拉饭店，从饭店里把阿乌达夫人，让万能，甚至那个寸步不离的菲克斯——他很慷慨，也为菲克斯出了钱——带来，这一切，福格先生做得井井有条，而且总是那么气定神闲。

“亨利埃塔”号开船的时候，四个人都已经在船上。

让万能得知这最后一程的费用以后，长长地“噢”了一声，这一声“噢”滑过了降调半音节的所有音程！

便衣警察菲克斯想的是，英格兰银行从这件事情里是绝不可能全身而退了。确实，就算到达利物浦的时候菲利斯·福格不会再扔几把钱到海里去，现金袋子里的钱也已经少了七千多镑(十七万五千法郎)了！

三十三　菲利斯·福格显示了应变的才能

一个小时以后，"亨利埃塔"号汽船驶过了标明哈得孙河入口的航标船，绕过桑迪胡克角，驶向大海。白天，汽船沿着长岛行驶，在法尔岛海域中航行，快速向东驶去。

第二天是十二月十三日，中午，一个人到驾驶台上来测定航向。你一定以为那人是斯皮迪船长吧？那你就大错特错了！那人是菲利斯·福格先生。

斯皮迪船长此刻正被牢牢地锁在船舱里，气得嗷嗷叫呢！他愤怒到了极点。不过，他生气是可以原谅的。

事情的经过很简单。菲利斯·福格想去利物浦，船长不想送他去那里。菲利斯·福格也就同意了去波尔多。在上船后的三十个小时里，靠着钱袋里的现钞，经过一番打点，菲利斯·福格就把船上的人——那些水手和司炉，也都不是什么善类，而且还与船长不和——都拉过来，为自己所用了。于是，船长就被锁进了船舱，由菲利斯·福格替他指挥，"亨利埃塔"号也就直奔利物浦而去。从福格先生的身手来看，很明显，他当过海员。

这次冒险的结果如何，现在还不得而知，要等一等才能见出分晓。不过，阿乌达夫人虽然什么也没说，但肯定很担心。菲克斯简直被搞懵了。只有让万能一个人觉得这件事干得好，再漂亮不过。

"船速每小时十一到十二节，"斯皮迪船长说过，而"亨利埃塔"号此刻也正以这样的平均速度行驶着。

如果——"如果"还是太多了点！——如果海上的情况不变得恶劣，如果不刮东风，如果船不出什么毛病，如果机器不发生故障，"亨利埃塔"号就能在十二月十二日到二十一日这九天里走完从纽约到

利物浦的三千海里路程。至于到达利物浦之后，“亨利埃塔”号汽船的事和银行的事加在一起，会给菲利斯·福格带来他意想不到的后果，那是后话。

头几天，航行条件一直都很好。海上没起风浪；风向好像固定了，总是西南风；船帆张起，在风帆的推动下，“亨利埃塔”号像一艘真正的越洋轮船那样行驶着。

让万能兴高采烈。他主人最后这一手使他感到兴奋，后果如何，他不想看到。船上的人从来没见过比他更开心、更敏捷的小伙子。他对水手们大献殷勤，给他们翻跟头，搞得他们目瞪口呆。他大肆吹捧这些人，给他们喝最好的饮料。这些人对他也是投桃报李：水手们干起活来像绅士一样认真负责，司炉们烧起火来像英雄一样奋不顾身。他的好脾气颇具感染力，对大家都产生了影响。他把过去的烦恼和艰辛统统都忘了，只想着很快就要到达的目的地。有的时候，他心急如焚，就像被“亨利埃塔”号上的火炉子烧着了似的。他也常常在菲克斯身边转来转去，用“意味深长”的眼神盯着这个人！不过，他不和菲克斯说话，因为这两个老朋友之间的友谊早已化为乌有。

然而，必须说明的是，菲克斯对这一切并不理解！制服“亨利埃塔”号汽船，收买船员，还有那个身手像个老水手似的福格，所有这一切，把他搞懵了。他不知道该怎么想事情了！但是，不管怎么说，一位一开始就窃取了五万五千镑的绅士，到最后是完全可以再窃取一条船的。于是，菲克斯也就自然会想到，在福格指挥之下，“亨利埃塔”号要去的根本就不是利物浦，而是世界的某个地方，一个使变成了海盗的窃贼可以高枕无忧的地方！必须承认，这种假设非常顺理成章。于是，便衣警察菲克斯对于自己竟然陷入这么一档子事，开始后悔不迭。

斯皮迪船长还在船舱里大喊大叫；负责船长饮食的让万能虽然身强力壮，送饭的时候也是加着十二分小心。从福格先生的表情来看，好像这条船上根本就没有这么个船长。

十三日，船从新地岛礁的尾部经过。这一带海域情况不好，特别是冬季，常常有雾，风也很厉害。从前一天开始，气压表的指针就突

然降了下来，让人预感到大气要发生变化。果然，夜里气温就变了，天变得更冷；同时，风向突变，刮起了东南风。

这个情况出现得很意外。为了不偏离航线，福格先生不得不扯满风帆，给足蒸汽。然而，由于海上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大浪迎面朝汽船扑来，船的速度还是慢了下来。汽船摇晃得厉害，严重影响了船速。风越刮越大，变成了风暴，有可能出现“亨利埃塔”号支持不住的危险。可是，船如果必不可免地沉了，结果如何，可就在未定之天了。

天阴沉沉的，让万能的脸色也跟着变得阴沉沉的；两天里，小伙子一直惶惶不可终日。不过，菲利斯·福格终不愧为勇敢的海员，懂得如何与大海周旋，一直驾驶着船往前走，甚至连速度都没有降低。“亨利埃塔”号无力冲到浪尖上去的时候，就穿浪而过，整个甲板都被海水扫荡了一遍，但总算穿过去了。有时，一个大浪打来，排山倒海，把船的尾部高高举起，螺旋桨推进器露出水面，桨叶就疯狂地空转，但船依然在往前行驶。

不过，风没有大到他们怕的那种程度，这不是那种风速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飓风。风一直在六七级之间，糟糕的是，刮的一直是东南风，不能张帆。但是，从后来的情况看，如果有风帆做助力会好得多！

十二月十六日，已经是离开伦敦以后的第七十五天。总的说来，“亨利埃塔”号在时间上还没有什么耽搁。一半的路程差不多已经走完，最难走的海域也被甩在了后面。如果是在夏天，到了这个地步就可以说万无一失了。冬天不成，季节不好，说不准。让万能不吭声。其实，他已经觉得胜利在望：即使没风，至少还有蒸汽可以指望呢！

可是，这一天，机师来甲板上找菲利斯·福格，说话很激动。

不知道为什么，让万能朦朦胧胧地感到有些不安；大概是一种预感吧。他全神贯注，一字不落地听着他们说的话。但他只听到了几句；这一句是他主人说的：

“您说的这些确实吗？”

“千真万确，先生，”机师回答，“您别忘了，从启航的时候开始，我们就把所有的锅炉都点起来了；如果烧小火，从纽约去波尔多，我们的煤富富有余；但是，开足马力从纽约到利物浦，煤就不够了！”

"我看看再说吧!"福格先生说。

让万能明白了,他担心得要命。

煤要烧完了!

"啊! 我的主人要是能闯过这一关,"让万能想,"他可就真神了!"

碰上了菲克斯,让万能不由自主地就把情况告诉了他。

"这么说,您相信我们是去利物浦了!"菲克斯咬牙切齿地说。

"那还用说嘛!"

"傻瓜!"菲克斯说了这么一句,肩膀一耸,走了。

让万能没明白菲克斯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差一点就去质问他;但转念一想,倒霉的菲克斯糊里糊涂地绕地球一周,跟踪错了人,大概已经失望之极,自尊心可能也受到了很大伤害,他一定是自认晦气,说自己是傻瓜。

那么,菲利斯·福格现在会做何打算呢? 这有点难于想象。不过,这位神秘的绅士好像已经拿定了主意,因为,当晚他就把机师找来,对他说:

"把火烧得旺旺的,开足马力前进,到煤烧完为止。"

过了一会儿,"亨利埃塔"号又是浓烟滚滚了。

于是,船在全速行驶;不过,情况正如机师所说的那样,两天之后,十二月十八日这一天,机师叫人告诉福格,煤这天就要烧完了。

"通知下去,火别小了,"菲利斯·福格说,"相反,要让阀门里充满蒸汽。"

这天近午时分,测量完高度,计算出船的方位以后,菲利斯·福格把让万能叫了来,命他去找斯皮迪船长。叫让万能去找斯皮迪船长,就像叫他去给老虎解开链子似的,他一边朝船舱走去一边想:

"可以肯定,他一定会大发雷霆!"

果不其然,几分钟之后,斯皮迪船长就又叫又骂地来到艉楼。斯皮迪船长就像一颗炸弹,他是一定要爆炸的。

"我们到了哪里?"这就是他怒气冲冲地说出的第一句话。可以肯定,这么个神气十足的人要是气晕过去,他的性命也就完了。

"我们到了哪里?"他又问了一遍,脸憋得通红。

"在离利物浦七百七十海里远的地方,"福格先生回答,声调一如既往的平静。

"你这个海盗!"安德鲁·斯皮迪大声说道。

"我请您来,先生……"

"海盗!"

"……先生,"菲利斯·福格接着说,"是请求您把这条船卖给我。"

"不卖! 说出大天来,我也不卖!"

"我买,是因为我不得不把船烧了。"

"你要烧我的船?"

"是的,至少要把船的上半部分烧掉,因为我们没有燃料了。"

"烧我的……船!"斯皮迪船长高声说道,话都说不利落了,"我这条船值五万美元(二十五万法郎)呢!"

"这里是六万美元(三十万法郎)!"菲利斯·福格说,一边把一捆现钞递给船长。

此举大大出乎安德鲁·斯皮迪的意外。要是见到六万美元你还不动心,你就不是美国人了。船长立刻就把他的怒气、遭禁锢和对他这位乘客的抱怨,统统忘到九霄云外。他这条船已经用了二十年,这是一笔好买卖!"炸弹"不可能爆炸了,福格先生已经把引信拆除。

"铁船壳还是我的,"他说,声音格外柔和。

"除了铁壳还有机器,先生,成交?"

"成交。"

于是安德鲁·斯皮迪抓起那捆钞票,装进兜里。

呆在一旁的让万能看得脸都白了。菲克斯就更不用说了,差点就背过气去。花了将近两万镑,福格居然还把船壳和机器留给了卖主! 要知道,船上值钱的东西不过就这两样啊! 从银行偷来的钱多达五万五千镑,看来是真的!

安德鲁·斯皮迪把钱装进兜里以后,福格先生对他说:

"先生,请别见怪。您要知道,如果我不能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八点四十五分之前回到伦敦,我就会损失两万镑。我在纽约没赶

上船，而您又拒绝送我去利物浦……”

“我做对了，老天爷可以作证，”安德鲁·斯皮迪高声说道，“我至少赚了四万美元。”

然后，他又慢条斯理地加了一句：

“有一件事您得知道，船长……您贵姓？”

“福格。”

“福格船长，您身上有一股美国人的劲儿。”

然后又对他这位乘客说了几句他认为是恭维的话。他正要走的时候，菲利斯·福格对他说：

“现在，这条船属于我了？”

“那当然，从龙骨到桅杆上的球饰，所有‘木头’东西，统统归您，一言为定！”

“那好。把船舱里的家具统统拆掉，拿去作燃料。”

可想而知，为了维持足够的蒸汽压力，得烧多少木料。这天，艉楼，甲板室，船舱，船员宿舍，下甲板，统统都烧掉了。

第二天，十二月十九日，又把桅杆，桅杆架，桅、桁等圆材，也都烧了。砍倒桅杆，用斧头把桅杆劈成块，船员们干得非常起劲。让万能又砍又劈又锯，一个人干十个人的活儿。有一股毁东西的狂热。

十二月二十日这天，船舷墙，壁板，船体吃水线以上的部分，大部分甲板，也都被火吞了。“亨利埃塔”号变成了一条光秃秃的驳壳船。

不过，这一天，他们看到了爱尔兰海岸，看到了法斯特耐的灯塔。

可是，到了晚上十点，船才刚过昆斯敦。赶到伦敦，菲利斯·福格只有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了！可是，“亨利埃塔”号赶到利物浦就需要二十四小时，还得开足马力前进才行。然而，对这位勇敢的绅士来说，蒸汽终于要不够了！

“先生，”这时斯皮迪船长开了腔，他对福格的计划终于关心起来了，“我真替您着急，样样事都跟您较劲！我们这才刚到昆斯敦。”

“啊！”福格先生“啊”了一声，“那个万家灯火的城市是昆斯敦？”

“对。”

“我们能进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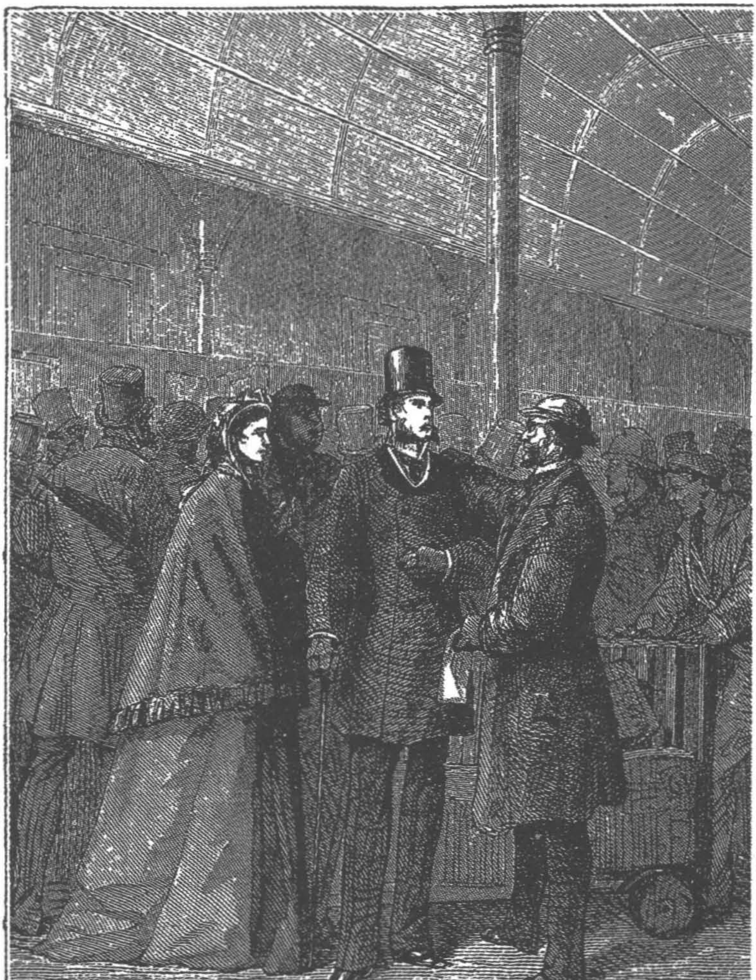

“三个小时之前进不去。只能在涨潮的时候进。”

“咱们等!”菲利斯·福格平静地说,脸上什么也没有流露,根本看不出来他突然又有了灵感,打算再一次战胜厄运!

昆斯敦确是爱尔兰海岸的一个港口,从美国来的跨洋邮轮经过这里的时候,都要把信袋子卸下来,那里总有随时准备出发的特别快车把信件运往都柏林,再从都柏林用快速汽艇把信件送到利物浦。用这种办法,可以使信件比海运公司最快的船提前十二个小时到达。

从美国来的邮件如此这般地节省下来的十二个小时,菲利斯·福格也想得到。这样一来,他就不是第二天晚上乘“亨利埃塔”号到达利物浦了,而是中午就能到达那里,因此就争取到了时间,在晚上八点四十五分之前回到伦敦。

快一点的时候,“亨利埃塔”号趁着涨潮驶进了昆斯敦港;菲利斯·福格和斯皮迪船长用力握了握手之后,就把他留在了拆得只剩下个空架子的船上;那船仍然能值售价的一半!

他们几个人立即下了船。此时的菲克斯发了疯似的想逮捕福格先生。但是,他没动手!为什么?他内心在作着怎样的斗争?难道他对福格先生的看法变了?还是他终于明白是他自己错了?不管怎么说,他并没有把福格先生放弃。他跟着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忙得连气都顾不上喘的让万能,于凌晨一点半钟在昆斯敦登上了火车,天麻麻亮时到了都柏林,再从那里立刻登上一条汽艇——形状就像个钢制的梭子,全部机械化——这种船不屑于蹿到浪尖上去,就总那样在浪里穿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点差二十分,菲利斯·福格终于登上了利物浦码头。离伦敦只有六个小时路程了。

可是,就在这时,菲克斯走上前来,一只手按住福格先生的肩膀,亮出了逮捕证:

“您确实是菲利斯·福格先生吗?”

“是的,先生。”

“我以女王的名义,逮捕您!”

三十四　给了让万能一个说恶毒俏皮话的机会

菲利斯·福格进了监狱。他被关在利物浦海关大楼里，要在那里过一夜，等着被解往伦敦。

逮捕福格先生的时候，让万能想扑到菲克斯身上去，被警察们挡住了。阿乌达夫人对这件事一无所知，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被突如其来的场面吓懵了。让万能对她做了解释。福格先生，她的救命恩人，一位正直勇敢的绅士，被当作窃贼逮捕了。这样的说法她无法接受；发现自己不能有一点作为，一筹莫展，不能拯救自己的恩人，她又义愤填膺，泪如雨下。

菲克斯逮捕这位绅士，乃是义务使然，不管他有罪没罪。福格是否有罪，要由法律做出判断。

就在这时，让万能悟出了一件事，感到可怕，这件事肯定是这一切不幸的根由！是啊，他干嘛要瞒着福格先生呢？菲克斯揭示了自己的便衣警察身份，讲明了他所担负的任务以后，他干嘛还要瞒着，不把事情告诉主人呢？主人若是了解到这个情况，肯定会向菲克斯证明自己是无辜的；还可能证明是菲克斯搞错了；无论如何，福格先生总不会自己出钱，带着这么个一直想着踏上联合王国领土就逮捕他的倒霉便衣警察到处跑吧！想到自己的错误，想到自己的不谨慎，可怜的小伙子后悔死了。他哭了，让人看着可怜。他真想一头撞死！

阿乌达夫人和让万能就待在海关的廊子底下，连寒冷也顾不得了。他们两个人谁也不想离开那里。他们想再看福格先生一眼。

福格先生是彻底完了，而这一切竟发生在他即将到达目的地的时候！逮捕把他无可挽回地毁了。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二十分抵达利物浦，离他于晚八时四十五分在改良俱乐部现身，还有九个小时零

一刻钟，而他六个小时就能到达伦敦。

此时此刻，若是能够进入海关大楼，就会发现福格先生正坐在一张凳子上，一动不动，不怒不嗔，镇定自若。还很难说他是不是屈服了，但这最后一击并没有使他惶恐不安，至少表面看来如此。也许，他正强压怒火，隐忍不发，等到再也压不住了的时候，会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没人知道。但菲利斯·福格就在那里，气定神闲地等着……他在等什么？难道说，这间牢房的门在他身后关起来以后，他还抱着一线希望？他还认为能够成功？

不管怎么说，福格先生还是把他那块表小心地放在了桌子上，此刻正看着表针走动。他口风紧，没说一句话，但目光却十分专注。

无论如何，形势是严峻的；对于不了解福格先生的人说来，只能这么看当时的形势：

菲利斯·福格，一个好人，被毁了；

菲利斯·福格，一个坏人，被抓住了。

此时此刻，他想过自救之道吗？他想没想过在海关大楼找个出口？他想没想过逃跑？可能想过，因为，有一段时间他在屋子里转了转。不过，门关得牢牢的，窗户上装着铁栅栏。于是，他又坐下来，从袋子里拿出旅行计划表。最后一行写着：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利物浦。”

他在这行添上：

“第八十天，上午十一点四十。”

海关大楼的钟敲了一点。福格先生发现，他的表比海关大楼的表快两分钟。

两点！假如他现在能够登上一辆特快列车，他仍然可以在晚八点四十五分之前到达伦敦改良俱乐部。他稍稍蹙了蹙眉头。

两点三十三分，外面传来响声，门响了几声之后，开了。传来了让万能的声音，还有菲克斯的声音。

菲利斯·福格眼睛一亮。

房门大开，只见阿乌达夫人、让万能和菲克斯一起朝他疾步走来。

菲克斯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头发乱蓬蓬的。他都说不出话来了!

"先生,"他结结巴巴地说,"先生……真对不起……因为长得像,惹出了麻烦……窃贼三天前被抓住了……您……自由了!"

菲利斯·福格自由了!他朝那个便衣警察走过去,面对面地看着他,然后,他做了个很快的动作,一个他从来不曾做过、这一辈子也不会再做的动作,将两只手臂向后收拢,像机器人那样准确地给了那个倒霉的便衣警察两拳。

"打得好!"让万能叫道,他还像个真正的法国人那样,说了句很恶毒的俏皮话:"瞧啊!这才叫漂亮的英国拳术呢!"

被打倒在地的菲克斯,一句话没说。他这是活该。不过,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和让万能立刻就离开了海关大楼。他们跳上一辆马车,只用了几分钟,就到了利物浦火车站。

菲利斯·福格问,有没有即将开往伦敦的特快……

已经两点四十了!特快列车三十五分钟之前就开走了。

于是,菲利斯·福格订了个专列。

车站上有好几台蒸汽机车;但是,根据车站的规定,专车在三点钟之前不能出站。

三点整,菲利斯·福格和司机说了几句话,许下一笔奖金,然后就由年轻的阿乌达夫人和忠实的仆人让万能陪同,直奔伦敦。

必须在五个半小时里跑完利物浦到伦敦的这段路程;在全线畅通的情况下,能够做到。但是,一路之上,还是有了些不可避免的耽搁;所以,这位绅士到达车站的时候,伦敦所有的钟表都已经指着九点差十分了。

环球旅行完成了,菲利斯·福格归来的时候,仅仅迟到了五分钟!……

他输了。

三十五　对主人的命令，让万能闻风而动

第二天，若是有人对萨维尔－罗大街的居民说菲利斯·福格已经回到家里，他们会大吃一惊的。门窗都关着。从外面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实际上，离开火车站以后，菲利斯·福格叫让万能去买些食品，自己就回了家。

这位绅士像往常一样，不动声色地接受了对他的打击。破产了！就因为那个笨蛋便衣警察瞎搀和！一路走来，一直都很有把握，克服了千难万险，跨越了重重障碍，甚至沿途还有时间做了点善事，不料却在港口上被一件突发的事毁于一旦；他没能预见到这件事，完全被这件事捆住了手脚：这太可怕了！出发的时候他带了一大笔钱，如今已经所剩无几。他的全部家当只剩下存在巴林兄弟银行里的两万镑，而这两万镑，他得交给改良俱乐部里的那些同仁。花费如此之大，打赌即使赢了，他也发不了财；他可能就没想着靠打赌发财——因为，和他打赌的那些人也都是为了荣誉——但是输了，可就把他完全毁了。此外，他还得像个绅士那样行事。他知道他该做什么。

萨维尔－罗大街的房子有一间留给了阿乌达夫人。年轻的阿乌达夫人感到绝望。从菲利斯·福格先生的只言片语中，她已经明白，福格先生正在酝酿一个不祥的计划。英国人偏执，认死理儿，一般人都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人会走什么样的极端，会干出什么样的傻事。因此，让万能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却在暗中监视着主人的一举一动。

不过，这老实巴交的小伙子第一件事是上楼，回到房间里把烧了八十天的煤气关掉。他在信箱里找到了煤气公司的一张通知，于是

就想应该赶快把煤气关掉，那样就可以不让他再负责交费了。

一夜无话。福格先生已经躺下，可他睡着了没有呢？阿乌达夫人是片刻不得安息。让万能呢，就像一条狗，在主人门前溜溜守了一宿。

第二天，福格先生把让万能叫了来，三言两语，嘱咐他照顾好阿乌达夫人的饭食。他自己只要了一杯茶，一片烤面包。他不来吃午饭和晚饭，阿乌达夫人能够理解，因为他把时间都用来料理他的事务了。他没下楼。只是到了晚上，他才提出要求，希望能够和阿乌达夫人谈谈。

让万能知道这一天的活动安排，他只要照办就行了。他见主人总是不露声色，也就下不了远离主人房间的决心。他很难过，感到内疚，因为，造成这场无法挽回的灾难，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自责。是的，如果他把情况告诉福格先生，如果他向福格先生揭露了便衣警察菲克斯的计划，福格先生肯定不会把便衣警察一直带到利物浦，而那样一来……

让万能支持不住了。

“老爷！福格先生！”他大喊大叫起来，“您骂我吧，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我谁都不怨，”菲利斯·福格非常平静地说，“去吧！”

让万能离开了房间，来找阿乌达夫人，把主人的意图告诉她。

“夫人，”说完之后他又补充了一句，“我本人已经无能为力！什么也干不了啦！我对老爷的思想已经产生不了任何影响。您，也许……”

“我能起什么作用啊？”阿乌达夫人说，“我的话，福格先生一句都不听！他什么时候明白过，我对他的感激之情有多深？他明白我是怎么想的吗？朋友，不能离开他，一刻都不能离开他！您说他想晚上和我谈谈？”

“是的，夫人。肯定是关于在英国如何安排您的事。”

“那咱们就等着吧！”阿乌达夫人说，陷入沉思。

就这样，星期日这天，萨维尔－罗大街上的这座房子就像没人住

的一样；议会大厦钟楼的钟敲十一点半的时候，菲利斯·福格也没去改良俱乐部，自从他住到这里以来，这还是第一次。

他干嘛还要到改良俱乐部去呢？他的那些同仁已经不再在那里等他了。头天晚上，在那个要命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晚八点四十五分，菲利斯·福格既然没有在改良俱乐部的客厅里出现，他打的赌就输了。他甚至没有必要到他的银行家那里去取那两万镑存款。一张他签了字的支票已经在他的对手们手里，只需到巴林兄弟银行去过一下账，那两万镑就可以过到俱乐部那些人的户头上了。

因此，福格先生无需出去，而他也就没出去。他待在房间里整理东西。让万能在家里来来回回不停地跑上跑下。对这个小伙子来说，真有点度日如年！他经常到主人房间门口听听，这样做，他并没觉得有一点冒失之处！他从锁眼往屋子里看，认为自己有权这么做！让万能时刻都在担心，生怕出事。有的时候，他会想起菲克斯来，但他的想法完全变了，不再恨那个便衣警察。菲克斯像众人一样，把菲利斯·福格看错了，跟踪他、逮捕他，那是菲克斯在尽应尽的职责，可让万能本人呢……想到这些，他觉得无地自容，认为自己是天底下最大的混蛋。

最后，让万能觉得一个人待着太痛苦了，就来敲阿乌达夫人的门。他进了屋子以后，坐在一个角落里，一言不发，就那么盯着那个一直在沉思的年轻女人。

快七点半了，福格先生打发让万能去问阿乌达夫人，愿不愿意接待他；几分钟之后，屋子里就剩下那年轻女人和他两个人了。

菲利斯·福格搬了一把椅子，坐到了壁炉旁边，和阿乌达夫人面对面。从他脸上看不出一点激动的样子。回到家的福格和在路途中的福格一样，一样的镇定平静，一样的不动声色。

足足有五分钟，他一句话不说。然后，抬起头来看着阿乌达夫人，说：

“夫人，我把您带到英国来，您能原谅我吗？”

“我，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说，极力抑制着心跳。

“请容许我把话说完，”福格先生接着说，“在我决定把您从对您

说来已经变得十分危险的家乡带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时,我是个有钱人,打算拿出一部分钱来安置您。您会过上幸福自由的生活。现在,我破产了。"

"这我知道,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回答,"现在轮到我问您了:我一路上跟着您,耽误了您的时间,说不定跟使您破产也有关系,您能够原谅我吗?"

"夫人,您不能留在印度,只有走得远远的,不让那些狂热分子再抓到您,您才能够得救。"

"如此说来,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接着说道,"您不只是想把我从可怕的死亡中抢救出来,还觉得有义务保证我在国外能够生活下去,是不是?"

"是这样,夫人,"福格接着说,"可是,事与愿违。不过,剩下的一点钱,我想请您允许我把它用在您身上。"

"可是,您呢,福格先生,您怎么办?"阿乌达夫人问道。

"我嘛,夫人,"这位绅士冷冷地说,"我什么都不需要。"

"可是,先生,对于等待您的命运,您又是怎么考虑的呢?"

"得过且过就是了,"福格先生回答。

"无论如何,"阿乌达夫人接着说,"像您这样的人是不会受穷的。您的朋友们……"

"我没有朋友,夫人。"

"您的亲属……"

"我没有亲属了。"

"那我可就要为您抱打不平了,福格先生,因为孤独是一件悲惨的事。怎么!您有了烦恼无处倾诉?可是,大家都说,两个人在一起,痛苦就变得能够承受了!"

"是有人这么说过,夫人。"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说,这时她站了起来,把手伸给那位绅士,"您愿不愿意既有个亲属又有个朋友?您愿不愿意娶我为妻?"

听到这话,福格先生也站了起来。他眼睛里闪现出异样的目光,嘴唇好像也颤动了。阿乌达夫人看着他。阿乌达是个高贵的女人,

为了救助自己的救命恩人，可以不顾一切；从她那对美丽的眼睛里流露出来的诚恳、正直、坚定和温柔，先是令他吃了一惊，接着就使他感动不已。他闭了闭眼，好像在躲避那柔情似水的目光……然后又睁开眼睛：

“我爱你！”他很干脆地说，“真的，我可以在世上一切神圣的东西面前起誓说这话：我爱你，我完全属于你！”

“啊！……”阿乌达夫人叫了一声，抬起手来按住激烈跳动的心。

打铃叫仆人。让万能应声而至。福格先生一直拉着阿乌达夫人的手没放。让万能一下子就都明白了，他那张圆盘大脸上立刻变得红光满面，就像赤道地区升到中天的太阳！

福格先生问让万能，此刻去通知马里－勒－博内教区的塞缪尔·威尔逊神父，是不是太晚了点。

让万能露出最灿烂的笑容，说：

“什么时候都不会太晚。”

当时的时间才八点五分。

“就定在明天礼拜一吧！”他说。

“定在明天礼拜一好吗？”福格先生两眼盯着阿乌达夫人，问。

“就定在明天礼拜一！”阿乌达夫人回答。

让万能风风火火连跑带跳地出去了。

三十六　“福格股票”在证券市场又大受欢迎

现在该来说说，得知真正的银行窃贼——是个叫詹姆斯·斯特兰德的家伙——于十二月十七日在爱丁堡被捕以后，英国的公众舆论是如何变化的了。

三天以前，菲利斯·福格还是警察局四处通缉的罪犯，如今却成了最正直的绅士，一个分秒不差地完成了不可思议的环球旅行的绅士。

报纸上连篇累牍，产生了巨大影响！所有参加打赌的人，不管是正方的还是反方的，都早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无声无息了，现在又都奇迹般地冒了出来。股票的交易又恢复了。投资又活跃起来，应该说，赌的劲头更大了。菲利斯·福格的名字在证券市场又大受欢迎。

改良俱乐部里福格先生的那五位同仁，是在忧心忡忡里度过这三天的。这个他们已经忘记了的菲利斯·福格，又回到他们的记忆里来了！他此刻在什么地方？十二月十七日——詹姆斯·斯特兰德被逮捕的那一天——菲利斯·福格已经走了七十六天，音讯皆无！他已经不在人世了？他是放弃了，还是正在按照约定好了的路线往前走呢？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晚八点四十五分，他会准时准点地出现在改良俱乐部大客厅门口吗？

这三天里，英国人是如何地焦虑，很难用笔墨形容。为了得到菲利斯·福格的消息，有人往美洲打电报，也有人往亚洲打电报！早晚都有人被派到萨维尔－罗大街去观察福格的房子……什么都没发现。警察局和菲克斯也失去了联系，不知道这个笨得跟踪错了人的便衣警察现在怎么样了。虽然如此，参加打赌的人还是越来越多。

菲利斯·福格就像一匹赛马，此刻已经跑到最后一个拐弯的地方。人们已经不再一赔一百地赌，而是一赔二十、一赔十、一赔五地赌了，而那个瘫痪了的老人阿尔贝马尔勋爵已经和对手赌相同的金额了。

因此，星期六晚上，帕尔－马尔大街和邻近的几条街上都挤满了人群，就好像成群的经纪人都在改良俱乐部附近安营扎寨了似的。交通堵塞了。有人在议论，有人在争论，有人在高声叫卖“菲利斯·福格股票”，就像叫卖其他的英国股票一样。警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来维持秩序；随着菲利斯·福格应该到达的时间的临近，人群越来越激动，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那天晚上，菲利斯·福格改良俱乐部里的五位同仁早早就来到了俱乐部大客厅。两位银行家，约翰·沙利文和塞缪尔·法朗坦，工程师安德鲁·斯图尔特，英格兰银行董事戈捷·拉尔夫，啤酒制造商托马斯·弗拉纳根，都早早来到，心急似火的等着。

大客厅里的钟指着八点二十五分时，安德鲁·斯图尔特站了起来，说：

“先生们，再过二十分钟，福格先生和我们约定的期限就过了。”

“从利物浦来的最后一班火车几点到？”托马斯·弗拉纳根问。

“七点二十三分，”戈捷·拉尔夫答，“下一班火车要零点十分才到。”

“那好，先生们，”安德鲁·斯图尔特接着说道，“如果菲利斯·福格是坐七点二十三分的火车到的，他现在就应该到这里了。所以，可以认为，我们赢了。”

“等一等，我们先别宣布，”塞缪尔·法朗坦说，“你们是知道的，咱们这位同仁是一等一的怪人，他的准确程度是众所周知的。从不太晚来，也从不太早来，到了最后一分钟再现身，我也不会觉得奇怪。”

“我呢，”像平时一样神经兮兮的安德鲁·斯图尔特说，“我还要等着看看，我不信。”

“确实，”托马斯·弗拉纳根接着说道，“菲利斯·福格的计划太不靠谱。不管他多么准时，也无法防止发生不可避免的延误，而两三天的延误就足以使他的计划泡汤。”

“另外，不知你们注意了没有，”约翰·沙利文补充道，“我们没有得到过他的任何消息，可是，他走的那条路线是通电报的。”

“他输了，先生们，”安德鲁·斯图尔特又接着说，“他百分之百地输了！而且你们也知道，他在期限以内能够坐的惟一一条从纽约到达利物浦的邮船‘中国’号，昨天就已经到了。我手里有一张《航运杂志》公布的乘客名单，上面没有菲利斯·福格的名字。就算诸事顺利，我们这位同仁也顶多刚到美国！我估计，他至少也得比约定的期限晚二十天，阿尔贝马尔老勋爵那五千镑也难保住！”

“这很明显，”戈捷·拉尔夫说，“明天我们只要把福格先生的支票交给巴林兄弟银行就行了。”

这时，大客厅里的钟响了：八点四十。

“还有五分钟，”安德鲁·斯图尔特说。

五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可以设想，他们心跳得都稍稍快了些，因为，说到底，再沉着的赌徒，也架不住赌注太大！不过，他们不想有一点流露。于是，塞缪尔·法朗坦提议，请大家坐下来打牌。

“我那份赌注是四千镑，”安德鲁·斯图尔特一边坐下一边说，“即使有人给我三千九百九十九镑，我也不会把我的赌注出让！”

这时，挂钟的指针指的是八点四十二分。

打牌的人已经拿起牌来，但是，他们的眼睛时刻都盯着钟不放。可以肯定，不管他们有多大的胜算，也从来没觉得几分钟这么长过！

“八点四十三分，”托马斯·弗拉纳根说，一边把戈捷·拉尔夫出的牌压住。

接着是一阵静寂。俱乐部的大客厅里安静极了。不过，外面可是人声鼎沸，偶尔还能听到刺耳的叫声。钟摆准确地摆动着，时间在一秒一秒地消失。钟摆的摆动声，每个打牌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八点四十四分！”约翰·沙利文说，声音里流露出抑制不住的激动。

再过一分钟，打的赌就赢了。安德鲁·斯图尔特和他的几位同仁不再打牌了。他们把牌扔了！他们在读秒！

数到第四十秒的时候，没什么反应。数到第五十秒的时候，依然

没有反应！

到了第五十五秒的时候，只听外面爆发了雷鸣般的掌声，欢呼声，甚至还有咒骂声，响声隆隆，不绝于耳。

几个打牌的人都站了起来。

到了第五十七秒的时候，大客厅的门开了；还没听到第六十秒的摆动声，菲利斯·福格就已经出现，身后跟着一群发了狂似的人，把俱乐部的门都给撞开了。菲利斯·福格用平静的语调说：

“我回来了，先生们。”

三十七　事实证明，菲利斯·福格打赌没赢到一分钱，但他赢得了幸福

是的！那正是菲利斯·福格本人！

我们还记得，晚八点五分——菲利斯·福格一行回到伦敦二十五个小时以后——让万能被主人派去通知塞缪尔·威尔逊神父，说福格先生第二天就要举行婚礼。

让万能高高兴兴地出去了。他很快就来到塞缪尔·威尔逊神父的住处，神父还没回来。让万能当然要等，而且一等就至少等了二十分钟。

长话短说，让万能从神父家里出来的时候是八点三十五分。可是，瞧他那副样子吧！头发乱蓬蓬的，没戴帽子，跑啊，跑啊，就没见谁这么跑过；他像龙卷风似的，在人行道上飞奔，撞倒了人都没停下！

只用了三分钟，他就回到了萨维尔－罗大街的家中，一进福格先生的房间，就倒在了地上，气儿都上不来了。

他说不出话来。

“怎么了？”福格先生问。

“老爷……”让万能结结巴巴地叫了一声，“婚礼……不能举行。”

“不能举行？”

“因为明天……是礼拜天！”

“是星期一，”菲利斯·福格纠正道。

“不对……今天……礼拜六。”

“礼拜六？不可能！”

“是礼拜六，是礼拜六，没错，是礼拜六！”让万能大声说道，“您把日子搞错了一天！我们是提前二十四个小时到的，但现在只剩下十分钟了！……”

让万能抓住主人的脖领子，用尽平生之力把他拉了起来！

菲利斯·福格这样被拉起来以后，来不及思考，就离开了房间，离开了家，跳上一辆两轮马车，许给车夫一百镑；一路上，压死了两条狗，剐了五辆马车，终于到了改良俱乐部。

他出现在客厅里的时候，时钟指着八点四十五分……

菲利斯·福格用八十天时间完成了环球旅行！……

菲利斯·福格赢了两万镑赌金！

现在有人会问了，像福格先生这样精密细致的人，怎么会把日期搞错了呢？他是在出发后的第七十九天、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回到伦敦的，他怎么会以为那天是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呢？

搞错了的原因，非常简单。

环球一周，菲利斯·福格于"无意之中""赚"了一天——这完全是因为他出发作环球旅行的时候是朝"东"走的；如果相反，反方向朝西行，他就会"亏"一天。

事实上，往东走的时候，菲利斯·福格是在朝着太阳走去；因此，对他来说，朝东每跨过经线一度，一天的时间就缩短了四分钟。地球的圆周分成三百六十度，用三百六十度乘以四分钟，正好是二十四个小时——就是说，他于不知不觉之间"赚"了一天。换句话说，在菲利斯·福格朝东走的过程中，他看到太阳经过本初子午线八十次，而他留在伦敦的那些同仁只看到七十九次。因此，他们才在星期六而不是福格先生认为的星期日这天，来到改良俱乐部的大客厅里等他。

作为让万能传家宝的那块表，一直保持着伦敦时间。如果那块表既能指示分、时，也能指示日期，就能够证实这一点！

于是，菲利斯·福格赚了两万镑赌金。但是，由于他一路上花掉了一万九千镑，所以从金钱的角度来说，他所赚无几。不过，我们已经说过，这位行事古怪的绅士打赌，寻求的是"斗"，而不是钱。即使剩下来的这一千镑，他也都分给了正直的让万能和倒霉的菲克斯；那个菲克斯，他恨不起来。只是，出于规矩，他把烧了一千八百九十六小时的煤气费扣了下来，这项浪费是让万能的疏忽造成的。

当天晚上，福格先生一如既往的平静，一如既往的淡漠，他问阿

乌达夫人：

“夫人，这门亲事您仍然觉得合适吗？”

“福格先生，”阿乌达夫人答道，“这个问题应该由我来问您。谈婚论嫁的时候您破了产，如今您是财主……”

“请您原谅，夫人，这笔财产是属于您的。如果您没想到结婚，我的仆人也不会跑去找可敬的神父塞缪尔·威尔逊，我也就发现不了自己的错误，也就……”

“亲爱的福格先生……”那年轻女人说。

“亲爱的阿乌达……”菲利斯·福格回应了一声。

不用说，四十八小时之后婚礼举行了。让万能喜气洋洋，容光焕发，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婚礼上以女方证婚人的身份出现。不是他把那个年轻女人救下来的吗？他不是应该享有这样的荣誉吗？

只是，第二天天一亮，让万能就来咚咚地敲主人的门了。

房门开处，面无表情的绅士出现了。

“让万能，怎么了？”

“没怎么，先生！只是我刚才突然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了啊？”

“我突然明白了，我们用七十九天就能绕地球一周。”

“有这个可能，”福格先生回答，“不经过印度。可是，如果我没穿越印度，我就不可能救下阿乌达夫人，她也就不会成为我的妻子，而……”

福格先生没往下说，他轻轻地关上了门。

菲利斯·福格就如此这般地打赌赢了。他用八十天时间绕了地球一周！为此，他动用了所有的交通工具：邮船，火车，马车，快艇，商船，雪橇，大象。在这件事情里，这位行事古怪的绅士把他沉着冷静、一丝不苟的优良品格发挥到了极致。可是，结果呢？围着地球跑了这么一圈，他赚到了什么？这趟旅行又给他带来了什么？

什么都没给他带来。会有人这样说吧？是什么也没给他带来，除了那个迷人的女人，而这个女人——不管这有多么难以置信——使他成了最幸福的男人！

不为这个，还就真不去环游地球了？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书目

（以著者出生年月先后为序）

书　名	著　者	译　者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古希腊〕荷马	罗念生　王焕生
荷马史诗·奥德赛	〔古希腊〕荷马	王焕生
一千零一夜		纳　训
源氏物语	〔日〕紫式部	丰子恺
神曲	〔意大利〕但丁	田德望
十日谈	〔意大利〕薄伽丘	王永年
坎特伯雷故事	〔英〕乔叟	方　重
堂吉诃德	〔西班牙〕塞万提斯	杨　绛
培根随笔集	〔英〕培根	曹明伦
罗密欧与朱丽叶	〔英〕莎士比亚	朱生豪
鲁滨孙飘流记	〔英〕笛福	徐霞村
格列佛游记	〔英〕斯威夫特	张　健
忏悔录	〔法〕卢梭	黎　星　范希衡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杨武能
浮士德	〔德〕歌德	绿　原
傲慢与偏见	〔英〕奥斯丁	张　玲　张　扬
爱玛	〔英〕奥斯丁	李文俊　蔡　慧
红与黑	〔法〕司汤达	张冠尧
格林童话全集	〔德〕格林兄弟	魏以新
希腊神话和传说	〔德〕斯威布	楚图南
普希金诗选	〔俄〕普希金	高　莽等
高老头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欧也妮·葛朗台	〔法〕巴尔扎克	张冠尧
基度山伯爵	〔法〕大仲马	蒋学模
三剑客	〔法〕大仲马	周克希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陈敬容
悲惨世界	〔法〕雨果	李　丹　方　于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	〔法〕梅里美	张冠尧
红字	〔美〕霍桑	胡允桓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	叶君健
死魂灵	〔俄〕果戈理	满　涛　许庆道
爱伦·坡短篇小说集	〔美〕爱伦·坡	陈良廷 等
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法〕阿·德·缪塞	梁　均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王家湘
奥勃洛莫夫	〔俄〕冈察洛夫	陈　馥
雾都孤儿	〔英〕狄更斯	黄雨石
大卫·科波菲尔	〔英〕狄更斯	庄绎传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吴钧燮
前夜　父与子	〔俄〕屠格涅夫	丽　尼　巴　金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张　玲　张　扬
白鲸	〔美〕梅尔维尔	成　时
罪与罚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朱海观　王　汶
被欺凌与被侮辱的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冯南江
卡拉马佐夫兄弟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耿济之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李健吾
茶花女	〔法〕小仲马	王振孙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汝　龙
战争与和平	〔俄〕列夫·托尔斯泰	刘辽逸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周　扬　谢素台
海底两万里	〔法〕凡尔纳	赵克非
八十天环游地球	〔法〕凡尔纳	赵克非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马克·吐温	叶冬心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成　时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成　时
娜娜	〔法〕左拉	郑永慧
德伯家的苔丝	〔英〕哈代	张谷若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法〕莫泊桑	赵少侯
一生	〔法〕莫泊桑	盛澄华
漂亮朋友	〔法〕莫泊桑	张冠尧
福尔摩斯四大奇案	〔英〕阿瑟·柯南·道尔	汪　莹 等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俄〕契诃夫	汝　龙
泰戈尔诗选	〔印度〕泰戈尔	冰　心 等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欧·亨利	王永年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张冠尧　艾　珉
童年　在人间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刘辽逸 等
杰克·伦敦小说选	〔美〕杰克·伦敦	万　紫 等
斯·茨威格小说选	〔奥地利〕斯·茨威格	张玉书
卡夫卡中短篇小说选	〔奥地利〕卡夫卡	叶廷芳 等
城堡	〔奥地利〕卡夫卡	高年生
好兵帅克历险记	〔捷克〕雅·哈谢克	星　灿
日瓦戈医生	〔苏联〕鲍·帕斯捷尔纳克	蓝英年　张秉衡
大师和玛格丽特	〔苏联〕布尔加科夫	钱　诚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姚乃强
雪国	〔日〕川端康成	高慧勤
飘	〔美〕米切尔	戴　侃 等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梅　益
文字生涯	〔法〕萨特	沈志明
静静的顿河	〔苏联〕肖洛霍夫	金　人
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	〔俄罗斯〕索尔仁尼琴	斯　人 等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苏联〕瓦西里耶夫	王金陵

ISBN 978-7-02-007147-0

定价：13.00元